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
(在役装置) 安全设施整改提升工程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终稿)

建设单位：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汤热忱

建设项目单位：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叶斌伟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叶斌伟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号码：18805886384

2024年4月12日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
（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工程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终稿）

评价机构名称：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6

法定代表人：李 辉

技术负责人：李佐仁

评价负责人：李永辉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797-8309676

报告完成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
（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工程
安全验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535432081

机构名称: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 872 号金涛大厦 A 座 18 楼 1801、1812-18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辉
证书编号: APJ-(赣)-006
首次发证: 2020 年 03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评价人员

	姓名	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永辉	1700000000100155	012986	
项目组成员	李永辉	1700000000100155	012986	
	魏本栋	1200000000200229	032629	
	汪洋	1200000000200236	025220	
	徐志平	S011032000110203000975	040952	
	罗明	1600000000300941	039726	
报告编制人	李永辉	1700000000100155	012986	
报告审核人	刘求学	S011044000110192006758	036807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云松	0800000000204031	007035	
技术负责人	李佐仁	S011035000110201000578	034397	

前 言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安远县工业园版石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为汤热忱，成立于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松脂收购，松香、松节油、树脂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

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17]0945，许可范围为松香（3000t/a）、松节油（600t/a），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经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批准，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另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化）证书（证书编号：赣市 AQBWHIII[2020]023），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2023 年 2 月企业已复评换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产品属于鼓励类“40、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松脂、天然气（燃料）、柴油（燃料），生产的产品松节油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剧毒物品、高毒物品。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厂区总平面布置有局部变化现有设备布置有变化，2023 年 9 月安远县应急管理局签发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应急责改(2023)危 29 号，发现一部分安全隐患。为此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对项目安全设施安全设施符合性进行诊断，并出具了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报告》，2023 年 10 月受企业委托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设计，并编制了《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该设计方案经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审查通过，取得《关于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审查的批复》(赣市行审证(2)字[2023]153 号)，企业现已根据整改设计要求进行整改完成。该企业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版石镇工业园，未处于省级认定的化工园区内，该企业为 2017 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老企业，依据《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调整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赣应急字〔2022〕137 号）文件要求，本次为安全设施整改提升项目，生产产能未发生改变，危化化学品储存量未发生改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该公司对现有装置进行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通过开展自动化提升，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该公司委托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时将自动化提升内容一并纳入设计，企业现已根据整改设计对自动化提升内容已整改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危险化学品新、改、扩建设项目建成后必须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以确

保工程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保证工程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

受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其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工程验收工作。组织项目评价组对工程的安全设施整改提升、施工文件及企业提供的安全技术及管理、安全检验、检测等资料进行了调查分析和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现场进行了核查，对现场存在的问题与委托方进行了交流。本报告主要按照《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写。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主要包括：编制说明、建设项目概况；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及依据；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分析结果；即建（构）筑物的结构及耐火等级，生产装置、设备和设施的法定检验、检测情况，安全设施的施工、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学习、贯彻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及取证情况，分析事故应急预案与演练情况；安全验收安全评价结论；安全生产建议及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结果等。

在本次安全验收评价过程中，得到了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的大力协助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前 言	VI
第1章 编制说明	1
1.1 评价目的	1
1.2 前期准备情况	2
1.3 评价对象和范围	2
1.4 评价工作经过和程序	4
第2章 建设项目概况	7
2.1 建设单位简介及项目背景	7
2.2 建设项目概况	8
2.2.6.3 消防	39
2.2.6.4 给排水	39
2.2.7 主要设备及特种设备	42
2.3 安全生产管理	44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说明	51
3.1 危险物质的辨识结果及依据	51
3.2 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淘汰工艺设备分析结果	53
3.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54
3.4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	54
3.5 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布	55
3.6 装置或单元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和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56
3.7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57
第4章 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及理由说明	57
4.1 评价单元划分依据	57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58
第5章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及理由说明	58
5.1 采用评价方法的依据	58
5.2 各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59
5.3 评价方法简介	59
第6章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65
6.1 固有危险程度的分析结果	65
6.2 各单元危险、有害程度定性分析结果	67

6.3 风险程度的分析结果	68
第7章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危化品安全措施分析结果	71
7.1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措施分析结果	71
7.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分析结果	71
第8章 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分析结果	73
8.1 建设项目的情况分析结果	73
8.2 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	77
8.3 安全设施的施工、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	81
8.4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分析结果	83
8.5 事故案例分析	125
第9章 评价结论	128
第10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134
第11章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情况	144
附件A 附表	145
A.1 危险化学品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145
附件B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分析过程	154
B.1 危险、有害物质的辨识	154
B.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155
B.3 重大危险源辨识	180
附件C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过程	188
C.1 固有危险程度的分析过程	188
C.2 各单元定性、定量评价过程	190
附件D 安全评价依据	237
D.1 法律、法规	237
D.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39
D.3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44
D.4 行业标准	247
D.5 技术资料及文件	249
附 录	251

第 1 章 编制说明

1.1 评价目的

本次安全设施整改提升安全验收评价是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诊断设计后，通过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提出问题的落实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情况，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情况，检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情况，审查确定建设项目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从整体上确定建设项目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从整体上确定建设项目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情况，做出安全验收评价结论的活动。

该项目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的目的是：

1、贯彻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验收提供技术依据，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

2、通过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及实际运行状况及安全管理状况的安全评价，查找、辨识及分析建设项目运行过程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预测其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

3、检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及检验、检测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健全情况及安全管理措施到位情况，得出建设项目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的结论；根据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评价建设项目采取的安全设施及措施后的风险可接

受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为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重大危险源的监控，事故应急救援，安全标准化等工作提供指导。

1.2 前期准备情况

在签订安全评价委托书后，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即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 1、成立了安全评价工作组，收集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相关资料；
- 2、根据研究结果与建设单位共同协商确定了评价范围和评价对象；
- 3、收集该项目安全评价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和数据。

1.3 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前期准备情况，确定了本次安全验收评价的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该项目的评价对象为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内容，因整改、自动化提升而导致的变化内容。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自动控制（包括全流程自动化评估诊断结果和自动化提升设计方案落实情况）。

涉及的建构筑物主要包括：

- 1、生产装置：101 生产车间；
- 2、储运设施：102 废渣池、103 埋地松节油罐区、104 放香堆场、
- 3、公用工程：201 发电机房、配电间、202 锅炉房、203 消防水池、204 废水处理区、205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206 生产辅助房（检维修间）、301 综合楼、302 食堂、303 倒班室、305 门卫室。

评价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安全风险管埋, 危险作业许可管理；
- (2) 工艺技术工艺流程诊断；
- (3) 主要设施设备及管道；
- (4) 自动控制（包括全流程自动化评估诊断结果和自动化提升设计方案落实情况）；
- (5) 重要设备设施的安全布置，包括生产设施、储存设施及辅助工程；
- (6) 防雷防静电及电气设施；
- (7) 视频监控系统；
- (8) 消防安全系统；
- (9) 建构筑物安全对策措施；
- (10) 事故应急设施措施的符合性诊断。

该项目厂外运输、职业危害及环境保护等均不在评价范围内。企业如对该项目生产装置工艺、设备进行了变更或新增，不在此报告评价范围内；评价依据主要采用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应的行业标准。

本评价针对评价范围内的建筑、设备、装置所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根据相应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隱患整改设计的要求检查安全设施的配置及相关检测检验情况，审核评价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度、人员培训、设备管理、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等保障措施，对整个工程安全设施及安全措施进行符合性评价。

本报告评价内容主要为：

- 1) 检查隱患整改涉及的安全设施、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2) 检查隐患整改涉及的安全设施、措施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的有效性；
- 3) 检查审核国家强制要求的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等的检测、校验情况；
- 4) 检查审核人员的培训、取证情况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5) 检查、审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6) 分析项目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采用定性、定量评价方法，确定该项目的危险程度；
- 7) 检查、评价周边环境与项目的适应性，事故应急救援设施、措施及预案编制、人员训练、演练等的有效性；
- 8) 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并充分与委托方交流意见；
- 9) 得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1.4 评价工作经过和程序

1.工作经过

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后，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风险分析，根据风险分析结果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全评价合同。签订合同后，组建项目评价组，任命评价组长，编制项目评价计划书。评价组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向建设单位有关负责人员了解项目的试运行和生产情况。在充分调查研究该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相关情况后，收集、整理验收安全评价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和数据，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对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划分评价单

元，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与评价，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整理归纳安全评价结论，并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意见，在此基础上给出了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结论。最后依据《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编制了本安全评价报告。

报告初稿完成后，首先由项目评价组内部互审，然后由非项目组进行第一次审核、技术负责人第二次审核、过程控制负责人进行过程控制审核，经修改补充完善后，由各审核人员确认后，完成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安全评价程序

评价工作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初步的分析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选择评价方法，编制评价大纲；

第二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通过该项目现场、相关资料的检查、整理，运用合适的评价方法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提出安全对策措施；

第三阶段为报告编制阶段，主要是汇总第二阶段所得到的各种资料、数据，综合分析，提出结论与建议，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

本次安全评价工作程序如图 1.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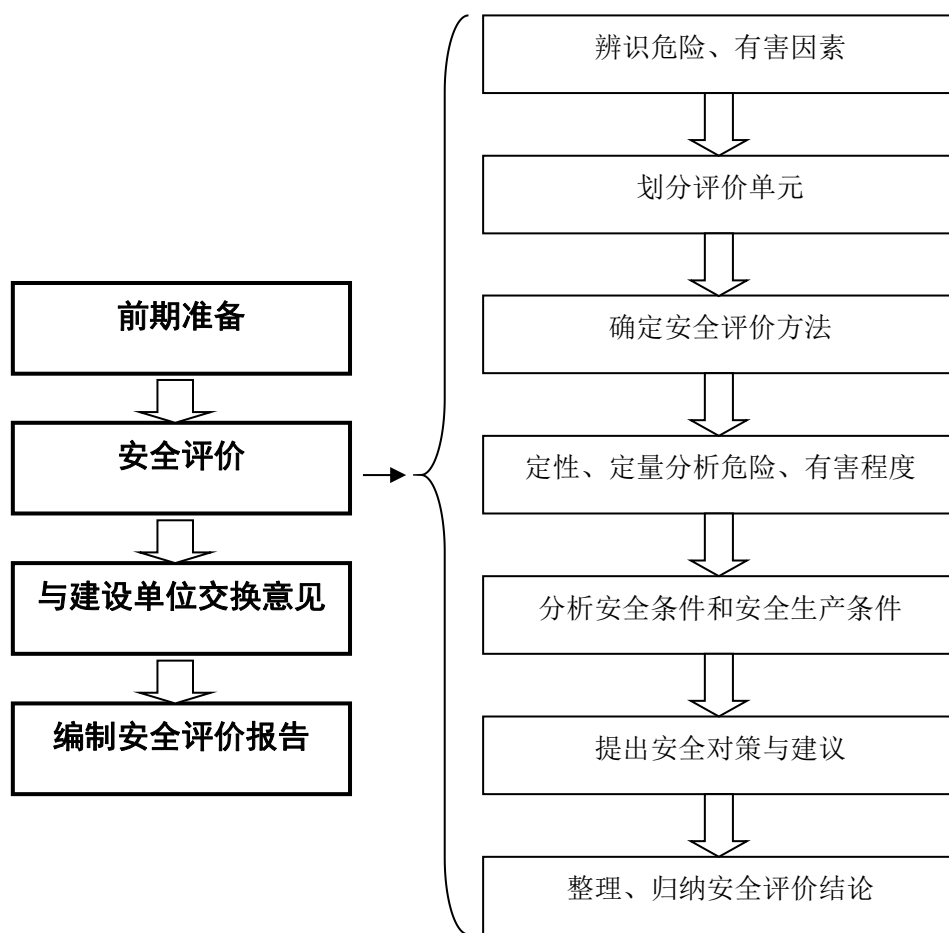


图 1.4-1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

第 2 章 整改提升工程概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及项目背景

1. 建设单位简介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安远县工业园版石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为汤热忱，成立于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松脂收购，松香、松节油、树脂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

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17]0945，许可范围为松香（3000t/a）、松节油（600t/a），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经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批准，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另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化）证书（证书编号：赣市 AQBWHIII[2020]023），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2023 年 2 月企业已复评换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

2. 项目背景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厂区总平面布置有局部变化现有设备布置有变化，2023 年 9 月安远县应急管理局签发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应急责改(2023)危 29 号，发现一部分安全隐患。为此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对项目安全设施安全设施符合性进行诊断，并出具了《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报告》，2023 年 10 月受企业委托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设计，并编制了《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该设计方案经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并审查通过，取得《关于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审查的批复》(赣市行审证(2)字[2023]153 号)，企业现已根据整改设计要求进行整改完成。

2.2 整改提升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

建设单位：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原址整改；

生产规模：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

劳动定员：该项目无新入职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均为该公司原有员工。

设计单位：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

施工单位：浙中自控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了《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该设计方案经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审查通过，取得《关于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审查的批复》(赣市行审证(2)字[2023]153 号)，企业现已根据整改设计要求进行整改完成。

主要整改内容如下表：

表 2.2-1 整改提升内容一览表

序号	复核发现的问题	核查依据	整改措施	备注
一、安全专业				
问题 1	101 车间溶酯池边缘未安装防护栏杆	/	按要求安装不低于 1.05m 高的防护栏杆。	
问题 2	企业未在厂区内设置风向标，风向标需设置在最高处、易于观察的位置，可明示事故时风向，有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在厂区内最高处、易于观察的位置设置风向标。	

	利于人员疏散。			
问题 3	101 乙类车间主要疏散通道现场诊断未发现设置有安全疏散方向的指示标志和应急指示灯。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志》	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疏散方向的指示标志和应急指示灯。	
二、总图专业				
问题 1	综合楼东南侧毗邻增建一栋一层的辅助房，用于办公用房，与 101 车间（乙类）安全间距不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新增辅助房不做办公使用，该建筑功能划分为生产辅助用房，与综合楼之间的墙体为无门窗洞的防火墙。	
问题 2	生产车间（装置）周围设置了消防道路，但未形成环形的消防通道，车间北侧消防通道不畅通，不符合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重新对厂区消防道路进行设计，企业按设计要求进行整改。	
问题 3	因企业内厂区道路新增环形消防通道，环保检测室、废渣间的位置需进行调整，需完成相关设计变更。	安全设施设计	在设计总图上对环保检测室、废渣间的位置进行调整，企业按设计要求进行整改。	
问题 4	现场污水池位置与原设计不符，	安全设施设计	企业按变更设计管理程序进行变更。	
三、工艺专业				
问题 1	企业对生产设施及工艺进行安全提升，部分设备更换更新，设备位置与原设计图纸有部分不符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00号	进行设计变更。	
四、设备专业				
问题 1	部分设备更换更新，企业应按变更设计管理程序进行设计变更。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赣	企业应按变更设计管理程序补充设计变更。	

		应急字[2021]100 号		
五、管道专业				
问题 1	现场诊断发现 102 车间部分工艺管道标识缺失。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	企业应及时补充。	
问题 2	现场诊断锅炉房内天然气放散管高度不够。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 年版）》	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增加放散管高度，管口设置阻火器。	
六、仪表专业				
问题 1	锅炉房内蒸汽锅炉和导热油锅炉燃气管道进气压力高高、低低限时或检测的可燃气体泄漏浓度达二级报警时未设置与燃气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连锁，切断燃气供应。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赣应急字[2021] 190 号	本次提升设计新增该设计，企业按设计要求整改。	
问题 2	带控制点工艺流程图与现场不符，需完善图纸变更，使变更后的 P&ID 图与现场一致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赣应急字[2021] 190 号	本次提升设计完成与现场不符部分的变更。	
七、电气专业				
问题 1	柴油发电机组的容量（30kW）不能满足消防水泵启动要求	《工业与民用供配电设计手册》（第四版）上册，P94-P96	更换发电机，不小于 80kW。	
问题 2	控制室应增设应急照明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第 3.8.1 条	增加疏散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	
问题 3	现场电缆桥架应加盖板，防止电缆受到机械性破坏	《电力工程电力设计标准》第 5.1.10 条	桥架加盖板。	
问题 4	汽车装卸处，应增设汽车静电接地箱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3097-2017）第 5.5.3 条	增设汽车静电接地箱。	
问题 5	危险化学品车间、仓库缺少视频监控系統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 第 4.3.6 条	增设视频监控系统	
八、消防专业				
问题 1	本项目一次消防用水量最大的建筑物为乙类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本次诊断及整改已进行相应设计，企业按	

	1972.8 m ² ，高 9m，建筑体积为 17755.2m ³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5L/s，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 3h，建筑消防给水一起火灾灭火用水总量为 378m ³ 。现状消防水池有效容积约 200m ³ ，同时兼做循环水池，无法满足消防水量要求。	50974-2014	要求进行整改。	
问题 2	现状消防泵流量 40L/s，压力 0.38MPa，功率 22KW，流量满足消防要求；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第 7.4.12 条要求厂房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 0.35MPa，同时考虑消防管道水头损失和水池最低有效水位至最不利点灭火设施的几何高差，消防泵压力应大于 0.465MPa，因此消防泵压力无法满足消防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本次诊断及整改已进行相应设计，企业按要求进行整改。	
问题 3	根据《化学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规范》GB50648-2011 第 3.1.9 条，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塔下集水池及吸水池不应兼作消防水池。	《化学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规范》GB50648-2011	循环水池另建集水池，不得与消防水池共用。	
问题 4	厂区现状室外消火栓数量为 1 个，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第 7.3.3 条，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的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宜少于 2 个，室外消火栓数量不满足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本次诊断及整改已进行相应设计，按图纸进行整改。	
问题 5	现状乙类厂房室内消火栓数量为 3 个，主要布置在厂房的东南侧，存在保护盲区，无法满足同一平面 2 支消防水枪的 2 股充实水柱同时达到任何部位的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本次诊断及整改已进行相应设计，按图纸进行整改。	
问题 6	现场诊断乙类厂房灭火器的放置存在保护盲区，配电房宜配置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本次诊断及整改已进行相应设计，按图纸进行整改。	

九、建筑专业				
问题 1	车间采用钢架结构，未做防火涂料，达不到二级耐火等级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根据本次提升设计要求对厂房钢结构刷防火涂料，墙体钢结构和屋顶使用符合二级耐火等级要求的金属岩棉夹芯板。	

2.2.1 建设项目所在的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和生产或者储存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版石镇工业园，安远县位于江西省南部，地理座标为北纬 $24^{\circ} 52' 18'' \sim 25^{\circ} 36' 52''$ ，东经 $115^{\circ} 9' 52'' \sim 115^{\circ} 37' 13''$ 。东毗会昌、寻乌县，南邻定南县，西连信丰县，北接于都、赣县。东西宽约 48.8 千米，南北长约 84.6 千米。2005 年，全县国土面积 2374.59 平方千米，占赣州市面积的 6%，江西省面积的 1.4%。安远县人民政府驻地欣山镇，距赣州市 172 千米，距省会南昌市 586 千米。

安远区位优势、交通便捷。地处珠三角和闽东南三角辐射区域，宁定高速安远段有版石、安远县城、三百山 3 个出入口，寻全高速高远有 1 个出入口，紧邻大广高速、济广高速、京九铁路，距珠三角、闽东南三角主要城市只需 4 小时左右车程，广东、福建、湖南、浙江、上海、港澳等地客商当天可到达安远。



2.区域周边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版石镇工业园，厂址东侧为园区道路（宽10m），路对面为双胞胎集团安远养猪服务部，东南侧正门口道路在江西省安远工业园区版石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内，目前该路段属于市政道路（宽18m，见附件），路对面为鸿基科技园，西南侧为园区道路（宽8m），路对面为江西双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安远县宏达木业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厂区共围墙。

厂址周边环境情况见下表。

表 2.2.1-1 厂址周边环境情况

方位	周边建（构）筑物	距离最近的厂内建构筑物	实际间距（m）	规范要求（m）	备注
东	架空电力线	松节油储罐区（乙类）	11.8	3.75（0.75倍杆高）	杆高 5m
	园区道路		22	20	
东南	厂外道路	松节油储罐区（乙类）	29.7	20	
		生产车间（乙类）	65.7	20	
西南	江西双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丙类）	生产车间（乙类）	85	10	

	园区道路	生产车间（乙类）	66	20	
西北	宏达木业公司 厂房（丙类）	生产车间（乙类）	30	10	

注：1、依据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的《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企业已建成多年，于 2017 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前言表述，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原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要求。

3.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17]0945，许可范围为松香（3000t/a）、松节油（600t/a），本次为安全设施整改提升验收，生产产能未发生改变。

年生产时间：300 天。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2。

表 2.2.1-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t)	储存方式	火灾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地点	备注
1	松节油	600	储罐	乙类	129	103埋地松节油罐区	产品、危险化学品
2	松香	3000	桶装	丙类	220	104放香堆场	产品

2.2.2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体呈菱形，主干道从西南侧入口贯穿整个厂区，西南、东南方向各设一个出入口实现人货分流。厂内大致上分东西两大区域，西区为生活办公区，含综合楼、辅助楼（食堂、餐厅（预留未建）、倒班室）、生产辅助用房和发、配电房等，东区为生产和储存区，厂区的北侧为锅炉房，东侧靠围墙侧为埋地松节油储罐区（含 3 个 50m³ 埋地储罐和 1 台松节

油装车专用泵），本项目 101 生产车间（含松脂池）位于厂区中部，101 车间南侧为放香堆场（丙类），堆场内设置了一间环保检测及废渣间。消防水池、污水处理池则处于厂区中部靠上。厂区分区功能清晰，干扰小，道路运输物料通畅。

本次整改提升后，厂区内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厂区主干道路面宽为 10-12m，次干道道路及消防道路路面宽度不小于 4m。厂区设有 2 个出入口，主出入口设在厂区东南面，出入口旁设置 24 小时门卫室，次出入口设在厂区西南面。

企业在厂区的综合楼东南侧毗邻增建一栋一层的辅助房，现用于日常办公用，辅助房与 101 生产车间（乙类）防火间距不足 25m，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本次整改提升设计变更辅助房用途，可用于生产用的检维修用房等。

厂区内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设计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14（2018 年版）及《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的相关规定，且建构筑物与厂区围墙及厂外道路的防火间距也满足规范要求。具体布置详见总平面布置图及表 2.2.2-2。

表 2.2.2-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整改提升后）

序号	代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火灾类别	耐火等级	结构形式	备注
1	101	生产车间	1978.2	1978.2	乙类	二级	钢构	含松脂池, 1F
2	102	废渣池	86.4	/	/	/	砼	
3	103	埋地松节油罐区	262.4	/	乙类	/	砼	3*50m ³
4	104	放香堆场	1256.0	1256.0	丙类	/	钢构	1F
5	201	发电机房、配电间	20.0	20.0	丙类	二级	砖混	
6	202	锅炉房	200.0	200.0	丁类	二级	钢构	1F

7	203	消防水池	200.0	/	/	/	砼	容积 400m ³
8	204	废水处理区	248.0	88.0	/	/	砼	容积 210m ³
9	205	事故应急池 (初期雨水池)	150.0	/	/	/	砼	容积 450m ³
10	206	生产辅助房 (检维修间)	167.5	167.5	戊类	二级	砖混	1F
11	301	综合楼	157.8	612.0	民建	二级	框架	3F
12	302	食堂	98.0	98.0	民建	二级	砖混	1F
13	303	倒班室	219.5	219.5	民建	二级	砖混	1F
14	304	餐厅	225.0	450.0	民建	二级	框架	预留未建
15	305	门卫室	38.5	38.5	/	二级	砖混	1F

表 2.2.2-2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的安全防火间距表

序号	建（构）筑物	方位	相邻建（构）筑物	实际距离 (m)	规范要求 (m)	备注
1	生产车间 (乙类, 二级耐火等级)	东	松节油储罐区（乙类）	35.7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14 (2018年版)
		北	锅炉房（丁类）	24.4	10	
		东南	放香堆场（丙类）	21.9	10	
			围墙	>40	≥5	
		西南	综合楼	25	25	
			生产辅助房	19.5	10	
		南	餐厅（预留未建）	41.3	25	
		西北	围墙	26.7	》5	
消防水泵房	10		10			
2	松节油储罐区 (乙类, 150m ³)	东	围墙	14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14 (2018年版)
		南	围墙	11.8	》5	
		西	生产车间（乙类）	35.7	15	
		西北	锅炉房（丁类）	52	15	
			消防车道	10	》5	
		西南	放香堆场（丙类）	24.4	15	
			厂内消防道路	6	5	

2.2.3 主要原辅料及产品

项目主要原辅料储量、储存情况见表 2.2.3-1:

表 2.2.3-1 物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产品名称	形态	火灾危险性类别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储存场所	备注
1	松脂	固	乙类	3700	360	/	松脂池	一级
2	草酸	固	丙类	2	0.5	25kg/袋	生产车间	99.6%
3	松香	固	丙类	3000	220	200kg/桶	丙类堆场	75%
4	松节油	液	乙类	600	129	储罐	埋地松节油罐区	99%
5	天然气	气	甲类	384000N/m ³	/	管道直接输送	/	锅炉用
6	柴油	液	丙类	0.1	0.086	桶装	发电间	发电机用

2.2.4 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的对比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设备（采用国内生产的先进设备）、生产工艺简单，与国内外同类项目采用的工艺类似。

该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6 月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用国内成熟技术，已经安全运行多年。本次安全设施整改提升工程属于企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未改变该公司工艺技术。

2.2.5 项目的工艺流程、主要装置和设施（设备）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2.2.5.1 生产工艺

该公司以松脂、松树明子为原料，采用蒸馏工艺，水蒸汽作为导热介质溶出脂液，利用脂液的挥发性远大于水的物性特点，经沉清后，将混合物加热至一定温度下，从蒸馏锅蒸出水和松节油的混合蒸汽，再冷凝分离制取最终产品：松香和松节油。

1、产品简介

松香易溶于松节油、氯仿、丙酮、酒精、乙醚、苯、二氧化碳等有机溶剂，难溶于汽油、糠醛和冷水，闪点 215℃，爆炸下限 12.6g/m³。松香

的化学性质取决于树脂酸，利用树脂酸分子结构中的羧基，在较高温度和催化剂作用下进行羧基反应，可制得松香衍生物产品。利用树脂酸分子结构中的共轭双键反应，可以制得改性松香产品。

松节油易溶于酒精、乙醚、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极难溶于水。闪点(开式)为 35℃，松节油主要组分的化学结构基本都含 1 个或多个 C=C 双键，含 1 至 3 个环状或桥环结构，这些结构单元具有很高的化学反应活性，故松节油的组分很容易起氧化、还原、异构、重排、加成等化学反应，是其进行精细化学利用的基础。

2、结构式

分子式：C₁₂H₂₀O₇（主要）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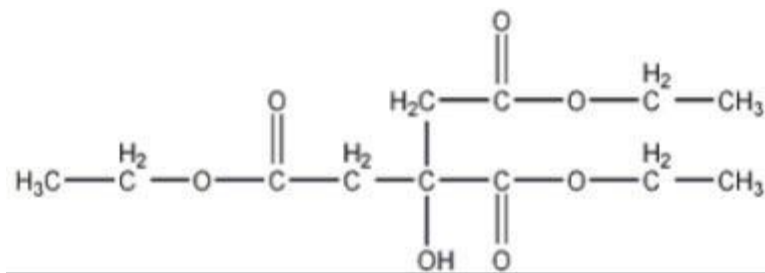


图 2.2.5-1 松节油结构式

3、工艺流程简介

松脂加工工艺过程分为：

1) 设备除锈：当松脂与铁器接触时，铁或氧化铁能与树脂酸反应生成深色的树脂酸铁盐；此外，铁还能起催化作用，加速树脂酸的氧化过程。松脂及树皮中的单宁与铁接触，也能生成暗褐色的物质。这种种原因都使松脂的颜色变深，影响松香产品的质量。为了提高松香的品质，在熔解松脂时常加入草酸。生产前用草酸对溶解锅生产设备进行除锈处理，反应中加入少量草酸去除松脂中夹带的铁桶上的树脂酸铁盐。

2) 输送、计量：储存于松脂池的松脂经上料螺旋机（上料螺旋机）送入松脂计量斗计量，并加入少量草酸，定量后人工手动加入。

3) 熔解：将经溶解计量罐计量的松节油、水及上述计量斗中松脂、草酸投入熔解锅，采用蒸汽汽提；熔解过程中蒸发出来的松节油和水蒸气由熔解锅上部带循环冷却水的冷凝器回收。冷凝器冷凝后油相进入松脂计量斗，水相回到熔解锅；当熔解锅内物料温度达到 90~98℃时停止加热，并通过蒸汽压送方式将熔融松脂压入高位澄清锅；松脂压送完成后开熔解锅固渣出料口排出固体残渣。

4) 分离：来自上述熔解锅的熔融松脂于高位澄清锅分层，后进入水洗锅水洗，水洗后上层油相通过液位差自然流入低位澄清锅进一步分层，过程中挥发性气相经带循环冷却水的冷凝器冷凝并经油水计量锅分离油相进入松脂计量斗。

5) 回收利用：上述澄清锅的下层物质进入地下粗中层脂液池，后通过脂液池液下泵泵至过渡锅后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液重新进入熔解锅，熔解后进入高位澄清锅，4 个锅的气相进入冷凝器冷凝后的油进入松脂计量斗。

6) 预蒸馏：经低位澄清锅分层完成后上层油相利用液位差经过滤器过滤后自然流入预蒸馏锅，采用导热油加热蒸汽搅拌，气相进入冷凝器冷却后经油水分离器得到优油并自流入松节油缓冲罐，下层水相（排入溶解油罐）排入污水管。缓冲罐内物料最终通过松节油输送泵进入松节油罐区内松节油储罐。

7) 连续蒸馏：在预蒸馏锅内未馏出的高沸点组分通过泵送入二级蒸馏器，采用导热油夹套加热，蒸汽直接通入塔内，气相进入冷凝器冷却后经油水分离器得到中油和重油，自流流入松节油缓冲罐，塔底重组分馏出得

到松香。缓冲罐内物料最终通过松节油输送泵进入松节油罐区内松节油储罐。

8) 包装入库：松香经冷却后桶装入库，松节油缓冲罐中的松节油经过松节油输送泵和输送备用泵泵入松节油储罐区待装车。

4、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框图

采用熔解、澄清、蒸馏等工艺炼制松香和松节油，具体工艺流程原理见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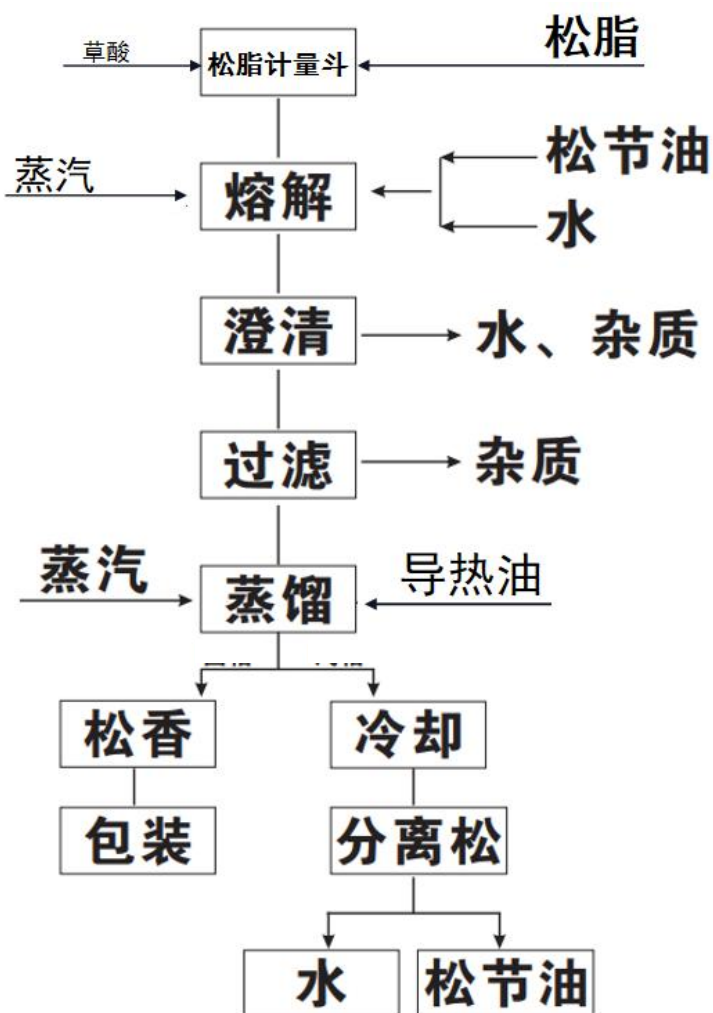


图 2.2.5-1 工艺流程图

2.2.5.2 主要装置和设施（设备）的布局和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1、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

本项目厂区总体呈棱形，主干道从西南侧入口贯穿整个厂区，西南、东南方向各设一个出入口实现人货分流。厂内大致上分东西两大区域，西区为生活办公区，含综合楼、辅助楼（食堂、餐厅（预留未建）、倒班室）、生产辅助用房和发、配电房等，东区为生产和储存区，厂区的北侧为锅炉房，东侧靠围墙侧为埋地松节油储罐区（含 3 个 50m³ 埋地储罐和 1 台松节油装车专用泵），本项目 101 生产车间（含松脂池）位于厂区中部，101 车间南侧为放香堆场（丙类），堆场内设置了一间环保检测及废渣间。消防水池、污水处理池则处于厂区中部靠上。

2、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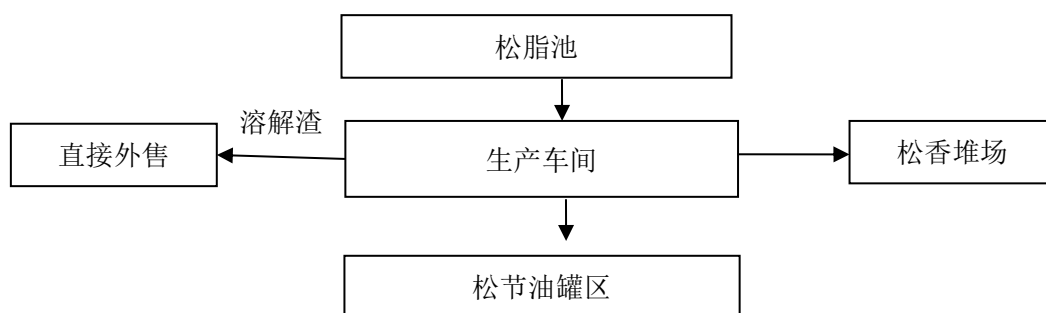


图 2.2.5-2 生产装置上下游关系图

2.2.6 公用工程

2.2.6.1 供配电

1、供电电源

全厂原有一路 10kV 市电，采用 200kVA 杆上变压器，~~变压器~~位于厂区西侧围墙外“纵四路”马路边；原有一台柴油发电机组，常用功率 30kW。变压器低压侧配电柜位于厂区配电房，配电房内设置集中补偿，使补偿后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消防水泵的功率为 30kW，原有发电机容量不能满足消防水泵启动要求，本次依据设计已将发电机更换为 80kW 的发电机。

2、电气保护

变压器采用熔断器+负荷开关保护；0.4KV 低压侧进出线柜采用短路保护及过载保护；低压电动机采用短路、缺相及过载保护，电动机欠压保护措施为配电柜内装交流接触器。

3、负荷等级

本项目电动切断阀、自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为一级用电负荷中的特别重要用电负荷，配置独立的 UPS 备用电源。项目消防泵属于二级用电负荷，项目其他电气设备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

5、照明系统

根据车间的工作性质及环境特征，选择相应的照明光源、灯具和照度。露天工作场所及厂房内主要采用高效节能型金属卤化物灯具。

配电室主要采用节能型荧光灯照明，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松香车间)采用防爆型灯具。配电间及重要场所设置应急照明。应急灯具在电源正常工作时，可作一般照明用，在车间和其它建筑物的安全出口处，设置疏散指示照明灯，设置疏散照明的地方设置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2.6.2 自动控制及仪表

本项目生产车间可燃液体输送工艺和松节油储罐区装卸控制采用 PLC 控制系统，PLC 控制系统设置在 301 综合楼一楼控制室内，设有控制操作站、PLC 控制柜、UPS 等，采用就地仪表指示和仪表测量数据远传控制的方式对 101 车间生产工艺和松节油储罐区装卸工艺进行集中控制。现场仪表测量数据（温度、压力、流量等主要参数）及控制信号集中远传至控制室内进行监控，控制室内设有远传紧急切断按钮，可一键关闭 101 车间和松节油储罐区的输送泵。PLC 控制系统配备 UPS 电源（供电时间不低于 4h）。

（1）101 车间工艺安全控制

蒸馏锅、预蒸馏锅设置就地双金属温度计，设置防爆型玻璃视镜。松节油缓冲罐就地磁翻板液位计带远传变送器，液位低低限与松节油输送泵联锁停泵切断出料。

熔解锅设置就地双金属温度计、就地压力表和远传温度变送器。

连续蒸馏器底部、顶部设置温度控制，设置高低温报警与预蒸馏输送泵变频控制器进行联锁。

冷凝器冷却水出口设置远传温度检测，设置温度高限报警，高高限联锁启动循环冷却水备用泵。

松香的充装设置了自动计量称重和灌装系统，设有称重控制箱和气动切断阀，超装信号与气动球阀联锁，当松香桶的重量达到设置重量后自动关闭松香充装。

101 车间设有防爆配电箱，箱体柜面上设有各个泵和电机的启停按钮。

（2）松节油罐区储存工艺的安全控制

松节油埋地卧式油罐设有就地简易标杆型液位计和带远传浮球液位计两种不同测量原理的液位计，液位信息远传至控制室 PLC 控制系统，当储罐的液位达到高、低限设定值时，系统发出声光报警。当油罐的液位达到高高限设定值时，联锁停止松节油输送泵，关闭松节油输送总管上的切断阀，液位达低低限时联锁停松节油装车泵。

控制室和 101 车间均设有远程紧急切断按钮，可一键停止松节油输送泵切断松节油罐进料。

（3）松节油罐区装卸工艺的安全控制

松节油罐区防护堤外设置了一台松节油装车专用泵，专用泵出口设置流量计，流量数据远传至控制室，在线测量装车泵出口排出的松节油体积并自动累计，根据槽车的不同容积进行定量灌装，灌装完成后自动联锁停止装车泵，以避免过量充装。

控制室和 101 车间均设远程紧急切断按钮，可一键停止松节油装车泵切断松节油出料，停止充装。

2、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系统

本项目单独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GDS），在装置区内容易泄漏和易积聚可燃气体的场所，如管道法兰、机泵、松节油储罐区、装车区等设置了防爆型可燃气体探测器，探测器的防护等级为 IP65，具备现场声光报警功能，现场操作人员可以应急处理。探测器信号接入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中进行显示、报警。报警控制器设置在 301 综合楼一楼的控制室内，锅炉房单独设置了一台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利用光纤远传至控制室。

3、控制室

本项目在 301 综合楼一楼设置一间控制室，采用 PLC 控制系统。控制室面积约 30m²，砖混结构，耐火等级二级，采用自然通风，并设有 24 小时值班人员值守。企业已完成控制室的抗暴分析计算，并出具了控制室爆炸安全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该控制室所受超压小于 6.9kpa，处于爆炸安全范围之内，故不需要进行抗爆设计加固处理。

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90号）、《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要求》的等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文件的要求，江西省化工工业设计院在《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中包含了自动化提升设计内容。企业已依据设计方案提升到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6.2（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自动化提升情况一览表

〈1〉 原料、产品储罐以及装置储罐自动控制评估表

序号	提升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提升	提升方案	是否提升到位
1	容积大于等于 50m ³ 的可燃液体储罐、有毒液体储罐、低温储罐及压力罐均应设置液位连续测量远传仪表元件和就地液位指示，并设高液位报警，浮顶储罐和有抽出泵的储罐应同时设低液位报警；易燃、有毒介质压力罐应设高高液位或高压压力连锁停止进料。设计方案或《HAZOP 分析报告》提出需要设置低液位自动连锁停泵、切断出料阀的，应同时满足其要求。	松节油储罐已设置了液位连续测量远传仪表和就地液位指示，未设高、低液位报警。	需要提升	松节油储罐增设高、低液位报警	已增加
2	涉及 16 种自身具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容积小于 50m ³ 的液态原料、成品储罐，应设高液位报警。设计方案或 HAZOP 分析报告提出需要设置高高液位报警并连锁切断进料阀、低液位报警并连锁停泵的，应满足其要求。	不涉及。	否	/	/
3	储存 I 级和 II 级毒性液体的储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0m ³ 的甲 B 和乙 A 类可燃液体的储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3000m ³ 的其他可燃液体储罐应设高高液位报警及连锁关闭储罐进口管道控制阀。	不涉及。	否	/	/
4	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罐区的液体储罐（重大危险源辨识范围内的）均应设置高、低液位报警和高高、低液位连锁紧急切断进、出口管道控制阀。	不涉及。	否	/	/
5	可燃液体或有毒液体的装置储罐应设置高液位报警	松节油储罐未设置高液	需要提升	松节油储罐设置高液位报	已设置

	并设高高液位连锁切断进料。装置高位槽应设置高高液位报警并高高液位连锁切断进料或设溢流管道，宜设低低液位连锁停抽出泵或切断出料设施。	位报警及高高液位切断进料，装置高位过渡锅组（3个）、装置澄清锅组（4个）均设有溢流连通管。		警及高高液位切断进料	
6	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连锁切断装置。气柜安全设施应满足《工业企业干式煤气柜安全技术规范》（GB51066）、《工业企业干式煤气柜安全技术规范》（GB/T51094）、《气柜维护检修规程》（SHS01036）等国家标准要求。	不涉及。	否	/	/
7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应设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每个回路的检测元件和执行元件均应独立设置，安全仪表元器件等级（SIL）宜不低于2级。压力储罐应设压力就地测量仪表和压力远传仪表，并使用不同的取源点。	不涉及。	否	/	/
8	带有高液位连锁功能的可燃液体和剧毒液体储罐应配备两种不同原理的液位计或液位开关，高液位连锁测量仪表和基本控制回路液位计应分开设置。压力储罐液位测量应设一套远传仪表和就地指示仪表，并应另设一套专用于高高液位或低低液位报警并连锁切断储罐进料（出料）阀门的液位测量仪表或液位开关。	松节油埋地卧式油罐设有就地简易标杆型液位计和带远传浮球液位计两种不同测量原理的液位计。	否	/	/
9	液位、压力、温度等测量仪表的选型、安装应符合《石油化工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SH/T3005）、《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3007）等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否	/	/
10	当有可靠的仪表空气系统时，开关阀（紧急切断阀）	不涉及。	否	/	/

	应首选气动执行机构，采用故障-安全型（FC 或 F0）。当工艺特别要求开关阀为仪表空气故障保持（FL），应选用双作用气缸执行机构，并配有仪表空气罐，阀门保位时间不应低于 48 小时。在没有仪表气源的情况下，但有负荷分级为一级负荷的电力电源系统时，可选用电动阀。当工艺、转动设备有特殊要求时，也可选用电液开关阀。开关阀防火要求应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石油化工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SH/T3005）等规定。				
11	储罐设置高高液位联锁切断进料、低低液位联锁停泵时，可能影响上、下游生产装置正常生产的，应整体考虑装置联锁方案，有效控制生产装置安全风险。	不涉及。	否	/	/
12	除工艺特殊要求外，普通无机酸、碱储罐可不设联锁切断进料或停泵设施，应设置高低液位报警。	不涉及。	否	/	/
13	构成一级、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应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应设置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系统的安全功能既可通过基本过程控制（DCS 或 SCADA）系统实现，也可通过安全仪表系统（SIS）实现。	不涉及。	否	/	/
14	设置加热或冷却盘管的储罐应当设置液相温度检测和报警设施。	不涉及。	否	/	/
15	储罐的压力、温度、液位等重点监控参数应传送到控制室集中显示。设有远程进料或者出料切断阀的储罐应当具备远程紧急关闭功能。	储罐的监控参数已远传至控制室集中显示。储罐未设进料或出料切断阀，采用停泵方式切断进出料。	否	/	/

16	距液化烃和可燃液体（有缓冲罐的可燃液体除外）汽车装卸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烃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应当使用金属万向管道充装系统，并在装卸鹤管口处设置拉断阀。	不涉及。	否	/	/
----	--	------	---	---	---

<2> 反应工序自动控制评估表

序号	提升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提升		
1	<p>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设置的自动控制系统应达到首批、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有关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重点监控工艺参数应传送至控制室集中显示，并按照宜采用的控制方式设置相应的联锁。自动控制系统应具备远程调节、信息存储、连续记录、超限报警、联锁切断、紧急停车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基本要求中涉及反应温度、压力报警及联锁的自动控制方式至少满足下列要求：</p> <p>（1）对于常压放热反应工艺，反应釜应设进料流量自动控制阀，通过改变进料流量调节反应温度。反应釜应设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联锁切断进料、联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如有热媒加热，应同时切断热媒。</p> <p>（2）对于带压放热反应工艺，反应釜应设进料自动控制阀，通过改变进料流量调节反应压力和温度。反应釜应设反应压力高高报警并联锁切断进料、联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紧急泄放设施，或（和）反应釜设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联锁切断进料，并联锁打开紧急冷</p>	不涉及。	否	/	/

<p>却系统。如有热媒加热，应同时切断热媒。</p> <p>(3) 对于使用热媒加热的常压反应工艺，反应釜应设进料和热媒自动控制阀，通过改变进料流量或热媒流量调节反应温度。反应釜应设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连锁切断进料或连锁切断热媒，并连锁打开紧急冷却（含冷媒）系统。</p> <p>(4) 对于使用热媒加热的带压反应工艺，反应釜应设进料或热媒流量自动控制阀，通过改变进料流量或热媒流量调节反应温度和压力。反应釜应设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连锁切断进料、连锁切断热媒，并连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或（和）反应釜设反应压力高高报警并连锁切断进料、连锁切断热媒，并连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p> <p>(5) 分批加料的反应釜应设温度远传、报警、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连锁切断热媒，并连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p> <p>(6) 属于同一种反应工艺，多个反应釜串联使用的，各釜应设反应温度、压力远传、报警。各反应釜应设温度、压力高高报警，任一反应釜温度或压力高高报警时应连锁切断总进料并连锁开启该反应釜紧急冷却系统。设计方案或《HAZOP 分析报告》提出需设置连锁切断各釜进料的，应满足其要求。</p> <p>(7) 反应过程中需要通过调节冷却系统控制或者辅助控制反应温度的，应当设置自动控制回路，实现反应温度升高时自动提高冷却剂流量；调节精细度要求较高的冷却剂应当设流量控制回路。</p> <p>(8)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基本要求的涉及反应物料配比、液位、进出物料流量等报警及连锁的安全控制方式应同时满足其要求，并根据设计方案</p>				
---	--	--	--	--

	或《HAZOP 分析报告》设置相应联锁系统。				
2	一个反应釜不应同时涉及两个或以上不同类别的危险化工工艺，SIS 系统设计严禁在生产过程中人工干预。	不涉及。	否	/	/
3	反应过程涉及热媒、冷媒（含预热、预冷、反应物的冷却）切换操作的，应设置自动控制阀，具备自动切换功能。	不涉及。	否	/	/
4	设有搅拌系统且具有超压或爆炸危险的反应釜，应设搅拌电流远传指示，搅拌系统故障停机时应联锁切断进料和热媒并采取必要的冷却措施。	不涉及。	否	/	/
5	设有外循环冷却或加热系统的反应釜，宜设置备用循环泵，并具备自动切换功能。应设置循环泵电流远传指示，外循环系统故障时应联锁切断进料和热媒。	循环冷却水系统设有备用循环泵，未设置自动切换功能，未设置循环泵电流指示，无循环冷却水故障自动切换备用循环泵。	需要提升	设置冷却水自动切换功能	已设置
6	涉及剧毒气体的生产储存设施，应设事故状态下与安全处理系统形成联锁关系的自控联锁装置。	不涉及。	否	/	/
7	在控制室应设紧急停车按钮和应在反应釜现场设就地紧急停车按钮。控制系统紧急停车按钮和重要的复位、报警等功能按钮应在辅操台上设置硬按钮，就地紧急停车按钮宜分区域集中设置在操作人员易于接近的地点。	企业已在控制室和 101 车间设置了紧急停车按钮，未在辅操作台上设置复位按钮。	需要提升	增设复位按钮	已设置
8	液态催化剂可采用计量泵自动滴加至反应釜，紧急停车时和反应温度、压力联锁动作时应当联锁自动停止滴加泵。带压反应工况的反应釜应在催化剂自动滴加管道上靠近反应釜位置设置联锁切断阀。	不涉及。	否	/	/
9	固态催化剂应采用自动添加方式。自动添加方式确有难度的，应当设置密闭添加设施，不应采用开放式人	不涉及。	否	/	/

	工添加催化剂。密闭添加设备的容量不应大于一次添加需求量。				
10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等文件要求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精细化工企业，应按照《反应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安全仪表系统。	不涉及。	否	/	/
11	DCS系统与SIS系统等仪表电源负荷应为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应采用UPS。	不涉及。	否	/	/
1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设备用电必须是二级负荷及以上，备用电源应配备自投运行装置。	不涉及。	否	/	/

<3> 精馏精制自动控制评估表

序号	提升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提升		
1	精馏（蒸馏）塔应设进料流量自动控制阀，调节塔的进料流量。连续进料或出料的精馏（蒸馏）塔应设置液位自动控制回路，通过调节塔釜进料或釜液抽出量调节液位。	蒸馏塔的进料流量采用变频泵控制，通过蒸馏塔的温度调节进料流量。	否	/	/
2	精馏（蒸馏）塔应设塔釜和回流罐液位就地和远传指示、并设高低液位报警；应设置塔釜温度远传指示、超限报警，塔釜温度高高联锁切断热媒；连续进料的精馏（蒸馏）塔应设塔釜温度自动控制回路，通过热媒调节塔釜温度。塔顶冷凝（却）器应设冷媒流量控制阀，用物料出口温度控制冷却水（冷媒）控制阀的开度，宜设冷却水（冷媒）中断报警。塔顶操作压力大于0.03MPa的蒸馏塔、汽提塔、蒸发塔等应设置	由于蒸馏塔内物料上下抖动剧烈，液位测量误差太大，且蒸馏锅内的物料体积受前道工序制约，建议蒸馏塔不设液位远传指示和高低液位报警。蒸馏塔设置了塔顶和塔	否	/	/

	压力就地和远传指示及超压排放设施。塔顶操作压力大于 0.1MPa 的蒸馏塔、汽提塔、蒸发塔等应同时设置塔顶压力高高联锁关闭塔釜热媒。塔顶操作压力为负压的应当设置压力高报警。	底温度监测，采用温度控制预蒸馏变频泵控制进料流量。 塔顶冷凝器的循环水出口设置了远传温度并设置了温度高限报警。			
3	再沸器的加热热媒管道上应设置温度控制阀或热媒流量控制阀，通过改变热媒流量或热媒温度调节釜温。	不涉及。	否	/	/
4	塔顶馏出液为液体的回流罐，应设就地和自控液位计，用回流罐液位控制或超驰回流量或冷媒量；回流罐设高低液位报警。塔顶设置回流泵的应在回流管道上设置远传式流量计和温度计，并设置低流量和温度高报警。使用外置回流控制塔顶温度的应当设置温度自动控制回路，通过调节回流量或冷媒自动控制阀控制塔顶温度。	不涉及。	否	/	/
5	反应产物因酸解、碱解（仅调节 PH 值的除外）、萃取、脱色、蒸发、结晶等涉及加热工艺过程的，当热媒温度高于设备内介质沸点的，应设置温度自动检测、远传、报警，温度高高报警与热媒联锁切断。	不涉及。	否	/	/

<4> 产品包装自动控制评估表

序号	提升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提升		
1	涉及可燃性固体、液体、气体或有毒气体包装，或爆炸性粉尘的包装作业场所，原则上应采用自动化包装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当班操作人员。	松香包装已采用半自动化包装系统，最大限度减少操作人员。	否	/	/
2	液氯等液化气体气瓶充装应设电子衡称重计量和超	不涉及。	否	/	/

	装报警系统，超装信号与自动充装紧急切断阀联锁，并设置手动阀。				
3	液态物料灌装宜采用自动计量称重灌装系统，超装信号与气动球阀或灌装机枪口联锁，具备自动计量称重灌装功能。	松香包装入桶已设置自动计量称重和灌装系统。超装信号与气动球阀联锁。	否	/	/
4	可燃有毒、强酸强碱液体槽车充装宜设置流量自动批量控制器，或具备高液位停止充装功能。	松节油储罐已设流量自动批量控制器。	否	/	/

〈5〉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评估表

序号	提升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提升		
1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包括甲类气体和液化烃、甲B、乙A类液体的储罐区、装卸设施、灌装站等）应按照《石油化工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50493）规定设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其中有毒气体报警设定值可以结合《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设置规范》（GBZ/T223）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的规定值来设定。	101生产车间、松节油罐区的可燃气体探测器设置数量不足，不符合规范要求。	需要提升	增设数量	已设置
2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或现场操作室。	可燃气体检测信号已接入301综合楼控制室的气体检测报警控制器内，控制室设有24小时人员值守。	否	/	/
3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基本过程控制系统，并设置独立的显示屏或报警终端和备用电源。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独立设置并设有独立的显示屏和报警终端，并	否	/	/

		配备了UPS。			
4	毒性气体密闭空间的应急抽风系统应当能够在室内或远程启动，应与密闭空间的毒气报警系统连锁启动。使用天然气的加热炉或其它明火设施附近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高高报警应连锁切断燃气供应。每台用气设备应有观察孔或火焰监测装置，燃气加热炉燃烧器上应设置自动点火装置和熄火与燃气连锁保护装置。	锅炉房内天然气检测报警仪未设置高高报警连锁切断燃气供应。	需要提升	增设数量	已设置

<6> 其他工艺过程自动控制评估表

序号	提升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提升		
1	使用盘管式或套管式气化器的液氯全气化工工艺，应设置气相压力和温度检测并远传至控制室，设置压力和温度高高报警。气化压力和温度应与热媒调节阀形成自动控制回路，并设置压力高高和温度高高连锁，连锁应关闭液氯进料和热媒，宜设置超压自动泄压设施；同时设置泄压和安全处理设施，处理设施排放口宜设置氯气检测报警设施。	不涉及。	否	/	/
2	使用液氯、液氨等气瓶，应配置电子衡称重计量或余氯、余氨报警系统，余氯、余氨报警信号与紧急切断阀连锁。	不涉及。	否	/	/
3	涉及易燃、有毒等固体原料经熔融成液体相变工艺过程的，应设置温度、压力远传、超限报警，并设置连锁打开冷媒、紧急切断热媒的设施。	不涉及。	否	/	/
4	固体原料连续投入反应釜（非一次性投入），并作为主反应原料，应设置加料斗、机械加料装置，进料量与反应温度或压力等连锁并设置切断设施。	不涉及。	否	/	/

5	涉及固体原料连续输送工艺过程的，应采用机械或气力输送方式。可燃等固体采用机械输送方式宜设氮气保护，并设置故障停机联锁系统，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的气力输送应采用氮气输送并设置气体压力自动调节装置。涉及可燃性粉尘的粉体原料输送，防静电设计应当符合《石油化工粉体料仓防静电设施的设计规范》（GB50813）等规定要求。	不涉及。	否	/	/
6	存在突然超压或发生瞬时分解爆炸危险、因物料爆聚或分解造成超温、超压的原料储存设施（包括伴有加热、搅拌操作的设施），应设置温度、压力、搅拌电流等工艺参数的检测、远传、报警，并设置温度高高报警并连锁紧急切断热媒，并设置安全处理设施。	不涉及。	否	/	/
7	蒸汽管网应设置远传压力和总管流量，并宜设高压自动泄放控制回路和压力高低报警。产生蒸汽的汽包应设置压力、液位检测和报警，并设置液位自动控制和高低液位连锁停车，高液位停止加热介质和进水，低液位停止加热。蒸汽过热器应在过热器出口设置温度控制回路，必要时设温度高高连锁停车。	蒸汽总管未设置远传压力和总管流量，未设压力高低报警。	需要提升	蒸汽总管增设置远传压力和总管流量，增设压力高低报警。	已设置
8	冷冻盐水、循环水或其它低于常温的冷却系统应当设置温度和流量（或压力）检测，并设置温度高和流量（或压力）低报警。循环水泵应设置电流信号或其它信号的停机报警，循环水总管压力低报警信号和连锁停机信号宜发送给其服务装置。	循环水系统已设置总管温度和压力监测，设置了温度高和流量低报警，未设置循环水泵电流信号。	需要提升	增设循环水泵电流信号	已设置
9	处于备用状态的毒性气体的应急处置系统应设置远程和就地一键启动功能，吸收剂供应泵、吸收剂循环泵应设置备用泵，备用泵应具备低压或者低流量自启动功能。	不涉及。	否	/	/

〈7〉 自动控制系统及控制室（含独立机柜间）评估表

序号	提升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提升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采用 PLC、DCS 等自动控制系统，实现集中监测监控。	不涉及。	否	/	/
2	DCS 显示的工艺流程应与 PI&D 图和现场一致，SIS 显示的逻辑图应与 PI&D 图和现场一致。自动化控制联锁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参数设置必须与实际运行的操作（控制）系统或 DCS 系统的参数一致，且与设计方案的逻辑关系图相符。	P&ID 图与现场不一致。	需要提升	依据现场实际变更 PID 图纸	已完成
3	DCS 和 SIS 系统应设置管理权限，岗位操作人员不应有修改自动控制系统所有工艺指标、报警和联锁值的权限。	企业采用 PLC 系统，已设置相应的管理及修改权限。	否	/	/
4	DCS、SIS、ESD、SCADA 系统等系统应当进行定期维护和调试，并保证各系统完好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PLC 系统处于正常投用状态，已按要求进行定期维护和调试。	否	/	/
5	企业原则上应设置区域性控制室（含机柜间）或全厂性控制室，并符合《控制室设计规范》（HG/T205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SH/T3006）、《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等规定要求。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含机柜间）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进行抗爆设计；其他生产装置控制室原则上应独立设置，并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控制室设在 301 综合楼一楼，不在生产装置区，企业已完成控制室的抗爆计算，该控制室在爆炸安全范围之内，不需进行抗爆设计加固处理。	否	/	/

	(GB5016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等规定要求。控制室的抗爆结构应根据抗爆计算结果进行设计。				
--	---	--	--	--	--

企业自动化提升已按《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施工到位，由浙中自控工程（西安）有限公司进行自动化升级施工与调试验收，已出具调试报告和竣工图。

2.2.6.3 消防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小于 100hm^2 ，且附有居住区人数小于或等于 1.5 万人，本项目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按 1 起确定。

厂区内消防用水量最大的为 101 乙类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S=1972.8\text{m}^2$ ， $H=9.00\text{m}$ ，体积 $V=17755.2\text{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3.3 条及 3.5 条，本工程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5L/s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 ，火灾延续时间 3h，总消防水量为 378m^3 。现状消防水池容积约 200m^3 。本次整改提升在现状消防水池东侧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200m^3 消防水池，与现状消防水池底部使用 PVC 连通管连通，连通管管径 DN100。增加消防水池后，本项目的消防水池有效容积达到 400m^3 ，可满足消防水量要求。

消防水池由 DN100 给水管对消防水池进行补水，循环水池另建集水池，不与消防水池共用。301 综合楼屋面设消防水箱一个，作为消防保压设施使用，有效容积为 12m^3 。在室外布置一套水泵接合器。

本项目设消防水泵房一座，现状消防水泵扬程无法满足消防要求，在原消防水泵房内重新设消防水泵 2 台，一用一备，型号为 XBD5/35-125-200（L）， $Q=35\text{L/s}$ ， $H=50\text{m}$ ， $N=30\text{KW}$ 。

1. 室外消火栓系统

本工程室外现状设有消火栓系统，室外消防用水经水泵房加压供水，室外消火栓管网布置成环状，管径为 DN150，并采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管段，现状已设置 1 个 SSFT100/65-1.6 型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本次设计新增室外地上式消火栓 2 个，泡沫消火栓 2 个，共计 5 个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栓口

压力为 0.40MPa，其间距不超过 120m。系统水压平时运行压力不小于 0.14MPa，系统水压保证从室外设计地面算起不小于 0.10Mpa；室外消火栓管网布置成环状，室外消火栓布置间距不超过 120m，距路边不大于 2.0m，距建筑物外墙不小于 5.0m。

2. 室内消火栓系统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074-2014，在 101 乙类生产车间等单体按间距不大于 30m 设置室内消火栓，箱内配置 SN65-III 型消火栓一个，25m 长直径 65mm 有内衬里的消防水带一条，直径 19mm 直流喷雾水枪一支，消防软管卷盘 1 套消防按钮一个。

3. 灭火器系统

1、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划分火灾类别及火灾危险性，配置有相应的灭火器。

2、101 乙类生产车间属 B 类火灾，设置有 22 具手提式 ABC 类干粉灭火器。

3、103 埋地松节油罐区属 B 类火灾，设置有 8 具手提式 ABC 类干粉灭火器，配备 2m³ 消防沙；。

4、104 放香堆场属 A 类火灾，设置有 10 具手提式 ABC 类干粉灭火器。

5、201 发电机房、配电间属 E 类火灾，设置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2.6.4 给排水

1. 给水水源

本项目给水水源由市政提供，接入管径 DN150，供水压力 0.28MPa。正常生产、生活用水，消防水池补水由接入给水管供应，供水量及供水压力均能满足需求。

2. 给水系统

该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溶解、蒸汽锅炉、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和消防水池补水，总用水量 $8\text{m}^3/\text{d}$ 。

3.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工业废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汇集后流入污水处理池。污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出。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汇入市政雨水干管。

2.2.6.5 防雷防静电设施

防雷接地系统：本项目 101 生产车间、埋地松节油罐区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食堂、生产辅助房（检维修间）、综合楼、放香堆场、发电机房、配电间、锅炉房等其余建筑物为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第二类防雷建筑物利用屋面接闪带防直击雷，接闪带网格尺寸不大于 $10\text{m} \times 10\text{m}$ 或 $12\text{m} \times 8\text{m}$ 。引下线不少于两根，其间距不大于 18m 。接闪带采用 $\phi 10$ 热镀锌圆钢，不同高度接闪带用 $\phi 10$ 热镀锌圆钢焊接成一体，凡高出屋面的金属护栏、金属构件、钢爬梯等与接闪带可靠焊接。

第三类防雷设防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接闪网、接闪带，接闪网、接闪带按规范沿屋角、屋檐等易受雷击的部位敷设，并在整个屋面组成不大于 $20\text{m} \times 20\text{m}$ 或 $24\text{m} \times 16\text{m}$ 的网格，专设引下线不少于 2 根，并沿建筑物四周均匀对称布置，其间距周长不大于 25m 。

接地设计：接地采用 TN-S 接地保护方式，采用 $L50 \times 50 \times 5$ 热镀锌角钢作人工接地极，接地极水平间距大于 5 米，采用 -40×4 热镀锌扁钢作接地水平连接条组成全厂接地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所有设备上的电机均利用专用 PE 线作接地线，室外设备的金属外壳均需与室外接地干线作可靠连接。

防静电：在建筑物内距地 $+0.3\text{m}$ 明敷 -40×4 镀锌扁钢，作为防静电接地

干线。生产线各工艺设备，包括熔解锅、料泵等动力设备均与接地干线作可靠连接。平行敷设的长金属管道其净距小于 100mm 的应每隔 20~30m 用金属线连接，交叉净距小于 100mm 时交叉处跨接。弯头阀门、螺栓等于或少于 4 个的法兰盘等在连接处用金属线跨接并与接地网连成闭合回路。松节油罐区、生产车间门口均设置了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赣象防雷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进行防雷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报告编号 1152017005 雷检字 [2024]20050003，报告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2.2.6.6 供热、供汽、供气

本项目在锅炉房设置 1 台 2 吨天然气导热油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型号 YGL-1400 和 1 台 3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低氮冷凝式蒸汽锅炉）型号：WNS3-1.25-Y(Q)，以满足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物料加热的需求。设备已办理蒸汽锅炉、导热油炉使用登记、已作定期检验、安全附件符合要求。锅炉设有就地控制系统，对锅炉的水温、出水温度、缺水保护、超温保护等进行控制。企业定期委托检验机构对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包括水汽质量检验、水处理系统运行检验、锅炉内部化学检验和有机热载体检验。

该项目天然气供应来自天然气公司，天然气总管及调压柜布置于锅炉房靠南侧外墙，分为两路分别进入导热油锅炉和蒸汽锅炉，两分支管道上分别设有流量计和控制阀以及调压装置。天然气总管供气压力为 25KPa，调压后的锅炉正常供气压力为 15KPa。

2.2.7 主要设备及特种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2.2.7-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高度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螺旋卸料机	7.5KW		2	台	
2	螺旋卸料机	15KW		1	台	
3	螺旋上料机	15KW		2	台	
4	压滤机	3KW		1	台	
5	中层脂液缓冲罐	Φ1000	H=1.25m	1	台	1m ³
6	溶解油缓冲罐	Φ2500		1	台	
7	中层脂液液下泵	3KW		1	台	
8	溶解油输送泵	3KW		1	台	
9	二级蒸馏输送泵	3KW		1	台	
10	松节油缓冲罐	Φ1200	H=1.5m	1	个	1.7m ³
11	松节油输送泵	3KW		1	台	
12	放香槽	Φ1000	H=1.9m	1	个	1.5m ³
13	循环水泵	160m ³ /h		2	台	
14	冷却塔	200m ³ /h		1	套	
15	热松香泵(预留)		H=1.8m	1	台	
16	松脂计量斗	2000x2000		1	个	3.5m ³
17	冷凝器	10m ²		1	个	
18	溶解锅	Φ1600	H=1.8m	2	个	3.6m ³
19	溶解油计量罐	Φ1200	H=1.5m	1	个	1.7m ³
20	溶解水计量罐	Φ1200	H=1.5m	1	个	1.7m ³
21	高位澄清锅	Φ2000	H=1.5m	2	个	4.7m ³
22	水洗锅	Φ1600	H=1.3m	1	个	2.7m ³
23	低位澄清锅	Φ2800	H=2.2m	6	个	14m ³
24	过滤器	Φ400		1	台	
25	预蒸馏锅	Φ1400	H=1.9m	1	个	3m ³
26	油水分离器	Φ1000	H=1.5m	3	个	1.2m ³
27	冷凝器	40m ²		3	个	
28	二级蒸馏器	Φ900	H=6.8m	1	个	
29	分油缸	Φ108		2	个	
30	分汽缸	Φ76		1	个	
31	分水缸	Φ114		1	个	
32	松节油出油泵			1	台	

33	松节油储罐	50m ³		3	个	
----	-------	------------------	--	---	---	--

表 2.2.7-2 项目特种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使用证编号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1	蒸汽锅炉	台	1	202 锅炉房	锅 10 赣 B00284 (24)	新锅炉，有生产单位出具产品合格证，并经初检合格，检定日前 2023 年 6 月 11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2	导热油炉	台	1	202 锅炉房	锅 32 赣 B00124 (24)	新锅炉，有生产单位出具产品合格证，并经初检合格，检定日前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3	工业管道（蒸汽）	/	/	202 锅炉房、车间	管 31 赣 B00299 (24)	2023 年 11 月 15	2026 年 11 月 15
4	工业管道（导热油炉）	/	/	202 锅炉房、车间	管 31 赣 B00300 (24)	2023 年 11 月 15	2026 年 11 月 15

安全阀赣州市华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检验，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压力表经安远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检测合格，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可燃气体探测器经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校准，校准结果合格，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3 安全生产管理

2.3.1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1.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该公司设有安全管理机构，任命李璟为该公司安全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如下：

组长：李璟

成员：叶斌伟、郑永森、季建才、刘俊辉、刘旅发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公司任命郑永森为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监督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实施、考核。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取证情况如下：

表 2.3.1-1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取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资格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学历	毕业院校
1	李璟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主要负责人	新任命负责人，已承诺6个月内取证	/	化学工程与工艺（本科）	湖北大学
2	郑永森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36230351155	2028年 10月31日	化学工程与工艺（本科）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3	刘俊辉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40224199403 121793	2024-05- 09	应用化工技术（专科）	国家开放大学

李璟为该公司新任命的主要负责人，学历为湖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已承诺6个月内取证；

安全员郑永森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化工，管理号:20221004621000000392、执业证号 36230351155。公司与郑永森签订了劳动合同，郑永森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郑永森已注册执业在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

2.3.2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了加强公司生产安全工作，不断提高全员安全管理意识和技能，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指导精神，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相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

级干部员工生产安全职责，主要制定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职责、公司领导安全职责、各部门安全职责、部门各岗位安全职责等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安全管理制度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制订了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见下表：

表 2.3.2-1 安全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文件编号	名称
1	SY-AQGL -00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SY-AQGL -002	识别、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3	SY-AQGL -003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4	SY-AQGL -004	领导干部现场带班管理制度
5	SY-AQGL -005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6	SY-AQGL -006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7	SY-AQGL -007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8	SY-AQGL -008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9	SY-AQGL -009	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制度
10	SY-AQGL -010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1	SY-AQGL -011	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12	SY-AQGL -012	危险源管理制度
13	SY-AQGL-013	变更管理制度
14	SY-AQGL-014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15	SY-AQGL-015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16	SY-AQGL-01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
17	SY-AQGL-017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18	SY-AQGL-018	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
19	SY-AQGL-019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20	SY-AQGL-020	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
21	SY-AQGL-021	设备设施验收和拆除、报废管理制度
22	SY-AQGL-022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23	SY-AQGL-023	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24	SY-AQGL-024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
25	SY-AQGL-025	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26	SY-AQGL-026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27	SY-AQGL-027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28	SY-AQGL-028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29	SY-AQGL-029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30	SY-AQGL-030	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31	SY-AQGL-031	断路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32	SY-AQGL-032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33	SY-AQGL-033	设备检修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34	SY-AQGL-034	抽堵盲板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35	SY-AQGL-035	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监测管理制度
36	SY-AQGL-036	建（构）筑物管理制度
37	SY-AQGL-037	电气管理制度
38	SY-AQGL-038	公用工程管理制度
39	SY-AQGL-039	防火、禁烟管理制度
40	SY-AQGL-040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1	SY-AQGL-041	承包商和供应商管理制度
42	SY-AQGL-042	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43	SY-AQGL-043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44	SY-AQGL-044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
45	SY-AQGL-045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46	SY-AQGL-046	机动车辆进入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
47	SY-AQGL-047	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48	SY-AQGL-048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49	SY-AQGL-049	安全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

3.安全操作规程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各岗位的工艺技术情况，分别制定了各岗位操作规程，主要制定有热载体导热油炉安全操作规程、蒸汽发生器安全操作规程、熔解工序安全操作规程、高位澄清工序安全操作规程、低位澄清工序安全操作规程、蒸馏工序安全操作规程、松香精制工序安全操作规程、浅色树脂生产工序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见下表：

表 2.3.2-2 安全操作规程一览表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
1	SY-AQ-GC-001	变压器安全操作规程
2	SY-AQ-GC-002	电气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3	SY-AQ-GC-003	电焊机安全操作规程
4	SY-AQ-GC-004	气割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5	SY-AQ-GC-005	电动葫芦安全操作规程
6	SY-AQ-GC-006	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7	SY-AQ-GC-007	热载体导热油炉安全操作规程
8	SY-AQ-GC-008	蒸汽发生器安全操作规程
9	SY-AQ-GC-009	熔解工序安全操作规程
10	SY-AQ-GC-010	高位澄清工序安全操作规程
11	SY-AQ-GC-011	低位澄清工序安全操作规程
12	SY-AQ-GC-012	蒸馏工序安全操作规程
13	SY-AQ-GC-013	松香精制工序安全操作规程
14	SY-AQ-GC-014	浅色树脂生产工序安全操作规程

15	SY-AQ-GC-015	造片机安全安全操作规程
----	--------------	-------------

2.3.3 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及人员培训情况

该项目不新增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均为该公司已有职工，该公司现有员工 16 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该公司每年均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对象主要为员工的安全培训、外包单位的安全培训以及对全厂特定人员的安全标准化及危险化学品知识讲座、新安全生产法宣贯等，企业进厂员工经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后持证上岗。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取证情况见下表。

表 2.3.3-1 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作业类别	证号/档案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刘正平	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T362127196902220018	江西省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11.27
2	谢文权	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T360726198609254730	江西省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3.14
3	金翼杭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T330781199708240717	浙江省应急厅	2026.09.05
4	季建才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A）	330324198605082812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年11月
5	刘旅发	G1	440224198507261833	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4月
6	潘邦祥	G1	33252819701006183X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
7	叶文辉	G1	332528199208061218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

2.3.4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及预案

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公司安环部，日常工作由安环部负责。应急指挥部设立有抢险抢修组、警戒疏散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护组、通信报警组、应急后勤组。

2. 应急救援物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	数量
----	------	----	----

1	便携有毒气体检测仪	BX-90(EX)	2
2	过滤式防毒面具	3M 3200	40
3	防护服	/	每人 2 套
4	正压氧呼吸器	G-G-16	2
5	发电机	150KW	1
6	通风机	GBF-400/380V	47
7	梯子	/	1
8	安全绳	/	1
9	通信器材(对讲机)	/	若干
10	灭火器	/	70
11	喷淋洗眼器	/	8
12	消防干沙	/	6
13	消防栓	/	29

3.应急预案备案

公司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安远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AYYJ-2024001 号。

4.事故应急演练

该公司依据生产作业情况，定期对预案进行修订，不断对预案的内容进行完善，保证预案的实际可操作性。该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对演练结果做了记录，并根据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修订和完善预案完善应急救援预案。2023 年 12 月 12 日该公司组织了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结果做了记录，并根据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和改进措施，不断修订和完善预案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2.3.5 安全标准化实施情况

该公司 2020 年 6 月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化）证书（证书编号：赣市 AQBWHIII[2020]023），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2023 年 2 月企业已复评换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公司按照安标化体系的要求正常运行，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

第 3 章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说明

3.1 危险物质的辨识结果及依据

3.1.1. 辨识依据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安监总局等十部委公告 2015 年第 5 号）、《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 2022 年第 8 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2022]300 号）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辨识。

3.1.2 主要危险物质分析过程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国家安监局等十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2022 年第 8 号），该项目原辅料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松脂、天然气、柴油，项目生产的松节油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草酸、松香、重油、溶解渣属于非危险化学品。项目物料理化性质如表 3.1-1 所示，项目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及理化性质情况详见附表 A-1。

表3.1-1 项目物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化目录序号	CAS 号	相态	密度	熔点 ℃	沸点 ℃	闪点 ℃	燃点 ℃	爆炸 极限 (V/ V%)	火 险 类 别	危 险 性 类 别
1	松节油	2098	8006-64-2	液体	4.84（空气=1） 0.85~ 0.87（水=1）	-	154 - 170	35	253	爆炸 下限 (V%) : 0.8	乙	易燃液体,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

												别2 皮肤致敏物,类别1 吸入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2	松脂	1949	-	固体	1.0 (水=1)	55	-	-	390	爆炸下限%(V/V) : 15mg/l (粉尘)	乙	易燃固体,类别2
3	天然气(甲烷)	1188	74-82-8	气体	0.45	-182.5	-161.5	-188	538	爆炸上限%(V%) 15 爆炸下限(%V) 5.3%	甲	易燃气体,类别1 加压气体
4	柴油	1674	-	液体	0.86	<-18	282~338	>60	220	0.6~6.5	丙	易燃液体,类别3
5	草酸	/	144-62-7	固体	1.653	101~102	150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丙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

												燃烧的危险。加热分解产生毒性气体
6	松香	/		固	1.060~1.085	110~135	300	215	480~500	12.6g/m ³	丙	可燃
	重油	/		液	0.905~0.930						丙	可燃
	溶解渣	/		固							丙	可燃

注：上表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理等数据资料来源于《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三版、孙万付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3.2 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淘汰工艺设备分析结果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该项目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对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可知，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化学。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该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经查《危险化学品目录》，该项目生产的产品和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国家应急部等四部委公告（2020）第 3 号辨识，该项目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项目涉及的天然气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依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9号[2021]令49号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国家发改委令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号，该项目的产品和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和工艺。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辨识建设项目涉及的高毒物品，该项目不涉及高毒物品。

3.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进行辨识，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4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

1. 辨识依据

对该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依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的同时，通过对该项目的选址、平面布局、建（构）筑物、物质、生产工艺及设备、

辅助生产设施（含公用工程）及职业卫生等方面进行分析而得出。

2.辨识结果

该项目中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灼烫、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淹溺、车辆伤害、毒物、高温、噪声与振动。其中，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为主要危险因素，高温为主要有害因素，其余危险、有害因素为一般危险、有害因素。

3.5 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布

该项目可能造成火灾、中毒和窒息、灼烫等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布见表 3.5-1。

表 3.5-1 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布一览表

序号	子单元	危险因素										有害因素		
		火灾	爆炸	触电	机械伤害	高处坠落	中毒窒息	物体打击	淹溺	车辆伤害	灼烫	粉尘	噪声	高温
1	101 生产车间	√	√	√	√	√	√	√			√	√		√
	松脂池	√		√	√	√	√		√	√				
2	102 废渣池	√				√	√		√					
3	103 埋地松节油罐区	√	√			√	√			√				
5	104 放香堆场	√	√					√		√	√			
6	发电机房、配电间	√		√	√						√			
7	锅炉房	√	√								√			√
8	消防水池					√			√					
9	废水处理区					√			√					
10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			√					
11	生产辅助房（检修维修间）	√		√										
12	综合楼	√		√		√								

序号	子单元	危险因素										有害因素		
		火灾	爆炸	触电	机械伤害	高处坠落	中毒窒息	物体打击	淹溺	车辆伤害	灼烫	粉尘	噪声	高温
13	食堂	√		√		√								
14	倒班室	√		√										
15	门卫室	√		√										

注：打“√”的为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存在。

3.6 装置或单元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和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依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对项目火灾、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如下：该项目可能会形成爆炸性气体环境的物料有松节油蒸汽、天然气。

松香具有粉尘爆炸的风险，但项目松香是在乙类车间进行装桶，此时的松香是液态，装桶后在桶内进行冷却，松香堆场的松香铁桶是密封的，项目不涉及袋装松香，如果有少量松香泄漏会及时清扫、收集，因此项目不涉及粉尘爆炸性环境。

表 3.6-1 项目爆炸危险区域划分表

101 生产车间	固定生产容器，在容器内部未充惰性气体的液体表面以上的空间划为 0 区	0 区	松脂、松节油
	地坪下的坑、沟以及生产车间涉及松节油的阀门、法兰、视镜等周边 1.5m 半径的球形空间	1 区	
	以涉及到松节油的设备为中心，半径为 15m，地坪上的高度为 7.5m 及半径为 7.5m，顶部与释放源的距离为 7.5m 的范围内	2 区	
	总半径为 30m，地坪上的高度为 0.6m，且在 2 区以外的范围内	附加 2 区	
103 埋地松节油罐区	罐体内部未充惰性气体的液体表面以上的空间	0 区	松节油
	以放空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空间和储罐区地坪下的坑、沟以及输送泵、法兰等周边 1.5m 半径的球形空间	1 区	
	距离贮罐的外壁和顶部 3m 的范围内	2 区	
	贮罐外壁至围堤，其高度为堤顶高度的范围内	2 区	
202 锅炉房	以放空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空间和地坪下的坑、沟以及法兰等周边 1.5m 半径的球形空间	2 区	天然气

3.7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通过附件 B.3 节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过程，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定义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40 号令，第 79 号令修改)得出结论如下：该项目生产、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 4 章 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及理由说明

4.1 评价单元划分依据

划分评价单元是为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服务的，便于评价工作的进行，有利于提高评价工作的准确性。评价单元一般以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有机结合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为若干子评价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和方法为：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

1) 按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和自然条件、社会环境对企业的影响等综合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评价，宜将整个企业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

(1) 按危险因素类别各划归一个单元，再按工艺、物料、作业特点（即其潜在危险因素不同）划分成子单元分别评价。

(2) 进行有害因素评价时，宜按有害因素（有害作业）的类别划分评价单元。例如，将噪声、毒物、高温、低温危害的场所各划归一个评价单元。

2.按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 3) 按工艺条件划分；
-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质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质的数量划分；
- 5) 按事故损失程度或危险性划分。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根据单元划分原则，对该项目划分出如下单元进行评价：项目厂址与周边环境单元、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单元、生产工艺及设备设施单元、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安全管理单元、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

第 5 章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及理由说明

5.1 采用评价方法的依据

进行安全评价时，应该在认真分析并熟悉被评价系统的前提下，选择安全评价方法。选择安全评价方法应遵循以下 5 个原则

- 1.充分性原则；
- 2.适应性原则；
- 3.系统性原则；
- 4.针对性原则；
- 5.合理性原则。

安全评价方法选择过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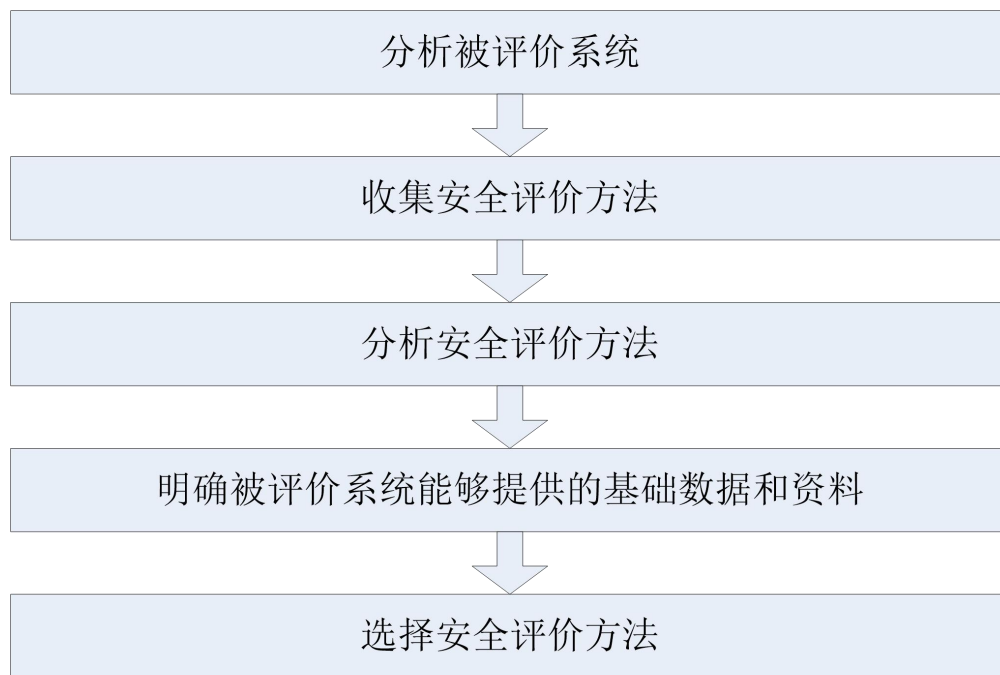


图5-1 安全评价方法选择过程

5.2 各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该项目各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见表5.2-1。

表 5.2-1 各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检查表法	作业条件分析法	危险度评价法
厂址与周边环境单元		√		
总平面布置与建构筑物单元		√	√	
生产工艺及设备、设施		√		√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公用工程安全设施单元	√		
	公用工程匹配性单元	√		
安全管理单元		√		
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		√		

5.3 评价方法简介

1. 安全检查表法（SCL）

安全检查表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安全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不仅用于查找系统中各种潜在的事故隐患，还

对各检查项目给予量化，用于进行系统安全评价。

安全检查表是由一些对工艺过程、机械设备和作业情况熟悉并富有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事先对分析对象进行详尽分析和充分讨论，列出检查项目和内容、检查依据、检查记录等内容的表格（清单）。

当安全检查表用于对工程、系统的设计、装置条件、实际操作、维修、管理等进行详细检查以识别所存在的危险性。常见的安全检查表见表 5.3-1。

表 5.3-1 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2. 危险度分析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借鉴日本劳动省“六阶段”的定量评价表，结合我国国家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CB50160-2008）、《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度评价分类》（HG20660-1991）等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5-3），规定了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等 5 个项目共同确定，其危险度分别按 A=10 分，B=5 分，C=2 分，D=0 分赋值计分，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

表 5.3-2 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项目	分值			
	A（10分）	B（5分）	C（2分）	D（0分）
物质（系指单元中危险、有害程度最大之物质）	1.甲类可燃气体* 2.甲 _A 类物质及液态烃类 3.甲类固体 4.极度危害介质**	1.乙类可燃气体 2.甲 _B 、乙 _A 类可燃液体 3.乙类固体 4.高度危害介质	1.乙 _B 、丙 _B 、丙 _B 类可燃液体 2.丙类固体 3.中、轻度危害介质	不属左述之A, B, C项之物质
容量	1.气体 1000m ³ 以上 2.液体 100m ³ 以上	1.气体 500~1000m ³ 2.液体 50~100m ³	1.气体 100~500m ³ 2.液体 10~50m ³	1. 气体 < 100m ³ 2. 液体 < 10m ³
温度	1000℃以上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1000℃以上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2. 在 250 ~ 100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 在 250 ~ 1000℃ 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2. 在低于 250℃ 时使用，操作温度在燃点	在 低于 250℃ 时使用，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项目	分值			
	A (10分)	B (5分)	C (2分)	D (0分)
			以上	
压力	100MPa	20~100MPa	1~20MPa	1MPa 以下
操作	1.临界放热和特别剧烈的放热反应操作 2.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或其附近的操作	1.中等放热反应（如烷基化、酯化、加成、氧化、聚合、缩合等反应）操作 2.系统进入空气或不纯物质，可能发生危险的操作 3.使用粉状或雾状物质，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的操作 4.单批式操作	1.轻微放热反应（如加氢、水合、异构化、烷基化、磺化、中和等反应）操作 2.在精制过程中伴有化学反应 3.单批式操作，但开始使用机械等手段进行程序操作 4.有一定危险的操作	无危险的操作

*见《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CB50160）中可燃物质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见《压力容器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HC20660）表1、表2、表3。

- ①有触媒的反应，应去掉触媒层所占空间；
②气液混合反应，应按其反应的形态选择上述规定。

危险度分级图如图 5.3-1 所示。

$$\left\{ \begin{array}{c} \text{物质}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text{容量}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text{温度}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text{压力}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text{操作}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16 \text{ 点以上} \\ 11 \sim 15 \text{ 点} \\ 1 \sim 10 \text{ 点} \end{array} \right\}$$

图 5.3-1 危险度分级图

16 点以上为 1 级，属高度危险；

11~15 点为 2 级，需同周围情况用其他设备联系起来进行评价；

1~10 点为 3 级，属低危险度。

物质：物质本身固有的点火性、可燃性和爆炸性的程度；

容量：单元中处理的物料量；

温度：运行温度和点火温度的关系；

压力：运行压力（超高压、高压、中压、低压）；

操作：运行条件引起爆炸或异常反应的可能性。

危险度分级表见表 5.3-3。

表 5.3-3 危险度分级表

总分值	≥16 分	11~15 分	≤10 分
等级	I	II	III

危险程度	高度危险	中度危险	低度危险
------	------	------	------

3.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1) 评价方法简介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半定量评价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 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 D 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即： $D=L \times E \times C$ 。

2) 评价步骤

评价步骤为：

- (1) 以作业条件比较为基础，由熟悉作业条件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
- (2) 由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标准给 L、E、C 分别打分，取各组的平均值作为 L、E、C 的计算分值，用计算的危险性分值 D 来评价作业条件的危险性等级。

3) 赋分标准

(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用概率来表示时，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频率为 0，而必然发生的事故概率为 1。然而，从系统安全的角度考虑，绝对不发生的事故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为地将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小的分值定为 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故的分值定为 10，以此为基础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指定为若干中间值。见表 5.3-4。

表 5.3-4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到	0.5	极不可能，可以设想
5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可能，但不经常	0.1	实际不可能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受到伤害的可能性越大，相应的危险性也越大。规定人员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分值为 10，而非常罕见地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情况分值为 0.5，介于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见表 5.3-5。

表 5.3-5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的暴露

(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范围变化很大，所以规定分数值为 1—100。把需要治疗的轻微伤害或较小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造成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00，介于两者之间的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见表 5.3-6。

表 5.3-6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00	大灾难，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7	严重，重伤或较小的财产损失
40	灾难，数人死亡或很大财产损失	3	重大，致残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或一定的财产损失	1	引人注目，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4) 危险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经验，危险性分值在 20 分以下为低危险性，一般可以被人们接受，这样的危险性比骑自行车通过拥挤的马路去上班之类的日常生活活动的危险性还要低；当危险性分值在 20~70 时，则需要加以注意；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70~160 之间,有显著的危险性,需要采取措施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160~320 之间,有高度危险性,必须立即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大于 320,极度危险,应立即停止作业,彻底整改。按危险性分值划分危险性等级的标准见表 5.3-7。

表 5.3-7 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D 值	危险程度	D 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20-70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160-320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20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70-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第 6 章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6.1 固有危险程度的分析结果

6.1.1 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的分析结果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浓度及质量和所在单元及其状态如下。

表 6.1.1-1 项目涉及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浓度及质量表

序号	名称	相态	相对密度 (水)/相对 密度 (空气)	沸点℃	闪点℃	爆炸 极限	危险 危害	火 险 类 别	存在量/存 在部位	浓度
1	松节油	液	4.84 (空 气=1) 0.85~0.87 (水=1)	154~170	35	爆 炸 下 限 (V%):0.8	易燃 液体, 类别 3	乙	129t/103 埋地松节 油罐区 1t/101 生 生产车间	工业级
2	松脂	固	1.0 (水=1)	-	-	爆炸下限%(V/V):15mg/1 (粉尘)	易燃 固体, 类别 2	乙	360t/101 生产车间	工业级
3	天然气	气	0.45	-161.5	-188	5.3~15	易燃 气体, 类别 1	甲	0.1t/204 锅炉房 及备件科	工业级
4	柴油	液	0.87~0.9	282~338	60	-	易燃 液体, 类别 3	丙	0.86t/201 发配电间	工业级
5	松香	固	1.060~1.085	300	-	-	易燃	丙	220t/104 放香堆场 5t/101 生 生产车间	工业级
6	草酸	固	1.9	365.1	101~157	-	腐蚀 性	丙	0.5t101 生产车间	99.6%

6.1.2 项目和作业场所的固有危险程度分析

依据该公司提供的生产设备设施的规格型号和在生产操作规程中规定的温度、压力及操作等参数数值，选出危险性较大的设备作为该方法评价的设备；同时参考其它类似企业的生产数据，按照 5.3 节评价方法简介中“危险

度评价法”提供的方法，得到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的危险度分级表见附表。作业场所固有危险程度等级以场所内设备最高危险程度等级为准，建设项目总的固有危险程度等级以项目内最高场所危险程度等级为准。由附件 C.1.2 节分析中可知，103 埋地松节油罐区危险度为 I 级，属于高度危险，储罐采用埋地方式进行储存，各个储罐均进行了两处接地，储罐通气管均设有阻火器。202 锅炉房为 II 级，属于中度危险，101 生产车间、104 放香堆场、206 生产辅房危险度为 III 级，属于低度危害。

6.1.3 各单元固有危险程度定量分析结果

1. 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相当于梯恩梯的摩尔量

该项目不涉及爆炸性的化学品。

2. 具有可燃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该项目存在的可燃性化学品主要为：松香、松节油、松脂。

表6.1-2 化学品燃烧后放出的热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数量 (t)	燃烧值 (kJ/mol)	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times 10^9$ kJ)
松香 (104 放香堆场)	220	无资料	/
松香 (101 生产车间)	5	无资料	/
松节油 (103 埋地松节油罐区)	129	6112.7	4.0147
松节油 (101 生产车间)	1	6112.7	0.0311
松脂 (101 生产车间)	360	无资料	/

3. 具有毒性的化学品浓度及质量

本项目储存使用的天然气、松节油、松脂等具有一定毒性，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防范有毒物料的泄漏，防止发生中毒事故，其浓度及质量见报告6.1.1章

节。

4.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浓度及质量

该项目存在的具有腐蚀品的化学品为：草酸，其浓度及质量见报告 6.1.1

章节。

6.2 各单元危险、有害程度定性分析结果

6.2-1 各单元危险、有害程度定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评价单元		评价结果
厂址与周边环境单元		1) 该项目属于隐患整改项目，未改变原有规划。 2) 该项目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范围内，无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3) 该项目与水源保护地及公路、铁路的距离满足相关条例的要求。 4) 项目选址无不良地质情况，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情况。 5) 对该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分析，均为符合要求。
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		1) 该公司生产车间的生产装置按工艺流程分区域布置，生产装置区内设备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建构筑物外形规整；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要求。 2) 生产车间、仓库耐火等级达到二级，符合规范要求。厂房、仓库每个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小于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3) 通过安全检查表检查，均为满足要求。
生产工艺及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及工艺控制	1) 生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安全使用期限小于其材料在使用条件下的老化或疲劳期限。易被腐蚀或空蚀的生产设备及其零部件选用耐腐蚀或耐空蚀材料制造，并采取防蚀措施。 2) 该项目可能发生可燃气体泄漏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检（探）测器采用固定式，报警信号发送至控制室。 3) 该项目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雷电防护措施。
	特种设备	1.该项目锅炉、压力表、安全阀经检定合格，并有相应的检测报告，符合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见附录。 2.该项目涉及特种设备，已注册登记，并定期检测。
	常规防护	评价组依据《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安全色》GB2893-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等对常规防护设施进行列表检查，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储运	评价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危险化学品仓库贮存通则》等对危险化学品储运进行列表检查，通过安全检查表检查，企业储运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防火防爆设施评价	1) 该项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已进行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及防爆设计，文件有爆炸危险区域说明。 2) 该项目防爆设备由具有资质的单位供应并提供防爆合格证及产品合格证。
公用工	评价组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20kV 及以下变电所	

用 工 程	程设施 安全评 价	设计规范》、《供配电设计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等制定检查表，利用安全检查表对该项目的供配电、防雷、防静电设施及消防设施等进行了安全检查表检查，符合要求。
	公用工 程配套 符合性 评价	该公司供配电系统可以满足该项目各类用电负荷需求。 消防系统可以满足该厂区最大消防用水量需求。
安全管理单元		公司现已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该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取得了上岗资格证；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化工相关专业学历，公司聘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该项目安全管理需求。该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基本健全，制度执行情况较好。该公司已为从业职工交纳了工伤保险。李璟为该公司新任命的主要负责人，学历为湖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已承诺 6 个月内取证，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并注册从业在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具备本岗位的履职能力；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该项目安全管理需求。
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		评价组对各类安全生产相关证照是否齐全。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设备装置是否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是否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设项目的各项设施的检验、检测情况及试运行情况。安全设施专篇中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建议落实情况等符合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3 风险程度的分析结果

6.3.1 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

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松节油、松脂、柴油、天然气等，生产过程涉及到高温，如设计考虑不周或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正确，造成物料泄漏可能。

该项目可能泄漏危险化学品的地方有设备与管道的连接处、管道与管道的连接处、设备与相关附件连接处、设备本身及密封处等。熔解锅、澄清锅、蒸馏锅、设备、管道的法兰垫片损坏、管线连接阀门损坏，机械设备振动过大或地质沉降以及检修过程中操作不当等都可能引起泄漏。

该项目涉及的草酸属于腐蚀性物质，容易对设备、管道产生腐蚀，尽管该项目为减轻腐蚀选用了耐腐蚀材质，但仍然存在缝隙腐蚀、应力腐

蚀等状况，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

该项目使用大量的泵作为液体输送设备，如果为了降低造价选用衬胶泵，由于非金属件的几何精度和尺寸精度很难保持不变，而且非金属材料的寿命较短，可靠性差，容易导致轴封泄漏、腐蚀设备。

该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不当，附件设施受侵蚀，易产生物料泄漏或溢出；焊接质量差，特别是焊接接头处未焊透，又未进行焊缝探伤检查、爆破试验，导致设备、管道、阀门接头泄漏或产生疲劳断裂，易产生物料泄漏或溢出。

设备基础、支架因地质灾害、长期腐蚀或着火后受热变形，造成管线焊点拉裂泄漏。

表 6.3-1 物料泄漏的可能性分析

序号	发生泄漏的可能原因	可能性分级	预防措施
1	设备、管道法兰、阀门密封不严泄漏	容易发生	对可能发生泄漏的部位进行经常检查，定期检修、保养。
2	储罐或熔解锅、计量罐等液位过高发生溢流泄漏	偶尔发生	储罐或熔解锅、计量罐等设置液位高报警装置，或设置溢流口，防止溢流。
3	腐蚀泄漏	容易发生	选取相应的防腐材料
4	人员误操作导致物料外泄	容易发生	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6.3.2 爆炸性、可燃性的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条件

火灾是指时间和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爆炸是指可燃气体、可燃液体蒸气、可燃性粉尘、间接形成的可燃气体与空气相混合引起的爆炸。

物质发生火灾、爆炸的三个必要条件是可燃物、助燃物和点火源，三者缺一不可。在生产过程中，能够引起物料着火、爆炸的点火源很多，如静电火花、电气火花、冲击摩擦热、雷电、化学反应热、高温物体及热辐射等。有些点火源很隐蔽，不易被人们察觉，如潜伏性强的静电。随着各种电气设备和自动化仪表的广泛应用，由于电接点接触不良、线路短路等

所致的电火花引起的火灾明显增多。在可燃物料存在的场合，点火源越多，火灾危险性越大。

该项目中涉及的易燃物料主要有松节油、天然气等，其泄漏后可引发火灾爆炸的条件是泄漏后遇火源（火焰、火星、高热物体、电火花、撞击、雷电、静电）导致火灾爆炸或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点火源或明火发生着火爆炸事故。员工违章作业、违章动火也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爆炸危险区域电气配置不符合防爆要求、防雷防静电设施失效等都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可燃液体泄漏后聚集在地势低洼处形成液池，液体由于池表面风的对流而缓慢蒸发，若遇引火源就会发生池火灾。

装置发生泄漏的因素主要有：

- （1）设备、管道、阀门、法兰锈蚀或者连接处密封不严等。
- （2）设备、设施材质不合格或因腐蚀减薄穿孔等。
- （3）操作过程中，精力不集中，违章作业，野蛮操作。
- （4）原料、产品输送管路、泵等损坏。
- （5）控制失灵。

物料在储存过程中造成泄漏的因素有：设备不符合储存要求如设计缺陷、质量不合格；阀门关不严；管道、法兰、液位计安装不符合要求；反应釜、管道、阀门长期受腐蚀强度降低遇骤冷骤热出现裂纹；管道质量缺陷存在裂纹、砂眼，以上情况都有可能引发物料泄漏。

第 7 章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危化品安全措施分析结果

7.1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措施分析结果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进行辨识，该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工艺。

7.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分析结果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通过对该项目及企业相关资料分析，该项目天然气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5 天然气	经过培训，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符合要求
2	密闭操作，严防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已加强管理	符合要求
3	在生产、使用、贮存场所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戴防护手套，接触高浓度时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佩带供气式呼吸器。		已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及相关安全装置	符合要求
4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		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消防器	符合要求

	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禁止使用电磁起重机和用链绳捆扎、或将瓶阀作为吊运着力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5	天然气系统运行时，不准敲击，不准带压修理和紧固，不得超压，严禁负压。		按操作规程作业	符合要求
6	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固定动火区必须距离生产区30m以上）。生产需要或检修期间需动火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气站严禁烟火，严禁堆放易燃物，站内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并应有事故排风装置。		按操作规程作业	符合要求

该项目涉及的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设置的安全措施满足《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的要求。

第 8 章 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分析结果

8.1 建设项目的情况分析结果

8.1.1 自然条件

1、地理位置

安远县位于江西省南部，地理座标为北纬 $24^{\circ} 52' 18'' \sim 25^{\circ} 36' 52''$ ，东经 $115^{\circ} 9' 52'' \sim 115^{\circ} 37' 13''$ 。东毗会昌、寻乌县，南邻定南县，西连信丰县，北接于都、赣县。东西宽约 48.8 千米，南北长约 84.6 千米。2005 年，全县国土面积 2374.59 平方千米，占赣州市面积的 6%，江西省面积的 1.4%。安远县人民政府驻地欣山镇，距赣州市 172 千米，距省会南昌市 586 千米。

安远区位优势、交通便捷。地处珠三角和闽东南三角辐射区域，宁定高速安远段有版石、安远县城、三百山 3 个出入口，寻全高速高远有 1 个出入口，紧邻大广高速、济广高速、京九铁路，距珠三角、闽东南三角主要城市只需 4 小时左右车程，广东、福建、湖南、浙江、上海、港澳等地客商当天可到达安远。

2、自然环境

1) 气象条件

安远县属中亚热带南缘湿润季风气候区，境内日照充足，热量丰富，气候温和，降水丰沛，无霜期长，四季分明，具有春早多阴雨、夏热无酷暑、秋爽降水少、冬冷无严寒的气候特点。由于受季风影响，安远县气候规律性强，10 月至次年 3 月，多吹西北风，天气多晴干冷。4~9 月，受南方海洋暖湿气流控制，以吹偏南风为主，天气湿热多雷雨。

2) 水文条件

安远县是典型的丘陵山区县，山地占总面积的 83.43%。地势中部突起，向南北倾斜。河流众多，镇江水流贯南境，濂江河流经北境，水资源丰富，

有水库 37 座，中小水电站 40 多个，年发电量近 5000 万千瓦时，电力充裕。属中亚热带季风天气，年均匀气温 18.7℃，年均匀降雨量 1640 毫米，有优质的地热资源。

3、地质地貌

1) 地形地貌

安远县境内岩石类型因地形地貌不同而不同。主要有酸性结晶岩类、泥质岩类、河流冲积物、第四纪红色粘土；县境地处罗霄山脉中段的丘陵山区，县内地貌，东北、西北、西南为山地，东南部为丘陵、河谷盆地。

工程厂址位于安远县版石镇，从厂区地质情况分析，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无断裂层、地下溶洞、软弱层等直接危害建筑物稳定的不良地质因素，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2) 抗震设计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的规定划分，本工程建设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依据《石油化工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453-2008 建筑物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0.04，建筑场地土类别为 III 类，特征周期值 0.45s；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

8.1.2 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版石镇工业园，厂址东侧为园区道路（宽 10m），路对面为双胞胎集团安远养猪服务部，东南侧正门口道路在江西省安远工业园区版石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内，目前该路段属于市政道路（宽 18m，见附件），路对面为鸿基科技园，西南侧为园区道路（宽 8m），路对面为江西双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安远县宏达木业

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厂区共围墙。

本项目用地总体呈菱形，厂区总用地面积 18060.7m²（合约 27.1 亩）。本项目建筑物与厂区外道路、建筑物、电力电缆线杆（塔）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14 的要求。其周边情况详见表 2.1-1。

厂界周边 100 米内无其他重要公共建筑、供水水源地、水厂及水源保护区、车站码头、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 8 类区域或重要环境敏感点。

厂址周边环境情况见下表。

表 8.1.2-1 厂址周边环境情况

方位	周边建（构）筑物	距离最近的厂内建构筑物	实际间距（m）	规范要求（m）	备注
东	架空电力线	松节油储罐区（乙类）	11.8	3.75（0.75 倍杆高）	杆高 5m
	园区道路		22	20	
东南	厂外道路	松节油储罐区（乙类）	29.7	20	
		生产车间（乙类）	65.7	20	
西南	江西双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丙类）	生产车间（乙类）	85	10	
	园区道路	生产车间（乙类）	66	20	
西北	宏达木业公司厂房（丙类）	生产车间（乙类）	30	10	

项目与周边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防火间距要求。

8.1.3 在建设项目爆炸、火灾、中毒范围内周边单位 24 小时内生产经营活动及居民生活情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版石镇工业园，建设项目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以下八大类场所之间的距离均符合规范要求。生产经营企业、居民生活都不在本项目的爆炸、火灾、中毒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范围内。

但当项目发生有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时，可能会对周边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8.1.4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与“八类场所”的距离情况

表 8.1-2 项目装置与八类场所一览表

序号	相关场所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1	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	周边 100m 内无上述场所。	符合要求
2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周边 100m 内无上述场所。	符合要求
3	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要求
4	车站、码头（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公路、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	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车站、码头、机场以及公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	符合要求
5	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企业位于工业园区内，无上述区域。	符合要求
6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周边 1000m 内无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符合要求
7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周边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符合要求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周边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符合要求

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与“八类场所”的安全间距符合要求；厂区周边无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无影剧院、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无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无码头（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

铁风亭及出入口；无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无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8.1.5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的规定，分析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实际情况，对照 GB/T37243-2019 图 1 的要求，该项目的装置和设施未涉及爆炸物，不涉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毒性气体或易燃气体不适用标准第 4.2 条和第 4.3 条所规定的要求，根据第 4.4 条的要求，该项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外部防护距离要求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距离要求，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表 3.4.1：乙类厂房与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所以 50m 即为本项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目前周边规划与本企业安全间距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应注意周边企业设计规划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沟通，保证本项目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8.2 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

8.2.1 建设项目与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的符合性

依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9 号[2021] 令 49 号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国家发改委令 7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

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 号，该项目的产品和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和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项目选址、规划等建厂时已进行论证，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取得安远县发证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文件，文件编号：安发改字【2010】12 号，与国家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相符合。企业于 2017 年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次项目属于安全设施整改提升项目，项目生产产能未发生改变，未改变原有规划。

8.2.2 建设项目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该项目危险化学品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及重要公共设施，符合要求。

厂址周边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涉及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里规定的八种场所、区域，符合安全卫生、防火的规定，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该项目距离最近的企业主要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该项目根据事故总用水量设置相应容量的事故池，以免污染周围水体环境。

该项目区域周边存在企业，如该项目发生有火灾爆炸事故，可能波及到周边其它场所。该公司应将该项目危险性告知周边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

因此，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8.2.3 建设项目周边生产、经营活动和居民生活情况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的影响

该建设项目周边 24 小时内参与生产、经营的人员虽然不多，但若其安全意识淡薄，不了解项目中物料的可燃、有毒有害特点，在厂区周边近距离内作业时携带明火时，有引发厂区火灾爆炸的可能；若厂区周边近距离内发生火灾，处理、保护不及时也会影响到厂区的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因此，企业应加大厂区内靠近外界的设备、设施的监控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同时时刻注意厂区外四周作业人员的动向，并通过广播、宣传等方式进行经常性的教育，提高周边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事故防范能力。

8.2.4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的影响

自然条件对该项目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地震、不良地质、暑热、冬季低温、雷击、洪水、内涝等因素。其中最主要的因素是地震、不良地质及雷击。

1) 地震可能造成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电力设施等的破坏，严重时可导致次生灾害，如生产、储存装置因地震作用发生破裂、倾覆后，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该项目所在区域地震烈度为VI度，本工程按抗震设防烈度要求建设。

2) 雷暴同样是一种具有一定破坏力的自然现象，它是天空中的云层放电而引起的事故。雷电的能量非常巨大，它可以造成建筑物、构筑物的毁坏、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雷暴主要发生在防雷措施不完善或因维护不良，检查不及时，使防雷、接地措施失效的情况下。

3) 该项目场地远离江河，厂内最低点标高高于厂外道路，厂内道路设置了合理的坡度，排水顺畅，暴雨时雨水排水系统能够顺利排出厂区，因此受洪涝灾害可能性较低。

4) 在高温季节, 对项目生产装置、设备设施有一定的影响, 如电气设备运行温度过高, 钢管管道受热膨胀, 产生应力变化, 导致管道等设施破裂, 造成有毒害及腐蚀性物质泄漏。高温天气加上高温设备的热辐射, 可能导致人员中暑。

在运行过程中建筑、设备、管道可能因天气或物料等原因产生腐蚀, 而腐蚀可能造成设备的损坏而发生泄漏, 而基础、管架的腐蚀可能造成设备、管道的倾覆、变形、断裂等引起事故。

5) 厂址所在区域极端最低气温低于 0°C 。低气温可能造成地面结冰, 容易造成人员滑倒跌伤等。低气温还可能造成水管结冰, 水管爆裂等。

6) 不良地质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和勘察表明, 该项目场地处于稳定的地质构造环境中, 地基稳定性好。该场地及其附近没有可能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 场地及周边没有古河道、暗浜、暗塘、人工洞穴或其它人工地下设施等。场地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 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性; 场地土质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 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中腐蚀性。

综上所述, 自然危害因素的发生基本是不可避免的, 因为它是自然形成的。正常情况下, 自然条件对该项目无不良影响。

8.2.7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工艺成熟安全可靠

1) 技术、工艺安全可靠分析

该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于 2017 年首次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于 2020 年 12 月最近一次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采用国内成熟技术。本次隐患整改工程属于企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未改变该

公司工艺技术。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进行辨识，该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工艺

2) 装置、设备（施）安全可靠分析

(1) 该项目主要装置设备大部分均选用国内知名品牌企业；装置中各设备选型均经比较，节能、安全；关键部位配有安全设施或安全附件。

(2) 在可燃物质可能泄漏的地方，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气体泄漏事故，确保装置安全。

3) 依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9号[2021]令 49号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国家发改委令 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号，该项目的产品和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和工艺。

8.3 安全设施的施工、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

8.3.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质量情况

该项目属于安全设施隐患整改项目，该整改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见报告附件。

表 8.3-1 设计、施工单位一览表

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证号	在该项目中从事内容	评价结果
设计单位	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编号：A136001820	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	符合
施工单位	浙中自控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证书编号：D361365839	自动化提升，机电设备安装	符合

8.3.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在施工前后的检验、检测及有效性情况

该项目安全设施设备均为有资质厂家生产，附有合格证。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了检验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该项目安全设施检测情况：

- 1.该项目压力表、安全阀有相应的校验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 2、该项目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探测器有校验合格报告，校验报告见附件。
- 3、该项目防雷设施委托江西赣象防雷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进行防雷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报告编号 1152017005 雷检字 [2024]20050003，报告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5 日，经检测符合国家防雷规范要求，并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符合要求；检验检测报告见附件。

8.3.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前的调试情况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厂区总平面布置有局部变化和 101 生产车间、202 锅炉房的现有设备布置有变化，2023 年 9 月安远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现场会诊指导服务检查，并由安远县应急管理局签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应急责改(2023)危 29 号），为此，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

化学工业设计院对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变更和整改设计，并编制了《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该公司按照《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的要求完成了隐患整改，各设备均调试到位，由施工单位浙中自控工程（西安）有限公司出具有施工总结报告和自动化调试报告。

8.4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分析结果

8.4.1 建设项目采用安全设施情况

8.4.1.1 整改施工期间安全对策措施

1. 整改施工期间安全对策措施

本项目为在现有厂区车间内进行提升改造，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1、整改施工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安装单位，并要求其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设施、设备安装时，应有专门人员，负责指挥、调度。成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制定施工安全责任制、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有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施工方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方案。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范围以外生产区域的安全管理。

3、超过 2m 以上作业时按高空作业规定，应有防护装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并有专人监护。在安全通道、车间照明、防护栏、楼梯设计、安装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

4、在高温作业场所、岗位应做好设备的保温和环境的降温措施，在高温季节应供应清凉饮料或防高温中暑的急救药品。适当缩短作业时间，降

低劳动强度，采用机械化、自动化作业代替手动作业。

5、严禁立体作业，在不可避免时，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

6、若有特种作业时，如大型设施、设备吊装、卷扬机、起重等。应持证上岗。

7、危险作业如：（1）《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规定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

（2）储罐切水、液化烃充装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

（3）安全风险较大的设备检维修作业。

8、危险作业必须有专项施工作业方案，并应履行作业审批程序，落实危险作业要求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整改施工安全。

9、实施危险作业前，应开展安全风险分析、对安全条件进行确认、作业人员对作业安全风险的应有充分了解，安全风险预防和控制安全风险措施应落实。

10、危险作业许可票证的审查确认及签发，特殊作业管理应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的要求；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安全措施应充分落实。

11、现场监护人员应及时对作业范围内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12、作业过程中，管理人员应到现场监督检查。

13、施工期应有门卫值班，并有值班记录。防止外人进入施工现场而发生意外事件。

14、施工期噪声较高，如设备吊装机械、电锯等设施设备，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安装消声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做好个体防护。

15、工程完工后，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对工程进行质量检测、验收。对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无条件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

8.4.1.2 建设项目安全隐患整改设计采纳情况

按《江西省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隐患整改工作方案》的要求，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对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从项目设计合规性、项目各专业分项汇总对该公司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如：对于 202 锅炉房设备布置、101 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厂区总平面布置有局部变化等与原设计不符问题，进行调整总平面布置和设备布置图，以及现场发现的隐患，在此基础上编制《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如下。

表 8.4-1 安全隐患整改设计提出问题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现场诊断内容	整改措施	设计内容	执行规范	落实情况
一、2023年9月县应急部门组织专家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	溶脂池车间设备防爆不符合要求	企业对车间不符合防爆要求的设备进行更换。	设计单位提出车间设备防爆要求，企业按设计要求整改。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已更换防爆设备
2	污水处理池扩建与设计不一致	企业按变更设计管理程序补充设计变更。	根据现场情况按照规范要求对污水处理池在总图上进行布置。	安全设施设计	现场污水处理池与总图布置一致
3	车间北侧消防通道不畅通	在车间北侧新增消防道路，清除阻挡消防畅通的设备设施。	车间北侧新增一条4米宽道路作为消防通道，道路边缘距废水处理区大于1m，距围墙大于1.5m，将环保检测室及废渣间的位置进行调整以满足环形消防通道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已在北侧新建消防通道
4	车间采用钢架结构无法达到二级耐火等级要求	采取措施使结构达到二级耐火等级要求。	根据本次提升设计要求对厂房钢结构刷涂防火涂料，墙体钢结构和屋顶使用符合二级耐火等级要求的金属岩棉夹芯板。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已对厂房钢结构刷涂防火涂料
5	锅炉房天然气总管压力报警与紧急切断阀未进行连锁，放散管高度不足	锅炉房天然气总管压力报警应与紧急切断阀进行连锁，增加放散管高度。	①新增锅炉房天然气总管压力报警信号、可燃气体泄漏浓度二级报警信号与天然气总管的紧急切断阀进行连锁，压力超限或可燃气体泄漏浓度达二级报警值时切断天然气供应；②企业应按规定要求增加放散管高度。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赣应急字[2021]190号；《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	锅炉房天然气总管压力报警已与紧急切断阀进行连锁，已增加放散管高度

序号	现场诊断内容	整改措施	设计内容	执行规范	落实情况
6	发电机的容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更换发电机。	/	安全设施设计	已更滑发电机
7	北侧围墙倒塌，未进行有效隔离	企业现场整改，设置有效隔离。	/	/	已重新砌筑围墙
8	储罐区围堰因施工损坏	整修储罐区围堰。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储罐区围堰已重新砌筑
9	办公楼新建建筑物与设计不一致，且与车间（乙类）安全间距不足	该建筑物不做人员办公使用，改为生产辅助用房（戊类），完成相应设计变更。	将该建筑功能划分为生产辅助用房，与乙类车间的安全间距为19.5m，综合楼与乙类车间的安全距离为25m，满足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房屋用途已变更为生产辅助用房（戊类）
10	正在进行了自动化提升，已完成设计，未进行验收	尽快完成自动化提升改造工程验收。	本次整改提升设计将重新进行自动化提升设计，并纳入本次整改设计中。	《江西省应急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自动化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	已完成自动化提升改造验收，已由浙中自控工程(西安)有限公司调试完成，并出具调试报告
1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正在学历提升	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学历提升。	/	《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已聘请有资质人员，担任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二、设计单位现场诊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2	101 车间溶酯池边缘未安装防护栏杆	按要求安装不低于 1.05m 高的防护栏杆。	/		已安装防护栏杆
13	企业未在厂区内设置风向标，风向标需设置在最高处、易于观察的位置，可明示事故时风向，有利于人员疏散。	在厂区内最高处、易于观察的位置设置风向标。	/	《工业企业安全卫生设计标准》GBZ1-2002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已设置风向标

序号	现场诊断内容	整改措施	设计内容	执行规范	落实情况
14	101 乙类车间主要疏散通道现场诊断未发现设置有安全疏散方向的指示标志和应急指示灯。	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疏散方向的指示标志和应急指示灯。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志》	已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识
15	综合楼东南侧毗邻增建一栋一层的辅助房，用于办公用房，与101 车间（乙类）安全间距不足。	企业应按要求联系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变更。	新增辅助房不做办公使用，该建筑功能划分为生产辅助用房，与综合楼之间的墙体为无门窗洞的防火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已将生产辅房功能进行变更，与综合楼之间的墙体为无门窗洞的防火墙
16	生产车间（装置）周围设置了消防道路，但未形成环形的消防通道，车间北侧消防通道不畅通，不符合规范要求。	重新对厂区消防道路进行设计，企业按设计要求进行整改。	车间北侧新增一条 4 米宽道路作为消防通道，道路边缘距废水处理区大于 1m，距围墙大于 1.5m，将环保检测室及废渣间的位置进行调整以满足环形消防通道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已在车间北侧新增消防通道
17	因企业内厂区道路新增环形消防通道，环保检测室、废渣间的位置需进行调整，需完成相关设计变更。	企业应按要求联系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变更。	在设计总图上对环保检测室、废渣间的位置进行调整，企业按设计要求进行整改。	安全设施设计	已对环保检测室、废渣间的位置进行调整
18	现场污水池位置与原设计不符。	企业应按要求联系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变更。	本次设计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450m ³ ，深度 4.0m，企业按设计要求进行整改。	安全设施设计	已按设计要求增设事故应急池
19	企业对生产设施及工艺进行安全提升，在不改变产能的条件下，更换更新部分生产设备：原有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和导热油锅炉更换为天然气蒸汽锅炉和导热油锅炉，对生产车间部分老	企业应按要求联系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变更。	根据现场实际设备布置、工艺流程变更完成设计变更。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00号	现场实际设备布置、工艺流程与设计一致

序号	现场诊断内容	整改措施	设计内容	执行规范	落实情况
	旧设备设施进行更换,根据工艺流程进行位置调整;新增压滤工序以除去固体杂质,降低了松脂消耗并回收澄清锅水相内的松脂提高松香回收率。需完成相关设计变更。				
20	企业生产车间松香产品罐出料灌装处只有一道阀门,需增加一道阀门,配置双阀以保证阀门损坏或更换维修时物料不会溢出。需完成相关设计变更。	企业应按要求联系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变更。	松香产品罐出料灌装口管道上新增一道阀门。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00号	已配置双阀
21	企业对生产设施及设备进行安全提升,在不改变产能的条件下,更换更新部分生产设备:原有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和导热油锅炉更换为天然气蒸汽锅炉和导热油锅炉,对生产车间部分老旧设备设施进行更换,根据工艺流程的顺畅性进行位置布局调整。企业按整改提升设计管理程序进行相应的设计变更	企业应按要求联系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变更。	根据现场实际的设备情况完成设计变更。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00号	现场已进行更换
22	现场诊断发现 102 车间部分工艺管道标识缺失。	企业按照规范要求整改。	/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	工艺管道标识已完善

序号	现场诊断内容	整改措施	设计内容	执行规范	落实情况
23	现场诊断锅炉房内天然气放散管高度不够。	企业应按要求增加放散管高度。	放散管设计高度 7.5m（放管口应高出厂房顶面、设备和走台 2.5m 以上）。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 年版）》	已增加放散管高度
24	锅炉房内蒸汽锅炉和导热油锅炉燃气管道进气压力高高、低低限时或检测的可燃气体泄漏浓度达二级报警时未设置与燃气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联锁，切断燃气供应。	锅炉房天然气总管压力报警应与紧急切断阀进行联锁	新增锅炉房内蒸汽锅炉和导热油锅炉燃气管道进气压力高高、低低限时或检测的可燃气体泄漏浓度达二级报警时与燃气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进行联锁，切断燃气供应。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赣应急字[2021] 190 号	已对天然气管道进行了联锁
25	带控制点工艺流程图与现场不符，需完善图纸变更，使变更后的 P&ID 图与现场一致	根据本次整改提升设计进行整改	修改带控制点工艺流程图与现场保持一致。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赣应急字[2021] 190 号	已变更图纸，现场与图纸一致
26	柴油发电机组的容量（30kW）不能满足消防水泵启动要求	更换发电机，不小于 80kW。	/	《工业与民用供配电设计手册》（第四版）上册，P94-P96	已更换发电机
27	控制室应增设应急照明	增加疏散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志》第 3.8.1 条	已增加应急照明灯
28	现场电缆桥架应加盖板，防止电缆受到机械性破坏	桥架加盖板。	/	《电力工程电力设计标准》第 5.1.10 条	已加盖板
29	汽车装卸处，应增设汽车静电接地箱	增设汽车静电接地箱。	/	《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T20675-1990）第 3.4.1 条	已增加，汽车静电接地夹

序号	现场诊断内容	整改措施	设计内容	执行规范	落实情况
30	危险化学品车间、仓库缺少视频监控	增设视频监控系统	在 101 车间（含松脂池）、103 松节油储罐区、104 放香堆场分别增设 4 台、1 台、4 台防爆防爆固定式枪型网络高清彩色摄像头。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 第 4.3.6 条	已增加视频监控
31	本项目一次消防用水量最大的建筑物为乙类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972.8 m ² ，高 9m，建筑体积为 17755.2m ³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5L/s，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 3h，建筑消防给水一起火灾灭火用水总量为 378m ³ 。现状消防水池容积约 200m ³ ，同时兼做循环水池，无法满足消防水量要求。	企业按照本次诊断及整改设计、图纸等要求进行整改。	在现状消防水池东侧新建一个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200m ³ ，与现状消防水池连接。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已增加消防水池容积
32	现状消防泵流量 40L/s，压力 0.38MPa，功率 22KW，流量满足消防要求；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第 7.4.12 条要求厂房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 0.35MPa，同时考虑消防管道水头损失和水池最低有效水位至最不利点灭火设施的几何高差，消防泵压力应大于 0.465MPa，因此消防泵压力无法满足消防要求。	企业按照本次诊断及整改设计、图纸等要求进行整改。	重新设置消防泵两台，型号为 XBD5/35-125-200(L)，1 用 1 备，Q=35L/s，H=50m，P=30KW；可满足消防流量和扬程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已重新更换两台消防泵

序号	现场诊断内容	整改措施	设计内容	执行规范	落实情况
33	根据《化学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规范》GB50648-2011第3.1.9条，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塔下集水池及吸水池不应兼作消防水池。	循环水池另建集水池，不得与消防水池共用。	/	《化学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规范》GB50648-2011	依据设计重新建设有消防水池
34	厂区现状室外消火栓数量为1个，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7.3.3条，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的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宜少于2个，室外消火栓数量不满足要求。	企业按照本次诊断及整改设计、图纸等要求进行整改。	新增4个室外消火栓，其中2个泡沫消火栓。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新增有消火栓
35	现状乙类厂房室内消火栓数量为3个，主要布置在厂房的东南侧，存在保护盲区，无法满足同一平面2支消防水枪的2股充实水柱同时达到任何部位的要求。	企业按照本次诊断及整改设计、图纸等要求进行整改。	在乙类厂房新增室内消火栓3个。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已增加消防栓
36	现场诊断乙类厂房灭火器的放置存在保护盲区，配电房宜配置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企业按照本次诊断及整改设计、图纸等要求进行整改。	根据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布置灭火器，配电房配置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已增设消防灭火器设施
37	车间采用钢架结构，未做防火涂料，达不到二级耐火等级要求	企业按设计要求进行整改	根据本次提升设计要求（见6.7.1节）对厂房钢结构刷防火涂料，墙体钢结构和屋顶使用符合二级耐火等级要求的金属岩棉夹芯板。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已涂刷防火涂料，已提供证明资料

综合上表，该项目采纳了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提出的主要安全设施和措施，均已采纳整改到位。

企业自动化提升已由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的《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中包含，由浙中自控工程（西安）有限公司进行自动化升级施工与调试验收，已出具调试报告和竣工图。经核对《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90 号）文件中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要求的具体条目，已全部整改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1〉 原料、产品储罐以及装置储罐自动控制评估表

序号	提升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提升	提升方案	是否提升到位
1	容积大于等于 50m ³ 的可燃液体储罐、有毒液体储罐、低温储罐及压力罐均应设置液位连续测量远传仪表元件和就地液位指示，并设高液位报警，浮顶储罐和有抽出泵的储罐应同时设低液位报警；易燃、有毒介质压力罐应设高高液位或高高压力联锁停止进料。设计方案或《HAZOP 分析报告》提出需要设置低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泵、切断出料阀的，应同时满足其要求。	松节油储罐已设置了液位连续测量远传仪表和就地液位指示，未设高、低液位报警。	需要提升	松节油储罐增设高、低液位报警	已增加
2	涉及 16 种自身具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容积小于 50m ³ 的液态原料、成品储罐，应设高液位报警。设计方案或 HAZOP 分析报告提出需要设置高高液位报警并	不涉及。	否	/	/

	联锁切断进料阀、低低液位报警并连锁停泵的，应满足其要求。				
3	储存 I 级和 II 级毒性液体的储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0m ³ 的甲 B 和乙 A 类可燃液体的储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3000m ³ 的其他可燃液体储罐应设高高液位报警及连锁关闭储罐进口管道控制阀。	不涉及。	否	/	/
4	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罐区的液体储罐（重大危险源辨识范围内的）均应设置高、低液位报警和高高、低低液位连锁紧急切断进、出口管道控制阀。	不涉及。	否	/	/
5	可燃液体或有毒液体的装置储罐应设置高液位报警并设高高液位连锁切断进料。装置高位槽应设置高液位报警并高高液位连锁切断进料或设溢流管道，宜设低低液位连锁停抽出泵或切断出料设施。	松节油储罐未设置高液位报警及高高液位切断进料，装置高位过渡锅组（3 个）、装置澄清锅组（4 个）均设有溢流连通管。	需要提升	松节油储罐设置高液位报警及高高液位切断进料	已设置
6	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连锁切断装置。气柜安全设施应满足《工业企业干式煤气柜安全技术规范》（GB51066）、《工业企业干式煤气柜安全技术规范》（GB/T51094）、《气柜维护检修规程》（SHS01036）等国家标准要求。	不涉及。	否	/	/
7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应设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每个回路的检测元件和执行元件均应独立设置，安全仪表元器件等级（SIL）宜不低于 2 级。压力储罐应设压力就地测量仪表和压力远传仪表，并使用不同的取源点。	不涉及。	否	/	/
8	带有高液位连锁功能的可燃液体和剧毒液体储罐应	松节油埋地卧式油罐设	否	/	/

	配备两种不同原理的液位计或液位开关，高液位联锁测量仪表和基本控制回路液位计应分开设置。压力储罐液位测量应设一套远传仪表和就地指示仪表，并应另设一套专用于高高液位或低低液位报警并联锁切断储罐进料(出料)阀门的液位测量仪表或液位开关。	有就地简易标杆型液位计和带远传浮球液位计两种不同测量原理的液位计。			
9	液位、压力、温度等测量仪表的选型、安装等应符合《石油化工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SH/T3005)》、《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3007)等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否	/	/
10	当有可靠的仪表空气系统时，开关阀(紧急切断阀)应首选气动执行机构，采用故障-安全型(FC或FO)。当工艺特别要求开关阀为仪表空气故障保持(FL)，应选用双作用气缸执行机构，并配有仪表空气罐，阀门保位时间不应低于48小时。在没有仪表气源的情况下，但有负荷分级为一级负荷的电力电源系统时，可选用电动阀。当工艺、转动设备有特殊要求时，也可选用电液开关阀。开关阀防火要求应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石油化工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SH/T3005)等规定。	不涉及。	否	/	/
11	储罐设置高高液位联锁切断进料、低低液位联锁停泵时，可能影响上、下游生产装置正常生产的，应整体考虑装置联锁方案，有效控制生产装置安全风险。	不涉及。	否	/	/
12	除工艺特殊要求外，普通无机酸、碱储罐可不设联锁切断进料或停泵设施，应设置高低液位报警。	不涉及。	否	/	/
13	构成一级、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应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	不涉及。	否	/	/

	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应设置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系统的安全功能既可通过基本过程控制（DCS 或 SCADA）系统实现，也可通过安全仪表系统（SIS）实现。				
14	设置加热或冷却盘管的储罐应当设置液相温度检测和报警设施。	不涉及。	否	/	/
15	储罐的压力、温度、液位等重点监控参数应传送至控制室集中显示。设有远程进料或者出料切断阀的储罐应当具备远程紧急关闭功能。	储罐的监控参数已远传至控制室集中显示。储罐未设进料或出料切断阀，采用停泵方式切断进出料。	否	/	/
16	距液化烃和可燃液体（有缓冲罐的可燃液体除外）汽车装卸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烃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应当使用金属万向管道充装系统，并在装卸鹤管口处设置拉断阀。	不涉及。	否	/	/

<2> 反应工序自动控制评估表

序号	提升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提升		
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设置的自动控制系统应达到首批、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有关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重点监控工艺参数应传送至控制室集中显示，并按照宜采用的控制方式设置相应的联锁。自动控制系统应具备远程调节、信息存储、连续记录、超限报警、联锁切断、紧急停车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基本要求中涉及反应温	不涉及。	否	/	/

<p>度、压力报警及联锁的自动控制方式至少满足下列要求：</p> <p>(2) 对于常压放热反应工艺，反应釜应设进料流量自动控制阀，通过改变进料流量调节反应温度。反应釜应设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联锁切断进料、联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如有热媒加热，应同时切断热媒。</p> <p>(2) 对于带压放热反应工艺，反应釜应设进料自动控制阀，通过改变进料流量调节反应压力和温度。反应釜应设反应压力高高报警并联锁切断进料、联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紧急泄放设施，或（和）反应釜设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联锁切断进料，并联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如有热媒加热，应同时切断热媒。</p> <p>(3) 对于使用热媒加热的常压反应工艺，反应釜应设进料和热媒自动控制阀，通过改变进料流量或热媒流量调节反应温度。反应釜应设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联锁切断进料或联锁切断热媒，并联锁打开紧急冷却（含冷媒）系统。</p> <p>(4) 对于使用热媒加热的带压反应工艺，反应釜应设进料或热媒流量自动控制阀，通过改变进料流量或热媒流量调节反应温度和压力。反应釜应设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联锁切断进料、联锁切断热媒，并联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或（和）反应釜设反应压力高高报警并联锁切断进料、联锁切断热媒，并联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p> <p>(5) 分批加料的反应釜应设温度远传、报警、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联锁切断热媒，并联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p> <p>(6) 属于同一种反应工艺，多个反应釜串联使用的，各釜应设反应温度、压力远传、报警。各反应釜应设</p>				
---	--	--	--	--

	<p>温度、压力高高报警，任一反应釜温度或压力高高报警时应联锁切断总进料并连锁开启该反应釜紧急冷却系统。设计方案或《HAZOP 分析报告》提出需设置连锁切断各釜进料的，应满足其要求。</p> <p>（7）反应过程中需要通过调节冷却系统控制或者辅助控制反应温度的，应当设置自动控制回路，实现反应温度升高时自动提高冷却剂流量；调节精细度要求较高的冷却剂应当设流量控制回路。</p> <p>（8）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基本要求的涉及反应物料配比、液位、进出物料流量等报警及连锁的安全控制方式应同时满足其要求，并根据设计方案或《HAZOP 分析报告》设置相应连锁系统。</p>				
2	一个反应釜不应同时涉及两个或以上不同类别的危险化工工艺，SIS 系统设计严禁在生产过程中人工干预。	不涉及。	否	/	/
3	反应过程涉及热媒、冷媒（含预热、预冷、反应物的冷却）切换操作的，应设置自动控制阀，具备自动切换功能。	不涉及。	否	/	/
4	设有搅拌系统且具有超压或爆炸危险的反应釜，应设搅拌电流远传指示，搅拌系统故障停机时应连锁切断进料和热媒并采取必要的冷却措施。	不涉及。	否	/	/
5	设有外循环冷却或加热系统的反应釜，宜设置备用循环泵，并具备自动切换功能。应设置循环泵电流远传指示，外循环系统故障时应连锁切断进料和热媒。	循环冷却水系统设有备用循环泵，未设置自动切换功能，未设置循环泵电流指示，无循环冷却水故障自动切换备用循环泵。	需要提升	设置冷却水自动切换功能	已设置
6	涉及剧毒气体的生产储存设施，应设事故状态下与安全处理系统形成连锁关系的自控连锁装置。	不涉及。	否	/	/

7	在控制室应设紧急停车按钮和应在反应釜现场设就地紧急停车按钮。控制系统紧急停车按钮和重要的复位、报警等功能按钮应在辅操作台上设置硬按钮，就地紧急停车按钮宜分区域集中设置在操作人员易于接近的地点。	企业已在控制室和 101 车间设置了紧急停车按钮，未在辅操作台上设置复位按钮。	需要提升	增设复位按钮	已设置
8	液态催化剂可采用计量泵自动滴加至反应釜，紧急停车时和反应温度、压力连锁动作时应当连锁自动停止滴加泵。带压反应工况的反应釜应在催化剂自动滴加管道上靠近反应釜位置设置连锁切断阀。	不涉及。	否	/	/
9	固态催化剂应采用自动添加方式。自动添加方式确有难度的，应当设置密闭添加设施，不应采用开放式人工添加催化剂。密闭添加设备的容量不应大于一次添加需求量。	不涉及。	否	/	/
10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 号）等文件要求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精细化工企业，应按照《反应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安全仪表系统。	不涉及。	否	/	/
11	DCS 系统与 SIS 系统等仪表电源负荷应为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应采用 UPS。	不涉及。	否	/	/
1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设备用电必须是二级负荷及以上，备用电源应配备自投运行装置。	不涉及。	否	/	/

<3> 精馏精制自动控制评估表

序号	提升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提升		
1	精馏（蒸馏）塔应设进料流量自动控制阀，调节塔的	蒸馏塔的进料流量采	否	/	/

	进料流量。连续进料或出料的精馏（蒸馏）塔应设置液位自动控制回路，通过调节塔釜进料或釜液抽出量调节液位。	用变频泵控制，通过蒸馏塔的温度调节进料流量。			
2	精馏（蒸馏）塔应设塔釜和回流罐液位就地和远传指示、并设高低液位报警；应设置塔釜温度远传指示、超限报警，塔釜温度高高联锁切断热媒；连续进料的精馏（蒸馏）塔应设塔釜温度自动控制回路，通过热媒调节塔釜温度。塔顶冷凝（却）器应设冷媒流量控制阀，用物料出口温度控制冷却水（冷媒）控制阀的开度，宜设冷却水（冷媒）中断报警。塔顶操作压力大于 0.03MPa 的蒸馏塔、汽提塔、蒸发塔等应设置压力就地和远传指示及超压排放设施。塔顶操作压力大于 0.1MPa 的蒸馏塔、汽提塔、蒸发塔等应同时设置塔顶压力高高联锁关闭塔釜热媒。塔顶操作压力为负压的应当设置压力高报警。	由于蒸馏塔内物料上下抖动剧烈，液位测量误差太大，且蒸馏锅内的物料体积受前道工序制约，建议蒸馏塔不设液位远传指示和高低液位报警。蒸馏塔设置了塔顶和塔底温度监测，采用温度控制预蒸馏变频泵控制进料流量。 塔顶冷凝器的循环水出口设置了远传温度并设置了温度高限报警。	否	/	/
3	再沸器的加热热媒管道上应设置温度控制阀或热媒流量控制阀，通过改变热媒流量或热媒温度调节釜温。	不涉及。	否	/	/
4	塔顶馏出液为液体的回流罐，应设就地和自控液位计，用回流罐液位控制或超驰回流量或冷媒量；回流罐设高低液位报警。塔顶设置回流泵的应在回流管道上设置远传式流量计和温度计，并设置低流量和温度高报警。使用外置回流控制塔顶温度的应当设置温度自动控制回路，通过调节回流量或冷媒自动控制阀控制塔顶温度。	不涉及。	否	/	/
5	反应产物因酸解、碱解（仅调节 PH 值的除外）、萃	不涉及。	否	/	/

	取、脱色、蒸发、结晶等涉及加热工艺过程的，当热媒温度高于设备内介质沸点的，应设置温度自动检测、远传、报警，温度高高报警与热媒联锁切断。				
--	---	--	--	--	--

<4> 产品包装自动控制评估表

序号	提升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提升		
1	涉及可燃性固体、液体、气体或有毒气体包装，或爆炸性粉尘的包装作业场所，原则上应采用自动化包装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当班操作人员。	松香包装已采用半自动化包装系统，最大限度减少操作人员。	否	/	/
2	液氯等液化气体气瓶充装应设电子衡称重计量和超装报警系统，超装信号与自动充装紧急切断阀联锁，并设置手动阀。	不涉及。	否	/	/
3	液态物料灌装宜采用自动计量称重灌装系统，超装信号与气动球阀或灌装机枪口联锁，具备自动计量称重灌装功能。	松香包装入桶已设置自动计量称重和灌装系统。超装信号与气动球阀联锁。	否	/	/
4	可燃有毒、强酸强碱液体槽车充装宜设置流量自动批量控制器，或具备高液位停止充装功能。	松节油储罐已设流量自动批量控制器。	否	/	/

<5>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评估表

序号	提升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提升		
1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包括甲类气体和液化烃、甲B、乙A类液体的储罐区、装卸设施、灌装站等）应按照《石油化工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50493）规定设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其中有毒气体报警设定值可以结合《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	101生产车间、松节油罐区的可燃气体探测器设置数量不足，不符合规范要求。	需要提升	增设数量	已设置

	警装置 设置规范》（GBZ/T223）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的规定值来设定。				
2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或现场操作室。	可燃气体检测信号已接入301综合楼控制室的气体检测报警控制器内，控制室设有24小时人员值守。	否	/	/
3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基本过程控制系统，并设置独立的显示屏或报警终端和备用电源。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独立设置并设有独立的显示屏和报警终端，并配备了UPS。	否	/	/
4	毒性气体密闭空间的应急抽风系统应当能够在室内外或远程启动，应与密闭空间的毒气报警系统连锁启动。使用天然气的加热炉或其它明火设施附近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高高报警应连锁切断燃气供应。每台用气设备应有观察孔或火焰监测装置，燃气加热炉燃烧器上应设置自动点火装置和熄火与燃气连锁保护装置。	锅炉房内天然气检测报警仪未设置高高报警连锁切断燃气供应。	需要提升	增设数量	已设置

<6> 其他工艺过程自动控制评估表

序号	提升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提升		
1	使用盘管式或套管式气化器的液氯全气化工工艺，应设置气相压力和温度检测并远传至控制室，设置压力和温度高报警。气化压力和温度应与热媒调节阀形成自动控制回路，并设置压力高高和温度高高连锁，连锁应关闭液氯进料和热媒，宜设置超压自动泄压设施；同时设置泄压和安全处理设施，处理设	不涉及。	否	/	/

	施排放口宜设置氯气检测报警设施。				
2	使用液氯、液氨等气瓶，应配置电子衡称重计量或余氯、余氨报警系统，余氯、余氨报警信号与紧急切断阀连锁。	不涉及。	否	/	/
3	涉及易燃、有毒等固体原料经熔融成液体相变工艺过程的，应设置温度、压力远传、超限报警，并设置连锁打开冷媒、紧急切断热媒的设施。	不涉及。	否	/	/
4	固体原料连续投入反应釜（非一次性投入），并作为主反应原料，应设置加料斗、机械加料装置，进料量与反应温度或压力等连锁并设置切断设施。	不涉及。	否	/	/
5	涉及固体原料连续输送工艺过程的，应采用机械或气力输送方式。可燃等固体采用机械输送方式宜设氮气保护，并设置故障停机连锁系统，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的气力输送应采用氮气输送并设置气体压力自动调节装置。涉及可燃性粉尘的粉体原料输送，防静电设计应当符合《石油化工粉体料仓防静电设施的设计规范》（GB50813）等规定要求。	不涉及。	否	/	/
6	存在突然超压或发生瞬时分解爆炸危险、因物料爆聚或分解造成超温、超压的原料储存设施（包括伴有加热、搅拌操作的设施），应设置温度、压力、搅拌电流等工艺参数的检测、远传、报警，并设置温度高高报警并连锁紧急切断热媒，并设置安全处理设施。	不涉及。	否	/	/
7	蒸汽管网应设置远传压力和总管流量，并宜设高压自动泄放控制回路和压力高低报警。产生蒸汽的汽包应设置压力、液位检测和报警，并设置液位自动控制和高低液位连锁停车，高液位停止加热介质和进水，低液位停止加热。蒸汽过热器应在过热器出	蒸汽总管未设置远传压力和总管流量，未设压力高低报警。	需要提升	蒸汽总管增设置远传压力和总管流量，增设压力高低报警。	已设置

	口设置温度控制回路，必要时设温度高高连锁停车。				
8	冷冻盐水、循环水或其它低于常温的冷却系统应当设置温度和流量（或压力）检测，并设置温度高和流量（或压力）低报警。循环水泵应设置电流信号或其它信号的停机报警，循环水总管压力低报警信号和连锁停机信号宜发送给其服务装置。	循环水系统已设置总管温度和压力监测，设置了温度高和流量低报警，未设置循环水泵电流信号。	需要提升	增设循环水泵电流信号	已设置
9	处于备用状态的毒性气体的应急处置系统应设置远程和就地一键启动功能，吸收剂供应泵、吸收剂循环泵应设置备用泵，备用泵应具备低压或者低流量自启动功能。	不涉及。	否	/	/

<7> 自动控制系统及控制室（含独立机柜间）评估表

序号	提升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提升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采用 PLC、DCS 等自动控制系统，实现集中监测监控。	不涉及。	否	/	/
2	DCS 显示的工艺流程应与 PI&D 图和现场一致，SIS 显示的逻辑图应与 PI&D 图和现场一致。自动化控制连锁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参数设置必须与实际运行的操作（控制）系统或 DCS 系统的参数一致，且与设计方案的逻辑关系图相符。	P&ID 图与现场不一致。	需要提升	依据现场实际变更 PID 图纸	已完成
3	DCS 和 SIS 系统应设置管理权限，岗位操作人员不应有修改自动控制系统所有工艺指标、报警和连锁值的权限。	企业采用 PLC 系统，已设置相应的管理及修改权限。	否	/	/
4	DCS、SIS、ESD、SCADA 系统等系统应当进行定期维护和调试，并保证各系统完好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PLC 系统处于正常投用状态，已按要求进行定期维护和调试。	否	/	/
5	企业原则上应设置区域性控制室（含机柜间）或全厂性控制室，并符合《控制室设计规范》（HG/T20508）	控制室设在 301 综合楼一楼，不在生产装置区，	否	/	/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SH/T3006）、《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等规定要求。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含机柜间）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进行抗爆设计；其他生产装置控制室原则上应独立设置，并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等规定要求。控制室的抗爆结构应根据抗爆计算结果进行设计。</p>	<p>企业已完成控制室的抗暴计算，该控制室在爆炸安全范围之内，不需进行抗暴设计加固处理。</p>			
--	--	--	--	--

企业自动化提升已按《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施工到位，由浙中自控工程（西安）有限公司进行自动化升级施工与调试验收，已出具调试报告和竣工图。

8.4.1.3 建设项目未采用安全设施设计、措施情况说明

依据 8.4.1.2 节分析，该项目基本采纳了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主要安全设施和措施，该项目基本采纳了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主要安全设施和措施，均已采纳整改到位。

8.4.2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生产安全工作，不断提高全员安全管理意识和技能，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指导精神，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相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干部员工生产安全职责，主要制定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职责、公司领导安全职责、各部门安全职责、部门各岗位安全职责等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通过现场询问、查阅相关记录，该公司与公司各级人员均签订有安全生产责任书。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情况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要求，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制订了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技术通则、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生产设施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特种设施管理制度、车间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工艺操作安全制度、生产装置停开车管理制度、锅炉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管理制度、要

害岗位管理制度、电气管理制度、用电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安全装置与防护器材管理制度等。

该公司还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坚持动态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各个层次、各个专业（职能）管辖范围内的检查、考核和隐患整改工作，开展重大建筑、安装项目和大中修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通过现场询问、查阅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及考核记录，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操作员工及其他人员对该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较全面和熟悉。

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要求，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3.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该公司根据岗位及工种情况制订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通过现场询问、查阅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及考核记录，该公司操作工对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较全面和熟悉。

该公司安全技术规程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要求，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4.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该公司设有安全管理机构，任命李璟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公司任命郑永森为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监督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实施、考核。

该项目员工均为原有员工，未新增劳动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依托原有，现有的安全管理人员能够满足安全管理的需求。经现场调研，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明确知晓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对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充分的认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该项目安全管理需求，符合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的规定。

5.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李璟为该公司新任命的主要负责人，学历为湖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已承诺6个月内取证；

安全员郑永森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化工，管理号:20221004621000000392、执业证号36230351155。公司与郑永森签订了劳动合同，郑永森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郑永森已注册执业在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

6.其他从业人员掌握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情况

该公司的从业人员均经过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培训；职业、职能技术培训；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教育，并考试合格。

该项目涉及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了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操作证均在有效期内。该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的学历、能力均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的要求，能够满足该项目安全生产需要。

7. 安全生产的检查情况

该企业制定有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检查采取的形式有日常检查、每周检查、专项检查、月度检查、重大节假日检查等。

安全生产检查项目和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规程、技术规程、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情况；各部门安全生产、防火、雨季三防、冬季防冻等工作，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好状况；安全技术措施和易燃、易爆、危险区域以及要害岗位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生产现场工业卫生的状况；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的完成情况；逐级安全活动记录的状况；安全学习、教育、宣传等活动的开展情况；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状况等。

另外，公司根据省厅要求定期每月两次登录江西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登记隐患排查治理问题，及时反馈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8. 安全生产投入

该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确保企业生产长效、安全、健康发展，公司每年投入一定的资金作为安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的专项费用。企业的安全投入主要为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及演练，设备检测检验等。

9.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已确定的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情况

经辨识，该项目涉及的生产、储存装置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辨识见本报告附件 B 中 B.3 节。

10.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其检修、维护和法定检验、检测情况

该公司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检测、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8.4.3 技术、工艺

1.建设项目试生产情况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对项目安全设施符合性进行诊断，并出具了《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报告》，2023 年 10 月受企业委托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设计，并编制了《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该设计方案经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审查通过，取得《关于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审查的批复》(赣市行审证(2)字[2023]153 号)。该公司已根据整改设计要求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对生产设备进行了两个月的生产调试，装置和生产正常，达到了整改提升设计的要求，在生产调试的过程中，各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和环保等设施进行了各种负荷下的磨合，对生产中出现的各种异常现象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工艺的安全性。各装置符合工艺流程要求，容量能达到设计要求，设备结构和设备运转符合工艺技术要求，并出具了《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生产调试总结报告》，确认该整改提升工程达到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和标准要求的安全使用条件。

8.4.4 装置、设备和设施

1. 装置、设备和设施的运行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整改期间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事故。整体工艺运行平稳，设备运行正常，安全设施正常运行。

2. 装置、设备和设施的检修、维护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检修安全管理制度。该项目设备、设施日常维保工作及供配电系统运行、维保作业由公司人员负责，公司无法检修时，外委相应资质的单位承修。

3. 装置、设备和设施的法定检验、检测情况

该项目涉及特种设备锅炉，已注册登记，并定期检测。该项目可燃气体探测器已取得校验报告，校验结论为合格，该项目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经检定合格。

8.4.5 作业场所

1. 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情况

该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均在密闭的设备和管道中运行，不易发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生产作业人员定期巡检，对设备、管道、法兰的密封性进行检查、维护，也能提前防范大规模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该项目在可能散发可燃有害物质的岗位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包括气体探测器和气体报警控制器等，主要用于检测空气中可能泄漏的危险气体，气体探测远传至控制室，控制室设置在 301 综合办公楼。

该公司按规定建立了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指导从业

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对职业危害防护用品、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该项目为职工提供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为从业人员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该项目突发性、群发性及意外事故的急救事宜由当地医疗机构负责。

2) 生产现场、个人防护用品

该项目根据工作场所、物料特性、接触程度、危险情况等，在设计和管理中，在工作地点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为操作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并在全厂内配置必要的医疗急救设施，制定完善的医疗救援措施。

该公司作业人员均配备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防护用品按工种分月、季、年足额发放。

8.4.6 事故及应急处理

1.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情况

公司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安远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AYYJ-2024001 号

2.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建立和人员的配备情况

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公司安环部，日常工作由安环部负责。应急指挥部设立有抢险抢修组、警戒疏散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护组、通信报警组、应急后勤组。

3.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情况

该公司依据生产作业情况，定期对预案进行修订，不断对预案的内容

进行完善，保证预案的实际可操作性。该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对演练结果做了记录，并根据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修订和完善预案完善应急救援预案。2023年12月12日该公司组织了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结果做了记录，并根据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和改进措施，不断修订和完善预案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4.事故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情况

该公司配备各种事故应急抢救抢险中有常用的材料和设备（包括通讯装备、运输工具、照明装置、防护装备及各种专用设备），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见报告2.3.4节。应急物资由公司安环部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并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

5.事故调查处理与吸收教育的工作情况

该公司在整改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该项目制定了事故调查处理制度，确保发生事故后能得到及时处理，减少事故损失和吸取事故教训，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

该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针对同行业发生的事故，作为培训学习案例，在全公司范围内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

8.4.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1.安全检查表法分析评价

评价组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化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制定检查表，对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8.4-2 重大事故隐患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1.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符合	《危险化	李璟为该公司新任命的主要负责人，学历为湖

			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化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已承诺 6 个月内取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
2.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符合		均持证上岗
3.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4.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		不涉及
5.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		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6.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		不涉及液化烃。
7.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		不涉及上述物质。
8.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		不涉及。
9.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不涉及架空电力线跨越厂区。
10.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符合		经过正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11.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		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12.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施、爆炸危险区域防爆部分电气满足要求
13.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符合		控制室位于 301 综合办公楼，不位于上述场所。
14.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符合		自动化控制系统配备 UPS 电源
15.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符合		正常投用。
16.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7.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符合		制定了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18.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符合		制定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19.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	符合		该项目属于隐患整改项

	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定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目，未改变原有工艺路线；
20.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符合		现场未发现超量、超品种存储、混放混存。

8.4.8 现场检查不符合项对策措施及整改情况

1. 评价组现场检查不符合项对策措施

受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2 月对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工程情况进行了安全验收评价现场检查。现将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不符合项/隐患项和整改措施及建议结果告知贵公司，请贵单位认真整改以上问题，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告知我公司。安全不合格项和整改措施及建议具体内容如下：

表 8.4-3 现场检查不符合项及对策措施

序号	不合格项目	检查依据	整改建议
1.	新建的消防水池未进行蓄水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	消防水池尽快完成蓄水工作
2.			

2) 整改情况

该公司对检查组提出的安全不合格项极为重视，立即报告公司领导，组织相关人员对安全不合格项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见下表

表 8.4-4 现场安全隐患项整改情况

序号	不合格项目	整改情况
1.	新建的消防水池未进行蓄水	已整改

8.4.9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7 号）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理总局令第 41 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内容有 25 条。根据这 25 项内容，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检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见下表。

表 8.4-5 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表

项目序号	评价内容	现状记录	评价结果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安全投入有制度保证，投入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要求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李璟为该公司新任命的主要负责人，学历为湖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已承诺 6 个月内取证；安全员郑永森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化工专业，郑永森已注册执业在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	符合要求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已取证。	符合要求
6.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上岗。	符合要求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符合要求
8.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已整改到位	符合要求
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要求
10.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前期已通过安全验收，本次隐患整改后正在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符合要求
11.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符合要求
12.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配置相应消防器材	符合要求

项目序号	评价内容	现状记录	评价结果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土地文件、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登记证、安全管理人员证等	符合要求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见下表。

表 8.4-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表

1.	<p>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p> <p>（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三）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p>	<p>1.该企业选址已经规划，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次验收属于企业隐患整改验收。</p> <p>2.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与八类场所符合要求。</p> <p>3.该公司总体布局符合要求。</p>	符合要求
2.	<p>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p> <p>（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p> <p>（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p> <p>（四）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p> <p>（五）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p> <p>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p>	<p>1.项目设计和施工建设均为有资质单位；装置设计单位具有化工石化医药专业（化工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p> <p>2.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p> <p>3.不涉及危险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p> <p>4.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p> <p>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要求，该公司已制定防护措施。</p>	符合要求

3.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符合要求
4.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	符合要求
5.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符合要求
6.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逐项制度落实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符合要求
7.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符合要求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1. 李璟为该公司新任命的主要负责人,学历为湖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已承诺6个月内取证; 安全员郑永森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化工专业,郑永森已注册执业在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 2.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历符合要求。 3.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4.其他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符合要求
9.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按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	符合要求
10.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问题已整改	符合要求
11.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按“一书一签”要求。	符合要求
12.	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1.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	符合

<p>（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p> <p>（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p>	<p>报有关部门备案。</p> <p>2.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要求</p>
---	---	-----------

评价小结：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审查过程中，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5 项条件审查基本符合。

8.4.10 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应急〔2018〕19 号）要求，本报告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针对企业已建装置开展了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结合各类风险源特点，并根据该类风险源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和潜在生命损失，将各类风险源中风险结果进行风险区域绘制。根据评估诊断结果按照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将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分为红色（60 分以下）、橙色（60 至 75 分以下）、黄色（75 至 90 分以下）、蓝色（90 分及以上）四个等级，对存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等四种情形的企业可直接判定为红色；涉及环氧化合物、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硝基化合物等自身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生产装置的企业必须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评估诊断；要按照分级结果，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一张图一张表”，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本报告根据有关文件及标准定为“红、橙、黄、蓝”四区域，风险区域情况如下：

表 8.4-7 风险区域描述说明

风险区域	风险区域描述	
	级别	风险描述
蓝色区域（或低风险区域）	IV 级	轻度危险区域，可以接受（或可容许的）
黄色区域（或一般风险区域）	III 级	中度危险区域，需要控制并整改

橙色区域（或较大风险区域）	II级	高度危险区域（较大风险），应制定措施进行控制管理
红色区域（或重大风险区域）	I级	不可容许的区域（重大风险），极其危险，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继续作业。

表 8.4-8 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诊断表

类别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扣分值	得分	备注
1.固有危险性	重大危险源（10分）	存在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10分；	0	10	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存在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8分；			
		存在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6分；			
		存在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4分。			
	物质危险性（5分）	生产、储存爆炸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2分；	0	4.9	未涉及
		生产、储存（含管道输送）氯气、光气等吸入性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2分；	0		
生产、储存其他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0.1分。		0.1	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工工艺种类（10分）	涉及18种危险化工工艺的，每一种扣2分。	0	10	不涉及	
火灾爆炸危险性（5分）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类别厂房、库房或者罐区的，每涉及一处扣1/0.5分；	1	4	项目涉及1个乙车间，1个乙类罐区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罐区、气柜与加热炉等与产生明火的设施、装置比邻布置的，扣5分。	0			不涉及
2.周边环境	周边环境（10分）	企业在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的，扣3分；	-3	7	未列入全省化工园区名单（第一批）中
		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的，扣10分。	0		符合
3.设计与评估	设计与评估（10分）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性论证的，扣5分；	0	12	未涉及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扣10分；	0		不涉及
		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均由甲级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全面设计的，加2分。	+2		甲级设计资质
4.设备	设备（5分）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及设备的，每一项扣2分；	0	5	未使用
		特种设备没有办理使用登记证书的，或者未按要求定期检验的，扣2分；	0		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测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电源或者双回路供电的，扣5分。	0		设置有备用电源
5.自控与安全设施	自控与安全设施（10分）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按要求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扣10分；	0	10	不涉及

类别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扣分值	得分	备注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扣10分；	0		未涉及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的，扣5分；	0		未构成一、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设置压力、液位、温度远传监控和超限报警装置的，每涉及一项扣1分；	0		未涉及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声光报警设施的，每一处扣1分；	0		按要求设置
		防爆区域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每一处扣1分；	0		该项目防爆电气设备符合要求
		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生产装置内设有办公室、操作室、固定操作岗位或休息室的，每涉及一处扣5分。	0		不涉及
6.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15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每一人次扣5分；	-5	12	已承诺6个月内取证-5
		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一人次扣5分；	0		符合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专业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每一人次扣5分；	0		符合
		企业未按有关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3分；	0		配置注册安全工程师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化工化学类专业毕业的，每一人次加2分。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化学工程专业毕业
7.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10分）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或者制定的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不完善的，扣5分；	0	10	符合要求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有效执行的，扣10分；	0		符合要求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涉及一个岗位扣2分。	0		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8.应急管理	应急配备	企业自设专职消防应急队伍的，加3分。	0	0	未设置
9.安全管理绩效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一级的，加15分；		2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二级的，加5分；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三级的，加2分。	+2		三级

类别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扣分值	得分	备注
效	安全事故情况 (10分)	三年内发生过1起较大安全事故的，扣10分；	0	10	三年内未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
		三年内发生过1起安全事故造成1-2人死亡的，扣8分；	0		三年内未发生过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
		三年内发生过爆炸、着火、中毒等具有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5分；	0		三年内未发生过爆炸、着火、中毒等具有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
		五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加5分。	0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直接判定为红色（最高风险等级）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的；					未涉及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					未涉及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者未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未涉及
三年内发生过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或者三年内发生2起较大安全事故，或者近一年内发生2起以上亡人一般安全事故的。					未涉及
备注：1.安全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对应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蓝色；75分（含75分）至90分的为黄色；60分（含60分）至75分的为橙色；60分以下的为红色。 2.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最低为0分。 3.储存企业指带储存的经营企业。				96.9	蓝色

由上表可知：根据应急管理部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附件，对该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诊断进行分级，该公司的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区域（低风险区域）。

8.4.11 落实江西省三年整治方案的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法规	检查情况	结论
1	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科学审慎引进化工项目；2020年底前，省发改委、省应急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	本评价项目不涉及禁止和淘汰的产能，不构成剧毒	符合

	厅等省直部门、各设区市及重点化工园区要分别制定出台省、市、园区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2021 年底前，设区的市要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及涉及硝化工艺等危险工艺的建设项目，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	动实施方案》	物料和危险化工工艺	
2	自 2020 年 5 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 2022 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 李璟为该公司新任命的主要负责人，学历为湖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已承诺 6 个月内取证；安全员郑永森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化工专业，郑永森已注册执业在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	符合
3	2020 年底前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治理按“2 个 15 天”要求登录率和整改率达到 90% 以上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企业每 15 天进行一次隐患排查和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符合
4	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2020 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 100%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已达到控制水平要求	符合
5	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凡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 2021 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本评价项目生产为松香、松节油生产，不涉及精细化工反应风险性的几种化学反应	符合
6	推动技术创新。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采用的成熟工艺，国内本行业常用物料	符合
7	2020 年底前，全省危化、烟花爆竹、煤矿、非煤矿山企业全部完成标准化达标创建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	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符合

		动实施方案》		
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要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均持有效期内证书	符合
9	2021 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企业已进行了安全风险管理制度，有风险评估报告、一图一牌三清单	符合
10	健全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注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别和后果、控制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设置有安全风险公告栏，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11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和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企业制定并落实隐患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符合

8.5 事故案例分析

2008年11月25日9时15分许，云浮罗定市新邦林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邦公司）萜烯树脂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总过火面积约60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70万元。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在我省林产化工行业中再次发生，现将新邦公司“11.25”火灾事故情况及有关要求通报如下：

一、事故简要情况

新邦公司位于云浮罗定市替滨镇思甲口，是一家拥有松节油深加工工艺的林产化工企业，共有两条生产线：一条是松香生产线，利用当地天然生松脂为原料，经过溶解、澄清、采用蒸汽进行蒸馏生产松香和松节油，生产能力分别为松香7000吨/年、松节油700吨/年，另一条是萜烯树脂生产线，利用松节油为主要原料、以甲苯为溶剂，三氯化铝和三氯化铋为催化剂（其中三氯化铝是主催化剂、三氯化铋为辅催化剂，添加的量约为三氯化铝的10%左右，以下统称为三氯化铝），在 $-5^{\circ}\text{C}\sim 10^{\circ}\text{C}$ 的冷冻条件下进行聚合反应生成萜烯树脂母液，再经 60°C 左右的氢氧化钠水溶液洗去催化剂后导入蒸馏锅，利用导热油在 200°C 左右的温度蒸去甲苯溶剂得到液体状态的萜烯树脂，再经水冷形成片状或粒状的成品萜烯树脂，生产能力为3000吨/年。新邦公司于2006年6月16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WH安许证字（[2006]W0762），许可范围：松香、节油。（萜烯树脂不属危险化学品）。

2008年11月25日上午9时左右，萜烯树脂生产车间（三层框架结构）当班聚合工发现2#聚合反应釜液相温度突然升高，随即喷出大量具有刺激

性气味的白色烟雾状液体(松节油、甲苯和三氯化铝混合物)，经三楼地面流淌并顺着东边墙体往下流至一楼地面并挥发出大量的可燃气体，这些可燃气体飘到一楼包装车间、锅炉车间等非防爆区域后被引燃并向气源方向迅速回燃，引起树脂生产及包装车间内大量可燃气体发生爆燃，随后整个萜烯树脂生产车间发生大火。由于大火封锁逃生通道，致使 1 名生产主管被烧死，2 名蒸馏工从三楼跳窗逃生时摔死，另有 3 名操作工被烧伤。

经事故调查分析，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是：2#聚合反应釜冷却盘管出水管法兰在生产过程中突然发生泄漏，泄漏的冷却水与反应釜内的催化剂三氯化铝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大量的氯化氢气体引发冲料，导致松节油、甲苯、三氯化铝等混合物大量外泄，这些混合物外泄后挥发出大量的可燃气体，可燃气体扩散遇点火源发生爆燃，酿成大火。

二、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一)新邦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没有结合工艺特点查找深层次的技术性隐患问题，设备维护保养更新工作滞后，自查自纠流于形式，浮于表面，应付了事。

二)新邦公司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当班生产主管未经培训取得上岗资格证而擅自上岗作业，重生产、轻管理、轻安全思想严重

三)新邦公司应急处置能力差，缺乏对工艺技术危险性的认识和应急救援的相关知识，在发现聚合反应釜异常升温后仅关闭了搅拌机，而没有按照操作规程要求关闭搅拌机的同时停止加注松节油，在反应釜物料大量外泄后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对泄漏物料进行堵漏或收集，也没有及时疏散现场操作人员，最终引发火灾并导致伤亡进一步扩大。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督促辖区内的林产化工企业特别是拥有松节油深加工工艺的企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杜绝因林产化工季节性生产明显而疏忽安全生产的不利思想因素，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狠下决心，认真整改省局前一阶段组织的林产化工安全专项督查发现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不留后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防范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各地要切实加强涉及危险工艺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要强化工艺、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工艺操作和严格执行检维修安全技术规程，积极推动危险工艺化工装置自动化控制的改造升级实现工艺过程的自动化控制，危险工艺装置的温度、压力、液位等关键参数的自动报警和连锁停车等，提高装置的安全可靠性。

（三）各地要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针对生产工艺特点，在总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基础上，对可能发生事故的岗位、设备和关键点，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定期进行突发事故的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准确、有效地进行处置，将事故范围和损失减少至最低。

（四）各地要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分期、分批组织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强化考核，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故障的能力，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第 9 章 评价结论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安远县工业园版石工业小区，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 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有害因素

1) 依据《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危险货物品名表》，该项目原辅料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松脂、天然气、柴油，项目生产的松节油属于危险化学品。

2)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该项目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3) 对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可知，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化学。

4)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该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5) 经查《危险化学品目录》，该项目生产的产品和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6)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国家应急部等四部委公告（2020）第 3 号辨识，该项目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7) 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项目中涉及的天然气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8) 依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9号[2021]令 49号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国家发改委令 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号, 该项目的产品和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和工艺。

9)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进行辨识,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10)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辨识建设项目不涉及高毒物品。

11)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 该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2) 该项目中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灼烫、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淹溺、车辆伤害、毒物、高温、噪声与振动。其中,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为主要危险因素, 高温为主要有害因素, 其余危险、有害因素为一般危险、有害因素。

2.项目所在地的安全条件和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

1) 该项目为隐患整改项目, 在原址上进行安全提升, 不新增用地。

2) 该项目与周边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周边河流等八类场所的距离符合安全间距的要求，与周边企业的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3)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自上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至今生产与整改期间，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事故。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采纳情况和已采用（取）的安全设施水平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了《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该项目在整改过程采纳了设计中的安全措施建议及要求，针对性的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

4.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中表现出来的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和安全水平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自上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至今生产与整改期间，设备设施运行正常，采用国内成熟技术。本次隐患整改工程属于企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未改变该公司工艺技术。

该项目无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设备、设施与工艺条件、内部介质相适应，安全设备、设施基本齐全，安全附件及检测仪器、仪表定期进行校验，按规定设置了防雷、防静电接地，火灾、爆炸危险环境电机按要求采用防爆或隔爆型等，工艺管理及设备设施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

5.该项目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1)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符合性：该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并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了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批复，批复文号：赣市行审证（2）字[2023]153 号。该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通过专家审查，并取得备案文件。

2) 该项目与周边环境的关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及法规、标准。

3) 平面布置及常规防护设施措施的合理性：该项目经隐患整改后生产场所、办公场所之间的间距满足安全要求，建筑结构、防火分区、防雷设施、安全出口的设置等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的常规防护设施、防止机械伤害、防急性中毒窒息的设施和措施基本合理。

4) 设施、设备、装置及工艺方面的安全性：该项目生产工艺操作和设置的安全设施基本满足安全需要，生产设施的布置能保证人员疏散安全及操作方便。设施、设备、装置及工艺方面安全可靠。

5)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的配套性：为该项目生产配套的供水、供电、供气满足需要。

6) 项目与设计图纸的一致性：该项目有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的《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及相关图纸，该项目总图、设备布置、工艺流程与该安全隐患整改设计一致。

7) 人员管理及安全培训方面充分性：公司现已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该公司安全环保部。新任命的主要负责人，学历为湖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已承诺 6 个月内取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取得了上岗资格证；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

员均有化工大专以上学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该项目安全管理需求。该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基本健全，制度执行情况较好。该公司已为从业职工交纳了工伤保险。新任命的主要负责人，学历为湖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生，已承诺 6 个月内取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具备本岗位的履职能力；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该项目安全管理需求。

8) 应急救援有效性：该公司已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施，制定了演练计划并进行了演练，应急救援准备充分有效。

9) 通过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全过程的分析、评价，该项目建设依据充分、建设程序合法；厂址总体布局合理，工艺技术成熟，各项安全防护设施配套齐全，达到了隐患整改设计的要求，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满足该项目的安全生产需要。

10) 企业自动化提升已由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出具了《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其中包含自动化提升内容，由浙中自控工程（西安）有限公司进行自动化升级施工与调试验收，已出具调试报告。经核对《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90 号）文件中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要求的具体条目，企业已全部整改落实并进行验收。

11) 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提出的隐患已整改完成，企业布置与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一致，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结构、防火间距等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本质安全程度较高，消防安全设施设置符合相关标准，防雷防静电装置已检测合格；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及自动控制系统与安全隐患整改设计要求一致，且满足赣应急字〔2021〕190 号文件提升要求；新任命的主要负责人，学历为湖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已承诺 6 个月内取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具备本岗位的履职能力，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满足相应的学历、专业要求，企业定期进行隐患排查、积极落实隐患整改并按要求填报隐患排查与治理系统。该项目安全设施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第 10 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1.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企业应紧跟科技发展，不断借鉴国内外同类企业所采用的安全设施，寻求更安全、更经济、更合理的安全手段，对原有的安全设施定期检验，根据生产情况做出更新与改进。对老化、过期、淘汰的安全设施要及时更换。

1) 依据《作业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5.1.4 固定式报警仪，检测器应具有防风雨、防沙、防虫结构，安装方便。指示报警器应便于安装、操作和监视；

2) 依据《石油天然气工程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安全规范》8 检查与维护，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应接受过专门培训，负责日常检查和维护。应对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进行定期检查，作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维护。每周应对报警器自检试验一次，检查指示系统运行状况。每两周进行一次外观检查。

3) 依据《石油天然气工程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安全规范》9 维修与标定，修和检定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维修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按规定进行全项检定。新安装的可燃气体检测器应经检定合格，检验合格证书有效，方予投入使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检定应按 JJG693 等规定的项目和步骤进行。已投入使用的可燃气体检测器的检定周期不应超过 1 年。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设施、器材应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7) 依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用人单位应当确保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正常适用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并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8) 依据《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5.2.8.8，生产单位对输送管线、设备和工具，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修。

9) 依据《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8，生产单位对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牌及其照明灯具等应至少半年检查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修整、更换或重新设置：a. 破坏可丢失；b. 标志的色度坐标及亮度因数超出其适用范围（参见附录 C 中表 C1）；c. 逆向反射标志的逆向反射系数小于量小反射系数的 50%（参见附录 C 中表 C2）。

10) 企业每年都要制订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有计划地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消除在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2. 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维护

该公司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随着企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各种新的安全生产问题会不断出现，因此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等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不断的完善。

1) 生产过程中安全附件和联锁不得随意拆弃和解除，声、光报警等信号不能随意切断。在现场检查时，不准踩踏管道、阀门、电线、电缆架及

各种仪表管线等设施，在危险部位检查，必须有人监护。

2) 公司应定期对粉尘、毒物、噪声、高温、辐射等有害因素进行职业卫生检测。

3) 对用于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进入厂区装运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4) 对工人要进行定期体检，对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不得安排其从事禁忌范围的工作；

5) 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工作，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6) 要加强公司及车间班组的安全检查，消除现场的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巡检，发现隐患及时报告；要制订公司、车间、班组的安全检查表，开展有周期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督促改进现场安全状况；

7) 对特种设备、强制检测设备、防雷设施要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要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8) 重点做好安全规程的完善和各级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特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工作。对接触毒物的岗位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知识的培训教育，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9) 参加生产的各类人员，应掌握该专业及该岗位的生产技能，并经安

全、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10) 参加生产的各类人员应了解或掌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和产生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并能根据其危险性质、途径和程度（后果）采取防范措施。

11) 参加生产的各类人员应了解该岗位的工作内容以及与相关作业的关系，掌握完成工作的方法和措施；

12) 参加生产的各类人员应掌握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及维护方法。

13) 参加生产的各类人员应掌握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方法；现场定点存放的防护器具应有撞人负责保管，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校验。

14) 项目单位应对应急救援器材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参加生产的各类人员应掌握应急处理和紧急救护的方法。应经常检查应急通讯设施。

3.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1)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2)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

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3)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4) 阀门布置比较集中，易因误操作而引发事故时，应在阀门附近标明输送介质的名称、称号或高明显的标志。

5) 凡投入运行的生产装置、设备、管路都必须建立静、动密封档案和台账，密封点统计准确无误。（密封档案一般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设备静、动密封点登记表，设备管线密封点登记表，密封点分类汇总表。台帐一般包括：按时间顺序的密封点分部情况，泄漏点数，泄漏率等）。

4. 安全生产投入

1) 该公司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主要负责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 该公司应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号）

3) 该公司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5. 安全标准化工作建议

1) 企业要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开展安全标准化，应采用计划（P）、实施（D）、检查（C）、改进（A）动态循环、持续改进的管理模式。

3) 企业应结合自身特点，依据规范的要求，持续开展安全标准化。

4) 安全标准化的建设，应当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为基础，树立任何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理念，与企业其他方面的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

5) 安全标准化的实施，应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监督管理原则，通过有效方式实现信息的交流和沟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6) 安全标准化采取企业自主管理，安全标准化考核机构考评、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的管理模式，持续改进企业的安全绩效，实现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7) 高层领导、企业各级领导要高度承诺、支持、参与。

8) 加强宣传、教育及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技能；全员参与风险评价，消除隐患及不安全行为。

6. 安全管理

1) 企业应随时关注极端天气的变化情况，制定极端天气下的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特别是对暴雨、连绵阴雨天气下，排水情况进行检查；

2) 提高新入职人员门槛，提升自身专业技术能力，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操作人员建议招聘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

3) 涉及动火、动土、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 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统称“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进行风险辨识分析，要采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技术，一般每3年进行一次。要在全面开展过程危险分析（如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基础上，通过风险分析确定安全仪表功能及其风险降低要求，并尽快评估现有安全仪表功能是否满足风险降低要求。

5)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6) 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全体员工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机制。要将隐患排查治理纳入日常安全管理，形成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使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做到隐患整改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7) 要加强公用工程系统管理，保证公用工程安全、稳定运行。供电、供热、供水、供气及污水处理等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制定并落实公用工程系统维修计划，定期对公用工程设施进行维护、检查。使用外部公用工程的企业应与公用工程的供应单位建立规范的联系制度，明确检修维护、信息传递、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程序和责任。

8) 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巡回检查，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杜绝无组织排放，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有效的处理。

9) 公司在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还应做好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必须配戴劳保用品。

10) 该项目应对有法定检验检测要求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

11) 制订和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收、储、装、卸、运等环节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产品收储管理。

12) 企业要建立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带班领导负责指挥企业重大异常生产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抽查企业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保障企业的连续安全生产。企业副总工程师以上领导干部要轮流带班。生产车间也要建立由管理人员参加的车间值班制度。要切实加强企业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工作，及时报告和处理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

7.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把新技术和新方法运用

到应急救援中去，并与不断变化的具体情况保持一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及时更新改进。

2) 对危险源和厂内新增装置、人员变化进行定期检查，对预案及时更新。

3) 根据实践和演练结果进行补充和改进，使预案更加合理、更加完善、更具有操作性。

4) 企业的应急预案要与周边相关企业（单位）和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5) 建议该公司增加制定更多方面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群体性食物中毒应急救援预案、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的应急救援预案以及针对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预案。

6) 针对应急演练活动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制定演练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做到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演练保障方案应包括应急演练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责任部门，应急演练意外情况中止条件与程序等。

7) 根据演练评估报告中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按程序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 应急演练活动结束后，将应急演练工作方案以及应急演练评估、总结报告等文字资料，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归档保存。

9) 应急演练结束后，组织应急演练的部门（单位）应根据应急演练评估报告、总结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演练工作）

进行持续改进。

10) 组织应急演练的部门（单位）应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并应跟踪督查整改情况。

11) 对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的应急演练资料，演练组织部门（单位）应将相关资料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 11 章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情况

报告编制完成后，经公司内部审查后，送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征求意见，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同意报告的内容。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情况表

序号	与建设单位交换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1	提供给评价机构的相关资料（包括附件中的复印文件）均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2	评价报告中涉及到的物料品种、数量、含量及其理化性能、毒性、包装和运输条件等其它相关描述是否存在异议。	无异议
3	评价报告中涉及到的工艺、技术以及设施、设备等的规格型号、数量、用途、使用温度、使用压力、使用条件等及其它相关描述是否存在异议。	无异议
4	评价报告中对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无异议
5	评价报告中对建设项目安全分析是否符合你单位的实际情况。	符合实际情况
6	评价报告中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你单位能否接受。	可以接受
评价单位：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永辉		负责人：

附件 A 附表

A.1 危险化学品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松节油

松节油	
标 识	中文名: 松节油
	英文名: Turpentine; Turpentine oil
	分子式: C ₁₀ H ₁₆ (主要)
	分子量: 136.23
	CAS 号: 8006-64-2
理 化 性 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 具有松香气味。
	主要用途: 用作油漆溶剂, 合成樟脑、胶粘剂、塑料增塑剂等, 也用于制药、制革工业。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154~170
性 质	相对密度(水=1): 0.85~0.87
	相对密度(空气=1): 4.84
	饱和蒸汽压(kPa): 2.67 / 51.4℃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氯仿、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临界温度(℃): 376
	临界压力(MPa):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乙
	闪点(℃): 35
	自燃温度(℃): 253
	爆炸下限(V%): 0.8
	爆炸上限(V%): 无资料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硝酸。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I
	储运注意事项:	<p>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p>废弃: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物储存参见“储运注意事项”。用控制焚烧法处置或经蒸馏提纯后回收使用。</p> <p>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p>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300mg / m ³ 苏联 MAC: 300mg / m ³ [上限值] 美国 TWA: OSHA 100ppm, 556mg / m ³ ; ACGIH 100ppm, 556mg / m ³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LD50: 5760mg / kg(大鼠经口) LC50: 12000mg / m ³ 6 小时(大鼠吸入); 29000mg / 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健康危害:	<p>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对中枢神经有一定的麻醉作用及膀胱刺激作用。</p> <p>急性中毒: 引起眼及上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 流泪、咳嗽等; 高浓度蒸气可引起麻醉作用, 出现平衡失调及四肢痉挛性抽搐、流涎、头痛、眩晕, 可引起膀胱炎, 有时有肾损害。</p> <p>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可发生呼吸道刺激症状及乏力、嗜睡、头痛、眩晕、食欲减退等。对皮肤既是原发性刺激物, 引起脱脂、干燥、发红等, 又可引起过敏性皮炎。</p>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 催吐, 就医。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护 措 施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应该佩带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工作服。
	手防护:	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置:	<p>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p> <p>法规信息：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3类高闪点易燃液体。</p>

松脂

生松香；焦油松香；油松酯；松脂		
标 识	中文名:	生松香；焦油松香；油松酯；松脂
	英文名:	Turpentine (gum)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	
理 化 性 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透明及不透明颗粒或块状，有芳香味；生松香平均含松香68%，松节油20%，水分及其他12%，稍具光泽和黏性；易燃，能溶于醇、醚、氯仿及冰醋酸。
	主要用途:	
	熔点:	55℃
	沸点:	
	相对密度(水=1):	1.00
	相对密度(空气=1):	
	饱和蒸汽压(kPa):	
	溶解性: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最小点燃能量: 10 毫焦
	燃烧热(kj/mol):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燃点: 390℃
	建规火险分级:	
	闪点(℃):	
	自燃温度(℃):	
	爆炸下限(V%):	15mg/l (粉尘)
	爆炸上限(V%):	
	危险特性:	比熟松香易燃, 遇火种、高温、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稳定性:	
包 装 与 储 运	聚合危害:	
	禁忌物:	
	灭火方法:	可用的灭火剂为泡沫、二氧化碳、砂土、水。
	危险性类别:	易燃固体, 类别 2
毒 性 危 害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储运注意事项:	参照本书关于“2, 4-二亚硝基间苯二酚”的储运措施执行。“2, 4-二亚硝基间苯二酚”的危规号是 41526。
	接触限值:	
急 救	侵入途径:	
	毒性: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	
防 护 措 施	眼睛接触:	
	吸入:	
	食入:	
	工程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	
护	眼睛防护:	
	防护服:	
	手防护:	
措	其他:	

施	
	泄漏处置:

天然气

天然气; 沼气	
标 识	中文名: 天然气; 沼气
	英文名: Natural gas
	分子式:
	分子量: 0
	CAS 号:
理 化 性 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主要用途: 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 可用作制造炭黑、合成氨、甲醇以及其它有机化合物, 亦是优良的燃料。
	熔点:
	沸点: -160
	相对密度(水=1): 约 0.45(液化)
	相对密度(空气=1):
	饱和蒸汽压(kPa):
	溶解性: 溶于水。
	临界温度(°C):
	临界压力(MPa):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燃烧热(kJ/mol):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最大爆炸压力: (100kPa): 6.8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引燃温度(°C): 482~632
	爆炸下限(V%): 5
	爆炸上限(V%): 14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 2.1 类 易燃气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4
	包装类别:	II
	储运注意事项: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若是储罐存放,储罐区域要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订标准 前苏联 MAC: 未制订标准 美国 TLV—TWA: 未制订标准 美国 TLV—STEL: 未制订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步态不稳,昏迷过程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长期接触 天然气 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
急救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吸入:	脱离有毒环境,至空气新鲜处,给氧,对症治疗。注意防治脑水肿。
	食入: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佩带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置: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

可能剩下的气体。

柴油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柴油	中文名称 2：	
化学品英文名称：	Diesel oil	英文名称 2：	Diesel fuel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3		
侵入途径：	经口，经皮，吸入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		

	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		pH: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C):	-18
沸点(°C):	282-338	相对密度(水=1):	0.87-0.9
闪点(°C):	≥60	引燃温度(°C):	257
爆炸上限%(V/V):	4.5	爆炸下限%(V/V):	1.5
溶解性: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破坏水生生物呼吸系统。对海藻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化学品序号:	1674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		

	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柴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属于危险化学品，0#车用柴油闪点一般为 $\geq 60^{\circ}\text{C}$ ，当闪点为 60°C ，属于第3.3类高闪点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附件 B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分析过程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坏的因素。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是验收评价的重要环节，是验收评价的基础。

B.1 危险、有害物质的辨识

B.1.1.辨识依据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国家安监局等十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2022 年第 8 号）

B.1.2 主要危险物质分析

1. 原辅材料及产品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主要涉及的原辅材料有松脂、草酸、柴油、天然气，项目产品为松节油和松香，生产过程的溶解渣为副产物，重油为中间产物。

2. 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物质包括松脂、天然气、柴油，项目生产的松节油属于危险化学品。

3. 主要危险化学品性质

主要危险化学品理化及危险特性见附件 A.1。

4. 非危险化学品

项目中涉及的草酸、松香、溶解渣、重油均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内，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B.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B.2.1 辨识依据及产生原因

1. 依据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坏的因素。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是安全评价的重要环节，也是安全评价的基础。

对该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依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13681-2022 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的同时，通过对该项目的厂址、平面布局、建（构）筑物、物质、生产工艺及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含公用工程）及职业卫生等方面进行分析而得出。

2. 产生原因

危险、危害因素尽管表现形式不同，但从本质上讲，之所以能造成危险、危害后果（发生伤亡事故、损害人身健康和造成物的损坏等），均可归结为存在能量、有害物质和能量、有害物质失去控制等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并导致能量的意外释放或有害物质泄漏、扩散的结果。存在能量、有害物质和失控是危险、危害因素产生的根本原因。危险、危害因素主要产生原因如下：

一、能量、有害物质

能量、有害物质是危险、危害因素产生的根源，也是最根本的危险、危害因素。一般地说，系统具有的能量越大、存在的有害物质的数量越多，系统的潜在危险性和危害性也越大。另一方面，只要进行生产活动，就需

要相应的能量和物质（包括有害物质），因此生产活动中的危险、危害因素是客观存在的，是不能完全消除的。

1) 能量就是做工的能力。它即可以造福人类，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产生、供给能量的能源和能量的载体在一定条件下，都可能是危险、危害因素。

2) 有害物质在一定条件下能损伤人体的生理机能和正常代谢功能，破坏设备和物品的效能，也是主要的危险、危害因素。

二、失控

在生产中，人们通过工艺和工艺装备使能量、物质（包括有害物质）按人们的意愿在系统中流动、转换，进行生产。同时又必须结束和控制这些能量及有害物质，消除、减少产生不良后果的条件，使之不能发生危险、危害后果。如果发生失控（没有采取控制、屏蔽措施或控制、屏蔽措施失效），就会发生能量、有害物质的意外释放和泄漏，从而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所以失控也是一类危险、危害因素，它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或缺陷）、人员失误和管理缺陷 3 个方面。此外环境因素是引起失控的间接原因。

1) 故障（包括生产、控制、安全装置和辅助设施等故障）

故障（含缺陷）是指系统、设备、元件等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性能（含安全性能）低下而不能实现预定功能（包括安全功能）的现象。故障的发生具有随机性、渐近性或突发性。造成故障发生的原因很复杂（设计、制造、磨损、疲劳、老化、检查和维修、保养、人员失误、环境和其他系统的影响等），通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和分析总结可使多数故障在预定期间内得到控制（避免或减少）。掌握各类故障发生的规律是防止故障发生的重要手段，这需要应用大量统计数据 and 概率统计的方法进行分析和研究。

2) 人员失误

人员失误泛指不安全行为中产生不良后果的行为(即职工在劳动过程中,违反劳动纪律、操作程序和操作方法等具有危险性的做法)。人员失误在一定经济、技术条件下,是引发危险、危害因素的重要因素。人员失误在规律和失误率通过大量的观测、统计和分析,是可以预测。

我国《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附录中将不安全行为归纳为操作失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造成安全装置失效、使用不安全设备、手代替工具操作、物体存放不当、冒险进入危险场所、攀坐不安全位置、在吊物下作业(停留)、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清扫等)、有分散注意力行为、忽视使用必须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或用具、不安全装束、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处理错误等 13 类。

3) 管理缺陷

安全生产管理是为保证及时、有效地实现目标,在预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检查等工作,是预防发生事故和人员失误的有效手段。管理缺陷是影响失控发生的重要因素。

4) 客观因素

温度、湿度、风雨雪、照明、视野、噪声、振动、通风换气、色彩等环境因素都会引起设备故障或人员失误,也是发生失控的间接因素。

B.2.2 项目选址与总平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B.2.2.1 项目选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该项目选址地点在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版石镇工业园,周边 100m 范围内范围内无居民区,无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名胜古迹、重要公共建筑等环境敏感点。

1.自然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地震

地震可能造成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电力设施等的破坏，严重时可导致次生灾害，如生产、储存装置因地震作用发生破裂、倾覆后，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该项目所在区域地震烈度为VI度，本工程按抗震设防烈度要求建设。

2) 雷击

雷暴同样是一种具有一定破坏力的自然现象，它是天空中的云层放电而引起的事故。雷电的能量非常巨大，它可以造成建筑物、构筑物的毁坏、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雷暴主要发生在防雷措施不完善或因维护不良，检查不及时，使防雷、接地措施失效的情况下。

3) 暴雨、洪水

洪涝是由河流洪水、湖泊洪水和风暴洪水等洪水自然变异强度达到一定标准而出现自然灾害现象。影响最大、最常见的洪涝是河流洪水，尤其是流域内长时间暴雨造成河流水位居高不下而引发堤坝决口，对地区发展的损害最大，甚至会造成大量人口死亡。若厂区内排水措施不能够有效及时的将雨水等排出，可能造成厂区内个别低洼的场地受内涝影响，可能造成设备设施受淹，引起各类事故。

4) 高温及潮湿天气

在高温季节，对项目生产装置、设备设施有一定的影响，如电气设备运行温度过高，管道受热膨胀，产生应力变化，导致管道等设施破裂，造成有毒害及腐蚀性物质泄漏。高温天气加上高温设备的热辐射，可能导致人员中暑。

在运行过程中建筑、设备、管道可能因天气或物料等原因产生腐蚀，

而腐蚀可能造成设备的损坏而发生泄漏，而基础、管架的腐蚀可能造成设备、管道的倾覆、变形、断裂等引起事故。

5) 低气温

厂址所在区域近年最低气温低于0°C，低气温可能造成地面结冰，容易造成人员滑倒跌伤等。

低气温还可能造成水管结冰，水管爆裂等。

6) 不良地质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和勘察表明，该项目场地处于稳定的地质构造环境中，地基稳定性好。该场地及其附近没有可能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场地及周边没有暗浜、暗塘、人工洞穴或其它人工地下设施等。场地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性；场地土质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中腐蚀性。

2. 周围环境

建设用地已规划为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版石镇工业园，生产车间离周边的建构筑物安全间距符合规范要求，且厂区周边设有 2 米高实体围墙与外界隔开，因此居民生产、生活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厂址所在地的自然危险因素为气象、水文、地质、地震、雷击等，其会对厂址的安全产生一些影响，但采取一定的措施后是安全的。

B.2.2.2 总平面布置与建筑物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功能分区不合理会造成安全生产管理不便，增大了事故发生的机率，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困难、受害人数增加，财产损失加大，事故后果扩大。

装置与装置之间；装置与库房相互之间安全距离如不能符合设计时使

用规范要求，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火灾蔓延，火情扩大，给消防灭火、事故处置和人员抢救都带来不利影响。

厂区通道不畅；路面宽度、架空管道高度不符合消防要求；无环形通道或无回车场，都将给消防灭火带来不利影响。

按规范要求设置出入口，合理的进行人流、物流，保证人员迅速疏散，物流畅通，有利于事故的应急处理。

B.2.3 生产过程在的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

B.2.3.1 生产过程中危险因素分析

根据物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现场调查、了解的资料分析，按照《企业工伤事故分类》GB6441-1986 的规定，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危险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灼烫、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淹溺、车辆伤害等危险因素。

B.2.2.1.1 火灾、爆炸

1) 松节油是一种易燃物品，如发生泄漏与空气混合，会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和火源相遇，会发生火灾、爆炸。

松节油储罐若未按规范要求防雷防静电接地，遇雷电或松节油输送管道在输送过程中产生静电，可能发生火灾。

2) 生产过程若蒸馏冷凝器冷却水中断，导致松节油蒸汽未被及时冷凝，可能导致设备超压、超温或松节油蒸汽泄露；遇到明火或静电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 蒸馏锅、熔解锅、冷却器、松节油储罐、输送管道、阀门、法兰等生产装置或贮罐、管道、机泵在制造、安装过程中可能存在质量缺陷，安装过程中焊接质量缺陷、法兰连接处密封垫及机械密封不当，或管道焊接质量差发生裂缝或砂眼，而导致易燃蒸汽泄漏，发生火灾事故。

4) 松节油易燃液体在装卸、输送、加料过程中若液位、流量等监测仪

表故障或者自动控制系统故障，造成贮罐、计量罐物料满溢泄漏，或因卸料过程操作失误引泄漏，装、卸车时与车辆的连接管线脱落发生泄漏；输送泵或装车泵发生泄漏；遇到火源、静电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5) 原料松脂、草酸以及产品松香均是可燃物，天然气属于易燃气体，柴油属于易燃液体，如发生泄漏，遇火源，会发生燃烧，引起火灾；松脂的粉尘遇火源有发生粉尘爆炸的可能；松香在大气中会发生缓慢氧化。桶装松香堆场若管理不规范，员工违章堆放松香，导致桶装松香滚落、坠落，进而发生松香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6) 若锅炉的安全附件如压力表、安全阀等失效，容器强度下降，锅炉维护保养不当，水处理不合格均或为进行水质检测可能引起物理爆炸。锅炉点火之前燃烧机没有进行预吹扫，会引起炉膛燃气爆燃（爆膛），锅炉房天然气意外泄漏引起的爆炸。

7) 生产车间的熔解锅、蒸馏塔、澄清槽、储罐和管道等，由于金属材料腐蚀、疲劳、蠕变出现裂缝；或操作失误，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发生火灾的可能性。

8) 锅炉炉膛突然出现灭火时，如处置不当，会因炉膛内燃料积聚、燃烧后炉膛急剧升温引起炉膛爆炸。

9) 电气设备或电缆由绝缘老化或层间绝缘损坏引起短路可导致电气设施火灾，贮罐遇雷击会引起物料燃烧与爆炸，物料在运输装卸中会因摩擦静电放出火花引起物料起火和爆炸。

10) 爆炸危险环境未按照规范要求配置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都可能导致火灾、爆炸。进入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机动车辆未戴阻火器，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11) 若生产车间、锅炉房、罐区的可燃气体报警未定期检查和校验，当气体报警系统故障时，可能因可燃气体泄漏未及时发现，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2) 厂区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隔离设施、消防设施若不完善，都有可能引发事故或导致事故的扩大化。

13) 检修时，因设备、管道等未进行清洗、置换或不彻底，以及在检修过程中违章检修、违章动火等。在含有易燃液体的容器、管道旁动火，焊渣溅到容器、管道上，未严格落实动火作业规定的防范措施，引起火灾爆炸。

二、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对火灾、爆炸危险因素的影响

1) 生产过程中发生停电，尤其是局部停电，导致循环水中断，反应不能及时中止，阀门不能正常动作，可能发生事故。

2) 生产及储存过程中使用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仪器、仪表不准确或损坏，造成设备内部参数反应与实际情况发生偏差，可能造成事故的发生。

3) 安全设施失效，如安全阀不动作或泄放量不足，检测报警装置不灵敏，造成不能及时发现和消除故障或隐患，引发事故。

4) 本项目就地控制仪表选用电动阀，突然停电、一级用电保障失效，造成现场仪表或控制阀不能及时动作，可能引发事故。

三、设备选型、检修火灾、爆炸危险因素

1) 质量缺陷或密封不良

生产装置（如熔解锅、蒸馏锅、储罐等）、管道、机泵在制造、安装过程中可能存在质量缺陷，安装过程中焊接质量缺陷、法兰连接处密封垫及机械密封选型不当，在运行时造成设备、容器破坏。运行过程中材质和密封因物料腐蚀老化等，都可能造成物料的泄漏。

2) 运行过程中材质和密封因物料腐蚀老化等，都可能造成物料的泄漏。

3) 检修时如需要动火，动火点距正在运行的装置较近，动火时易造成火灾、事故。在检修时车辆运输、设备吊装、安装等，可能碰坏正在运行

的设备、管道，引起泄漏并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 巡检人员、作业人员或检修人员工具不按规定使用而造成高处落物损坏管道造成泄漏等；因管道标志不清检修时误拆管道；检修时吊车、叉车等起重作业不小心碰断管线。

5) 对可能有可燃性气体或液体的设备进行动火作业时未严格执行作业票证制度，未对设备进行清洗置换并分析合格进行动火作业或分析合格后不及时动火作业。

6) 单台或部分设备检修前未制定相应的方案，未进行相应的隔绝或置换不合格，在检修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四、物理爆炸（容器）

本项目蒸汽锅炉、反应锅等温度控制不当，冷凝器中冷却措施失效，使反应锅内温度聚集，超温发生爆炸。锅炉缺水、结水垢、超压等原因导致发生爆炸，锅炉点火不当，熄火后炉膛内可燃气体浓度达到爆炸极限，再点火遇到引爆能量，发生爆炸。

五、电气火灾

本项目设置变、配电站，生产和辅助装置中使用电气设备、设施，同时大量使用电缆、电线，这些可能因负荷过载、绝缘老化，异物侵入或受高温及热辐射等引起火灾。变、配电间距装置过近或未采用防火墙隔离，可燃气体进入配电间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变压器油、绝缘油、润滑油等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善、使用不当可能会引起燃烧，发生火灾。

为保证工程的电力输送，敷设了多种规格的电力电缆，这些电缆分布

在电缆隧道（沟）、排架、竖井、控制室夹层，分别连接着各个电气设备并连接到集中控制室。电缆自身故障产生的电弧以及附近发生着火引起电缆的绝缘物和护套着火具有沿电缆继续延烧得特点，如果不采取可靠的阻燃防火措施，就全延烧到主隧道、竖井、夹层以至控制室，扩大火灾范围和火灾损失。

B.2.2.1.2 中毒与窒息

本项目草酸、松节油等虽然毒性不大，但如果作业人员误食，可能导致作业人员中毒。松脂如果燃烧会产生一定的毒性气体，被作业人员吸入导致作业人员中毒或窒息。项目锅炉房使用的天然气具有一定毒性，若生产过程中因设备、设施、管道密封不严或泄漏，使易挥发的有毒有害物质飘逸在作业场所，有害物质蒸气被作业人员吸入，或者作业时手接触、口误服等，均存在中毒的危险。长期在被污染的环境作业，则易造成人体慢性中毒。

1、有毒性物料在输送管线因腐蚀而发生泄漏或输送管道连接不好而泄漏，人员在工作或抢险时直接接触发生中毒。

2、因设备及附属管线材质及制造质量缺陷，安装过程中安装质量缺陷，造成物料泄漏。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物料泄漏或生产过程中的操作失误，造成大量物料泄漏，存在发生中毒的可能。

3、进入设备内等受限空间检修时，因未清洗置换合格或未采取有效的隔绝措施，进入设备前或在作业期间未按规定进行取样分析，可能造成中毒。在有毒场所进行检修作业，无监护人员或监护人员失职，可因施救不

及时造成人员的中毒，人员中毒后，应急救援不合理或方法不当，可造成救援人员的相继中毒，导致中毒事故的扩大。

4、在有毒环境下进行作业，未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可能造成人员中毒；在有毒环境下进行应急抢险作业，未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可能造成人员中毒。

5、设备因材质不当，设备制造质量缺陷及安装缺陷，如基础不牢造成设备变形，玻璃液位计损坏等原因，造成有毒物料等泄漏。

6、在生产过程中如管道、法兰、设备发生泄漏，或视镜、液位计破裂发生泄漏，形成有毒环境，可能造成人员中毒事故。

7、生产设备发生火灾、爆炸造成设备损坏致使有毒物料、有毒气体泄漏、扩散。

8、在有毒环境下进食、饮水，毒物随食物食入可能造成人员中毒，导致过敏性窒息。

9、生产中的非正常排放，造成有毒物质在空间的积聚或扩散。

10、尾气处理系统失效，引起尾气泄漏，可能导致中毒事故。废气收集管道因质量因素或外界因素的破坏，导致废气泄露，由于短时间内空气中废气增多，导致空气中氧含量下降而引起窒息。

B.2.2.1.3 触电

人体接触高、低压电源会造成触电伤害，雷击也可能产生类似后果。项目设变、配电室，以保证各类用电设备运行、照明的需要。如果开关等电气材料本身存有缺陷，或设备保护接地失效，操作失误，思想麻痹，个人防护缺陷，操作高压开关不使用绝缘工具等，或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

易发生人员触电事故。

非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电气设备标示不明等，可能发生触电事故或带负荷拉闸引起的电弧烧伤，并可能引起二次事故等。

在工程建设时期和装置投产检修或抢修时，会使用临时电源，使用不当会发生触电事故。

从安全角度考虑，电气事故主要包括由电流、电磁场所和某些电路故障等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以及引起火灾事故等。

触电事故的种类有：人直接与带电体接触；与绝缘损坏的电气设备接触；与带电体的距离小于安全距离；跨步电压触电。

生产过程中涉及用电设备设施、照明若电气开关和线路露裸，无保护装置或保护装置失效，绝缘不良、无漏电保护、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无证上岗等可能发生触电事故。在江南地区春夏季节多雨、潮湿、高温，由于电器绝缘不好，引起漏电，电线裸露、短路、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设备缺陷、防护设施不到位、防护措施不落实、不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可能发生触电。项目电气设施多，如风机、泵类、空压机等用电设备、配电屏、配电柜及开关部位都可能因上述原因发生触电。

由于建筑物或露天设施的防雷、避雷设施不全或失效，接地引下线、接地网缺乏或失效等，易遭雷击致使建筑物损毁，引发火灾，爆炸和人员伤亡事故。

项目使用的电气设备有电机、变配电设备、动力和照明线路、照明电器、通排风设备、消防设备等，在工作过程中，由于作业人员不能按照电气工作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或缺乏安全用电常识，以及设备本身故障等原因，均可能造成触电事故的发生。具体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如下：

- ①设备故障：可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 ②输电线路故障：如线路断路、短路等可造成触电事故或设备损坏；
- ③带电体裸露：设备或线路绝缘性能不良造成人员伤害；
- ④电气设备或输电线路短路或故障造成的监控失灵或电气火灾；
- ⑤工作人员对电气设备的误操作引发的事故。

B.2.2.1.4 高处坠落

项目生产装置存在坠落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作业及巡检通道、平台及检修作业点，项目中许多设备设施，如熔解锅、蒸馏锅、高位锅、松节油储罐等大型设备，其高度超过 2m。配套设置钢梯、操作平台，在施工或检修进需搭设脚手架或采用其它方式进行高处作业，操作人员巡检或检修人员进行作业时，可能由于楼梯护栏缺陷、平台护栏缺陷、临时脚手架缺陷；若没有安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失效，或作业环境不良或因作业人员失误，若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精神紧张，环境不良如作业平台窄小，黑暗。指挥不当或瞎指挥，无人监护或监护不当，无（或）劳动防护设施或装置不当，存在缺陷，性能不符合安全要求等都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1) 高处坠落常常是由于人体在高处失去重心坠落后头部先着地受到冲击造成脑外伤而致命，或四肢、躯干、腰椎等部位着地受到冲击而造成重伤甚至终身残疾。造成高处坠落事故的原因主要有：

(1) 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不按高处作业的规程进行作业，如不办理《高处作业安全许可证》，对高处作业危险未采取应有的措施；

(2) 高处作业人员不遵守作业规程，心存侥幸，如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帽或其他防护措施等；

(3)作业现场存在事故隐患，如建、构筑物用于设备吊装的预留孔未设防护栏或未加盖板，钢平台、楼梯扶手严重腐蚀或开焊等，或者因设备检修等需要而将栏杆等防护设施暂时拆除，作业人员未引起注意等；

(4)作业人员长时间登高作业过于疲劳而发生坠落等。

(5)登高未按规定搭设脚手架或平台，只靠作业人员随建构筑物或其他构件攀登，造成坠落，或脚手架所用材料不符合、搭设不规范不安全，致使其倒塌造成作业人员从脚手架上坠落；高处坠落事故多发于设备检修作业过程中，因此，在进行设备检修时应特别注意。

2) 避免高处坠落事故发生的主要措施。针对人的不安全行为，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必须严格管理，如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作业规程、接程序办理高处作业证、对作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等，对有恐高症、高血压的人员不得让其登高作业。此外，对高处作业采取一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如脚手架应由专业人员搭设，架设材料符合安全要求，牢固可靠，使用结束立即拆除等。用于登高作业的楼梯、平台及其护栏要经常检查，始终保持其处于良好状态。高处作业使用的防护用品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可靠。另外，作业人员必须身体状况良好、作业时思想高度集中，从而避免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

B.2.2.1.5 物体打击

物体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打击人体会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打击到设备、管道可能会造成损坏发生事故。高处物体放置不当、安装不牢固，检修时使用的工具飞出，高处作业或在高处平台上作业时工具放置不当，违章上、下抛接、更换下来的物品随意放置，造成高空落物。

B.2.2.1.6 机械伤害

机械设备部件或工具直接与人体接触，可能发生挤压、夹击、碰撞、卷绞、割刺等危险。该项目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如机泵、压缩机等，如果防护不当或在检修时误启动可能造成机械伤害事故。

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类：

1、不停车即对设备进行调整、检修与清理，容易造成肢体卷入设备造成人身伤害事故；

2、操作中精力不集中发生误操作，造成机械、工艺事故，而在处理机械、手忙脚乱，忽视安全规章，再次造成人身伤害事故；

3、未按规定正确穿戴劳保用品，衣袖等被带入设备造成人身事故；

4、缺少防护设施，特别是转速慢的设备，未设置或过程中被拆除后未恢复，因无保护而造成人身事故；

5、机械设备的保险、信号装置有缺陷；机械设备裸露的传动、转动部位绞、碾、碰、戳、卷缠，伤及人体；

6、各种障碍物造成通道不畅，巡检、操作、清洁等过程中身体碰到转动设备造成人身事故；

7、设备突出的机械部分、工具设备边缘毛刺或锋利处碰伤；

8、生产过程中，用于设备、设施转动、移动和往复运动部位的防护罩、防护屏、防护板等装置，因为缺失、损坏，或检查、检修后没有及时恢复原状，导致防护不良或防护失效，致使人体能够直接接触时，会使人遭受卷入、绞、碾、夹击、碰撞、剪切、等机械伤害；

9、对已采取了整体密闭防护设施的机械设备，正常生产过程中其运动件无外露，一般不会发生机械伤害事故；但在检修过程中，由于不可避免

要打开机器罩壳，使运动件暴露，因此也更容易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机械伤害是设备维修过程中的常见事故。

B.2.2.1.7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是指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飞落、挤压伤亡事故。不包括起重设备提升、牵引车辆和车辆停驶时发生的事故。

厂内机动车辆在厂内作业行驶，如违章搭人、装运物资不当影响驾驶人员视线，另外道路参数，视线不良；缺少行车安全警示标志；车辆或驾驶人员的管理等方面的缺陷；驾驶人员违章作业或无证上岗等可能造成车辆伤害事故。

(1) 厂内道路未设置限速带、限速标志，车速过快，容易发生交通意外。如果空间相对狭小，司机违章作业等均可造成车辆伤害。车间、仓库、罐区拐角，弯道未减速。

(2) 汽车在运输原料、辅料和成品时如调度指挥不当，有可能发生车辆伤害事故；在驶出装车区行驶在道路上时，如司机违章，有可能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在大宗物料装卸车作业时，停车区未设防溜车装置，司机未拉手刹等可能导致厂内车辆伤害事故。

(3) 汽车驾驶员违法（如酒后驾车、逆行等）行车或行人违法通行等均可能导致交通意外的发生。

(4)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由于捆扎、固定措施不到位，使得在厂区高速行驶或快速转弯时倾覆；因倾覆而泄漏时，如果处置不当，可能引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

B.2.2.1.8 灼烫

(1) 高温灼烫

该项目使用的锅炉、蒸汽管道、熔解锅、蒸馏锅加热夹套破裂、穿孔，水蒸气泄漏；高温设备、管道保温失效，锅炉工、操作工未穿戴防护用品，人体直接接触到此类高温物体时，或直接接触到高温设备、管道时，易造成人体烫伤。若设备、管道等高温设备设施表面隔热层隔热效果不良或无警示标志，造成人体直接接触到高温物体的表面，或内部高温介质泄漏接触到人体，可能造成灼伤事故。

(2)化学性灼伤

该项目中储存使用的草酸具有一定的腐蚀性，若作业人员人工投料、物料装卸过程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可能导致化学灼烫事故。

B.2.2.1.9 淹溺

项目设置有循环水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如未设置防护栏或防护栏损坏，可能发生人员掉入造成淹溺事故。

B.2.2.1.10 起重伤害

起重伤害是指起重设备安装、检修、试验中发生的挤压、坠落，运行时吊具、吊重的物体打击和触电事故。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于、及设备的吊装或检修。如因起重设备安全附件失灵或人为拆除，违章作业，钢丝绳断裂，指挥信号失误，吊物下站人等或检修时未使用相应的防护用品，可能造成起重伤害事故。

B.2.2.1.11 坍塌

项目桶装松香堆场和空桶及污泥堆场是钢架结构，若施工安装质量不合格，长久失修，在恶劣天气（如台风、强降雪）下，可能引发坍塌事故。厂房、仓库等建筑若施工质量不达标，遇恶劣天气（如台风、暴雨、地震

等）可能引发建筑坍塌事故。

B.2.3.2 储运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是工厂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按工艺过程，储存分为现场储存和仓储（仓库、储罐）两部分：现场危险化学品的小批量储存和储罐储存，其危险有害因素与生产工艺过程和生产装置相类似。该项目储运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包括可燃物质和腐蚀品等。易燃物料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腐蚀品对设备、管线有腐蚀作用，有可能造成物料的泄漏，同样引发火灾、爆炸、中毒和对人体造成灼烫事故。

化学品在储存过程中，由于违规操作、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引起火灾、腐蚀、化学灼伤等危害。例如：若储藏养护管理不善（如温湿度控制不严等），有些危险化学品受热挥发可能造成容器膨胀破裂等，引起火灾事故；在存储过程中，若管理不善，造成毒害品的遗失，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社会危害。此外若库房堆垛不合理、通道不畅、通风不良，电气设备不良，防雷设施、静电接地不良等，也存在一定的事故隐患，如货物跌落砸伤人，人员触电伤害，静电火花引起火灾事故等。

若在雷雨天气卸装，危险化学品仓库无防雷装置或不在防雷装置的保护范围内，以及防雷装置损坏或不符合规定阻值要求，则会遭到雷电的袭扰而引起燃爆事故。

若有人在危险化学品仓库现场吸烟或违章动火，或使用铁器和铁制工具敲击管道或阀门、设备等，或有人使用不防爆手机、呼机和其它电气用具，易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

该项目原辅材料、成品等采用汽车运输（或转运），同时厂区内物料采用手推小推车搬运，汽车的流通量较大，因厂区的平面布置、厂内道路的设计、

交通标志和安全标志的设置、照明的质量、绿化的规划、厂房内行驶通道、车辆的管理等方面的缺陷，均可能引发厂内运输的车辆伤害伤亡事故

车辆伤害事故的发生，一方面是驾驶员违章驾驶造成的，如驾驶员无照驾驶、酒后驾车或超速驾车等；另一方面是厂内交通标志不完善造成的。

B.2.3.3 设备检修时的危险性分析

设备检修包括定期停车检修和紧急停车检修（又称为抢修）。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物料具有毒性，容易造成人员中毒。而设备检修工作显得特别重要。检修工作频繁，时间紧，工作量大，交叉作业多，高处作业多，施工人数多，同时又有动火、动土、进塔、入罐等作业，因此客观上存在着火灾、中毒、触电、高空坠落、灼伤、碰撞、机械伤害等事故的危险。

- 1) 设备检修前对情况估计不足或未制定详细的检修计划会造成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 2) 设备停车检修时如未按停车方案确定的时间、停车步骤、停车操作顺序图表等进行操作，会引起中毒、火灾、触电等各种危险。
- 3) 设备检修时如不按规定进行操作或未认真执行许可证制度会有火灾、中毒等危险。
- 4) 检修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或作业现场无人监护而贸然进行动火作业有可能引起燃烧事故。
- 5) 进入受限空间或设备内作业时作业人员防护不当，设备外无人监护，可能会因接触罐内残余的挥发气体以及罐体内沉积的其他有毒物质而引起中毒。
- 6) 设备检修时如果工具使用或放置不当，从高处落下而造成物体打击事故。

B.2.4 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中有害因素的辨识及分析

B.2.4.1 工频电磁场

工频电磁场辐射对人体的危害是极低电磁场辐射的范畴，主要以电场辐射形式作用于人体。对生物体的作用主要是热效应和非热效应。对长期作业于工频电磁场辐射的作业人员均有一定的伤害，该生产装置厂区变配电间及各车间内设置的低压配电房，因此应在射频源地区作出安全标志，并划出电磁场辐射的危害区域，并且隔离开关、断路器设备操作机构周围采用高电阻率的操作地坪，同时对本单位的有关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来防止辐射源对作业人员的危害。

B.2.4.2 高温

该厂区处于江南亚热带季风地区，常年夏季气温高，持续时间长。工程所在地极端最高气温达40℃以上，相对湿度可达到80%以上，如通风不良就形成高温、高湿和低气流的不良气象条件，即湿热环境。人在此环境下工作，即使气温不很高，但由于蒸发散热更为困难，故虽大量出汗也不能发挥有效的散热作用，易导致体内热蓄积或水、电解质平衡失调，从而发生中暑。

高温作业人员受环境热负荷的影响，作业能力随温度的升高而明显下降。研究资料表明，环境温度达到28℃时，人的反应速度、运算能力、感觉敏感性及感觉运动协调功能都明显下降。35℃时仅为一般情况下的70%左右；极重体力劳动作业能力，30℃时只有一般情况下的50%-70%，35℃时则仅有30%左右。高温使劳动效率降低，增加操作失误率。高温环境还会引起中暑（热射病、日射病、热痉挛、热衰竭），长期高温作业（数年）可出现高血压、心肌受损和消化功能障碍病症。

该工程项目中存在着较多的高温设备，如蒸馏锅、锅炉房等，作业场

所温度较高。

B.2.4.3 噪声

作业人员直接接触噪声会使人烦躁与疲劳，分散注意力，影响语言的表述和思考，甚至发生伤害事故，严重的可造成耳鸣头晕，引起消化不良，食欲不振，神经衰弱等症状，长期接触可导致听力下降等生理障碍。工业噪声可以分为机械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和电磁噪声3类。

振动危害有全身振动和局部振动，可导致中枢神经、植物神经功能紊乱、血压升高，也会导致设备、部件的损坏。

该生产装置噪声与振动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泵等的运行。

噪声是一种人们不希望听到的声音，它影响人们的情绪和身体健康，干扰人们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噪声可分为机械性噪声(由固体振动、金属摩擦、构件碰撞、不平衡旋转件撞击等产生)、空气动力性噪声(因气体流动时的压力、速度波动产生，如风机叶片旋转、管道噪声等)、电磁性噪声。长期在高噪声环境中工作而不采取防护措施将可能使听力受损，甚至导致职业性耳聋(重要职业病之一)。强噪声还可对人体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以及生殖机能等产生不良影响。

该生产装置存在的主要为车间各种机动设备转动发出的声音，如风机、泵等。工程选用的各类设备均为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低噪声设备，且噪声设备尽可能采用隔离安装，远程控制，噪声较小，对员工影响小。

B.2.5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辨识

按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进行分析，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该项目存在以下四类危险、有害因素。

1.人的因素

（1）心理、生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A. 负荷超限：

- a. 体力负荷超限（如长时间上班，搬运而扭到腰、累晕、累倒）；
- b. 听力负荷超限（如风机、各种机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使听力下降）；
- c. 视力负荷超限（如远距离、昏暗光线下观察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等出错）；
- d. 其他负荷超限；

B. 健康状况异常（如带病上班）

C. 从事禁忌作业（如安排有恐高症的人员登上屋顶检维修）

E. 心理异常

- a. 情绪异常（如安排家庭遭遇天灾人祸的员工上班）；
- b. 冒险心理（如安排表现欲望强的员工上班）；
- c. 过度紧张（如单独安全新员工上班或安排员工在极端恶劣天气时上班）；
- d. 其他心理异常。

F. 辨识功能缺陷

- a. 感知延迟（如对异常情况反应慢的员工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 b. 辨识错误（如看错反应的温度、压力、控制仪表参数等）；
- c. 其他辨识功能缺陷。

G. 其他心理、生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2）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A. 指挥错误：指挥失误、违章指挥和其他指挥错误

B.操作错误：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其他操作错误

C.监护失误

D.其他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2.物的因素

（1）物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1）设备、设施缺陷

本项目中存在熔解锅、蒸馏锅、锅炉、储罐等设备、设施，如因设备腐蚀、强度不够、密封不良、运动件外露等可能引发各类事故。

（2）防护缺陷

指防护装置、设施本身安全性、可靠性差，包括防护装置、设施、防护用品损坏、失效、失灵、使用不当等及设备布置、机械、电气、防火、防爆等安全距离不够和卫生防护距离不够等。

（3）电伤害

本项目使用电气设备、设施，电压等级为 10kV 和 380V，可能发生带电部位裸露、漏电、静电、电火花等电危害。项目的防雷接地设施若失效或故障，可能导致雷电、雷击等电伤害事故。

（4）噪声和振动危害

本项目主要存在风机及各类泵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和振动、空气动力性噪声和振动等。

（5）运动物危害

本项目中存在厂内机动车辆，在工作时可能发生起重物倒塌、吊绳断裂等落物，机动车辆可能因各种原因发生撞击设备或人员等，另外，高处未固定好的物体或检修工具落下、飞出等。

(6)明火

包括检修动火，违章吸烟，工艺用火及汽车排气管尾气带火等。

7、信号缺陷

本项目信号缺陷主要是生产过程温度、压力，储罐液位等信号不清或缺失。

8、标志缺陷

本目标志缺陷主要可能在于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标志不规范，管道标色不符合规定等。

(2) 化学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1、易燃易爆物品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松节油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柴油、松脂、松香等是可燃物质，如果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发生泄漏，易对周围环境、设备、人员产生火灾、爆炸风险。

2、腐蚀性物品

本项目使用的草酸就有一定的腐蚀性，若作业人员人工投料、物料装卸过程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可能导致化学灼烫事故。

3. 环境因素

(1) 室内作业场所环境不良

A.室内地面滑

如各种溶液洒落地面或操作平台上，使室内地面或操作平台湿滑，人员行走时滑到。

B.室内作业场所杂乱

如大量、各种工具、零配件不整理，使室内作业场所杂乱。

（2）室外作业场地环境不良

A.恶劣气候与环境

如在高温酷暑天作业，可能使气体压力剧增，引起爆炸；

如在雷雨天气作业，可能遭受雷击，引起爆炸。

4. 管理因素

（1）职业安全卫生责任制未落实

如个别员工不履行安全职责，检查不到位，消除隐患不彻底、及时，可能引发各种各样的事故。

（2）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

如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全、不明确、不具体，可能使一些隐患难以发现或没有及时消除，引发各种各样的事故。

（3）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未落实

如在今后改扩建过程中，安全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致使安全设施先天不足，留下各种各样的安全隐患。

（4）操作规程不规范

如操作规程不明确、不具体，致使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可能引发各种各样事故。

（5）事故应急预案及响应缺陷

如没有定期演练事故应急预案，发现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缺陷，训练人员应急救援能力，则在事故真正发生时，可能出现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不能用、应急救援人员手足无措，任凭事故不断发展扩大现象。

（6）培训制度不完善

如对其他从业人员、新员工、承包商施工人员、外来参观学习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则可能引发各种各样的事故。

（7）职业安全卫生投入不足

如安全投入不足，各种安全设施设备检测、维护保养不及时，人员培训不到位，则可能发生各种各样事故。

（8）职业健康管理不完善

如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未告知员工职业病危害因素、未对员工进行职业病防治措施培训、未给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未督促员工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则员工有可能中毒、听力下降。

B.3 重大危险源辨识

B.3.1 重大危险源辨识的依据

1、基本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

单元：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储存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临界量：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混合物：由两种或者多种物质组成的混合体或者溶液。

2、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

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dots\dots\dots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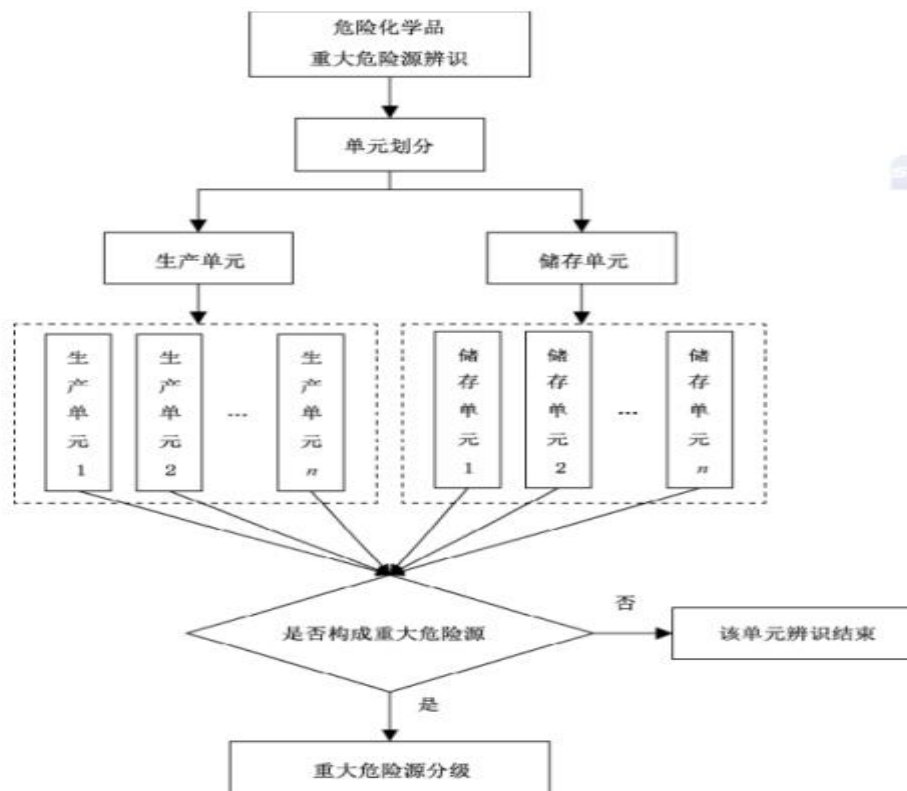
式中：

S —— 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按最大设计量确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流程见下图：

3、重大危险源分级

1) 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指标

采用单元内各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与其相对应的临界量比值，经校正系数校正后的比值之和 R 作为分级标准。

2) 重大危险源分级标准的计算方法

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指标计算方法：

$$R = \alpha \left(\beta_1 \frac{q_1}{Q_1} + \beta_2 \frac{q_2}{Q_2} + \dots + \beta_n \frac{q_n}{Q_n} \right)$$

式中：

R — 重大危险源分级指标

α — 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厂区外暴露人员的校正系数。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在线）量（单位：吨）；

Q_1, Q_2, \dots, Q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吨）；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校正系数；

根据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类别不同，设定校正系数 β 值。在表 3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 β 值按表 B.3-1 确定；未在危险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 β 值按表 B.3-2 确定。

表 B.3-1 毒性气体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名称	校正系数 β
一氧化碳	2
二氧化硫	2
氨	2
环氧乙烷	2
氯化氢	3
溴甲烷	3
氯	4
硫化氢	5
氟化氢	5
二氧化氮	10
氰化氢	10
碳酰氯	20
磷化氢	20
异氰酸甲酯	20

表 B.3-2 未在表 B.3-1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校正系数 β 值取值表

类别	符号	β 校正系数
急性毒性	J1	4
	J2	1
	J3	2
	J4	2
	J5	1
爆炸物	W1.1	2
	W1.2	2
	W1.3	2
易燃气体	W2	1.5
气溶胶	W3	1
氧化性气体	W4	1
易燃液体	W5.1	1.5
	W5.2	1
	W5.3	1
	W5.4	1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W6.1	1.5
	W6.2	1
有机过氧化物	W7.1	1.5
	W7.2	1
自燃液体和自燃固体	W8	1
氧化性固体和液体	W9.1	1
	W9.2	1
易燃固体	W10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W11	1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 米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设定厂外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值，见表 B.3-3。

表 B.3-3 校正系数 α 取值表

厂外可能暴露人员数量	α
100 人以上	2.0
50 人~99 人	1.5
30 人~49 人	1.2
1~29 人	1.0
0 人	0.5

3) 分级标准:

根据计算出来的 R 值，按表 B.3-4 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表 B.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和 R 值的对应关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	R 值
一级	$R \geq 100$
二级	$100 > R \geq 50$
三级	$50 > R \geq 10$
四级	$R < 10$

B.3.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及分级过程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的规定，该项目列入重大危险辨识范围的危险化学品为松节油、天然气、柴油。

该项目涉及重大危险辨识的单元包括：101 生产车间、103 埋地松节油罐区、202 锅炉房、201 发配电房，共 4 个单元。

(1) 101 生产车间重大危险源辨识见表 3.2-1。

101 生产车间的熔解锅、澄清锅、蒸馏釜、管道等设备中松节油约 1t（其中蒸馏过程工作温度高于松节油沸点，蒸馏釜中气态的松节油的量远远低于 1t），松脂池总容积即达 250m³，松脂中松节油含量按 15%，松节油密度按 0.86g/cm³ 计，其储存的松脂中所含松节油达 32.25t。

重大危险源辨识见下表：

表 3.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单元	名称	分类	临界量（吨）	最大量（吨）	β 值	q/Q
101 生产车间	生产装置	松节油	易燃液体, 类别 3	5000	1	0.10665
		松节油	易燃液体, 类别 3 (工作温度高于沸点)	10	$\ll 1$	
	松脂池	松节油	易燃液体, 类别 3	5000	32.25	
	合计	$\Sigma q/Q = 0.10665 < 1$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101生产车间危险化学品的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202锅炉房重大危险源辨识见表3.2-2。

202 锅炉房有燃气锅炉一个，导热油炉一台，锅炉房内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存在量小于 0.1t。

表 3.2-2 204 生产单元划分表

单元	名称	分类	临界量（吨）	最大量（吨）	β 值	q/Q
204锅炉房及备件科	天然气	易燃气体,类别1	50	0.1	1	0.002
	合计	$\Sigma q/Q = 0.002 < 1$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202 锅炉房及备件库危险化学品的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 103 埋地松节油罐区重大危险源辨识见表3.2-3。

103 埋地松节油罐区有 50m³松节油储罐三个，松节油密度按 0.86g/cm³计松节油最大储量为 129t。

表 3.2-3 储存单元划分表

单元	名称	分类	临界量（吨）	最大量（吨）	β 值	q/Q
103 埋地松节油罐区	松节油	易燃液体,类别3	5000	129	1	0.0258
	合计	$\Sigma q/Q = 0.0258 < 1$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103 埋地松节油罐区危险化学品的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 201 发配电间重大危险源辨识见表 3.2-4。

柴油发电机自带储油槽 100L，柴油密度按 0.86g/cm³计松节油最大储量为 0.1×0.860=0.086t。

表 3.2-4 柴油储存单元划分表

单元	名称	分类	临界量（吨）	最大量（吨）	β 值	q/Q
201 发配电间	柴油	易燃液体, 类别 3	5000	0.086	1	0.0000172
	合计	$\Sigma q/Q = 0.0000172 < 1$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201 发配电间危险化学品的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经辨识分析，本项目所的危险化学品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附件 C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过程

C.1 固有危险程度的分析过程

C.1.1 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定量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质量、浓度和所在单元及其状态如下。

表 C.1.1-1 项目涉及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质量及浓度表

序号	名称	相态	相对密度 (水)/相对 密度 (空气)	沸点℃	闪点℃	爆炸 极限	危险 危害	火 险 类 别	质量	浓度
1	松节油	液	4.84 (空 气=1) 0.85~0.87 (水=1)	154~170	35	爆 炸 下 限 (V%):0.8	易燃 液体, 类别 3	乙	129t	工业级
2	松脂	固	1.0 (水=1)	-	-	爆炸下限%(V/V):15mg/1 (粉尘)	易燃 固体, 类别 2	乙	360t	工业级
3	天然气	气	0.45	-161.5	-188	5.3~15	易燃 气体, 类别 1	甲	0.5t	工业级
4	柴油	液	0.87~0.9	282~338	60	-	易燃 液体, 类别 3	丙	0.86t	工业级
5	松香	固	1.060~1.085	300	-	-	易燃	乙	220t	工业级
6	草酸	固	1.9	365.1	101~157	-	腐 蚀 性	丙	0.5t	99.6%

C.1.2 项目和作业场所的固有危险程度分析

依据该公司提供的生产设备设施的规格型号和在生产操作规程中规定的温度、压力及操作等参数数值，选出危险性较大的设备作为该方法评价的设备；同时参考其它类似企业的生产数据，按照5.3节评价方法简介中“危险度评价法”提供的方法，得到作业场所固有危险程度等级。

表 C.1-2 作业场所固有危险程度分析表

序号	评价单元	物质	容量	温度	压力	操作	总得分	危险度分级
1	101 生产车间	5	2	0	0	2	9	“III”级，低度危害
3	103 埋地松节油罐区	5	10	0	0	2	17	“I”级，高度危害
4	104 放香堆场	2	0	0	0	2	4	“III”级，低度危害
5	202 锅炉房	10	0	0	0	2	12	“II”级，中度危险

由上表可知，201松节油罐区危险度为 I 级，属于高度危险，松节油罐区储罐设置了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可就地显示和远传液位和温度。各个储罐均进行了两处接地，储罐通气管均设有阻火器。202锅炉房为 II 级，属于中度危险，101生产车间、104放香堆场危险度为 III 级，属于低度危害。

C.1.3 固有危险程度定量分析

1. 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相当于梯恩梯的摩尔量

该项目不涉及爆炸性的化学品。

2. 具有可燃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该项目存在的可燃性化学品主要为：松香、松节油、松脂。

表C.1.3-1 化学品燃烧后放出的热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数量 (t)	燃烧值 (kJ/mol)	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times 10^9$ kJ)
松香	220	无资料	/
松节油	129	6112.7	4.0147
松脂	360	无资料	/

3. 具有毒性的化学品浓度及质量

本项目储存使用的天然气、松节油、松脂等具有一定毒性，在生产过程中

应严格防范有毒物料的泄漏，防止发生中毒事故，其浓度及质量见报告C.1.1章节。

4.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浓度及质量

该项目存在的具有腐蚀品的化学品为：草酸，其浓度及质量见报告C.1.1章节。

C.2 各单元定性、定量评价过程

C.2.1 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单元

1.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的规定，分析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实际情况，对照 GB/T37243-2019 图 1 的要求，该项目的装置和设施未涉及爆炸物，不涉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毒性气体或易燃气体不适用标准第 4.2 条和第 4.3 条所规定的要求，根据第 4.4 条的要求，该项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外部防护距离要求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距离要求，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表 3.4.2：乙类厂房与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所以 50m 即为本项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目前周边规划与本企业安全间距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应注意周边企业设计规划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沟通，保证本项目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2.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与“八类场所”的距离情况

厂界周围主要环境及标准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C.2.1-1 项目装置与八类场所一览表

序号	相关场所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1	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	周边 100m 内无上述场所。	符合要求
2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周边 100m 内无上述场所。	符合要求
3	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要求
4	车站、码头（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公路、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	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车站、码头、机场以及公路、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	符合要求
5	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企业位于工业园区内，无上述区域。	符合要求
6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周边 1000m 内无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符合要求
7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周边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符合要求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周边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符合要求

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与“八类场所”的安全间距符合要求；厂区周边无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无影剧院、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无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无码头（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无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无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3.周边环境检查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版石镇工业园，厂址东侧为园区道路（宽 10m），路对面为双胞胎集团安远养猪服务部，东南侧正门口道路在江西省安远工业园区版石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内，目前该路段属于市政道路（宽 18m，见附件），路对面为鸿基科技园，西南侧为园区道路（宽

8m），路对面为江西双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安远县宏达木业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厂区共围墙。

厂址周边环境情况见下表。

表 C. 2. 1-2 厂址周边环境情况

方位	周边建（构）筑物	距离最近的厂内建构筑物	实际间距（m）	规范要求（m）	备注
东	架空电力线	松节油储罐区（乙类）	11.8	3.75（0.75倍杆高）	杆高 5m
	园区道路		22	20	
东南	厂外道路	松节油储罐区（乙类）	29.7	20	
		生产车间（乙类）	65.7	20	
西南	江西双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丙类）	生产车间（乙类）	85	10	
	园区道路	生产车间（乙类）	66	20	
西北	宏达木业公司厂房（丙类）	生产车间（乙类）	30	10	

注：因企业已建成多年，建成后无新建建构筑物，未改变生产产能和工艺，本次检查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仍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综上所述，该项目与周边企业、环境敏感点等场所、设施间距符合要求。

2. 安全检查表法分析评价

评价组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等标准、标准对该项目的厂址是否符合当地政府的行政规划，其周边环境等情况是否符合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查。

表 C2.1-3 项目厂址址及周边环境单元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检查记录
1	工业污染防治方面，依法依规清除距离长江和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岸线及鄱阳湖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未入园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小化工”企业，全面加强化工企业环境监管。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鄱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56 号	符合	1km 范围内无上述河流
2	厂址选择应符合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	符合	厂址符合当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检查记录
	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规范》GB50187-2012 第 3.0.1 条		时的工业布局和城市规划。
3	厂址选择应对原料、燃料及辅助材料的来源、产品流向、建设条件、经济、社会、人文、城镇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占地拆迁、对外协作、施工条件等各种因素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并应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3 条	符合	厂址经企业研究论证后确定。
4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连接应尽量短捷，且用水、用电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宜靠近水源及电源地。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6 条	符合	厂址能满足水源和电源的需要。
5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8 条	符合	厂址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能满足建设工程需要。
6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厂址不可避免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时，必须采取防洪、排涝措施； 2 凡受江、河、潮、海洪水、潮水或山洪威胁的工业企业，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的有关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12 条	符合	不易受到洪水、内涝的威胁。
7	厂址选择应符合国家工业布局 and 当地城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厂址选择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前期工作的有关规定。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第 3.1.1 条	符合	厂址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
8	事故状态泄漏或散发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工厂的厂址，应远离城镇、居住区、公共设施、村庄、国家和省级干道、国家和地方铁路干线、河海港区、仓储区、军事设施、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国家重要设施。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第 3.1.10 条	符合	远离上述场所和设施
9	事故状态泄漏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液体工厂的厂址，应远离江、河、湖、海、供水水源防护区。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第 3.1.11 条	符合	厂址离供水水源防护区较远。
10	厂址不应选择在下列地段或地区： 1、地震断层及地震基本烈度高于 9 度的地震区 2、工程地质严重不良地段 3、重要矿产分布地段及采矿陷落（错动）区 4、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及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 5、对飞机起降、电台通信、电石转播、雷达导航和天文、气象、地震观测以及军事设施等有影响的地区。 6、供水水源卫生保护区 7、易受洪水危害或防洪工程量很大的地区 8、不能确保安全的水库，在库坝决堤后可能淹没的地区。 9、在爆破危险区域内。 10、大型尾矿库及废料场（库）的坝下方。 11、全年静风频率超过 60%的地区。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第 3.1.13 条	符合	厂址选择不在上述 11 个地段。
11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及水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	符合	不位于上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检查记录
	文地质条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计规范》GB50489-2009 第 3.2.3 条		区域
12	厂址应避开新旧矿产采掘区、水坝（或大堤）溃决后可能淹没地区、地方病严重流行区、国家及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并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敏感目标保持安全距离。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3.1.4 条	符合	厂址符合要求。
13	化工企业之间、化工企业与其他工矿企业、交通线站、港埠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 附录 B 和《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93 的要求，防火间距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规范的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3.1.5 条	符合	企业之间的安全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14	化工企业的厂址应符合当地规划，明确占用土地的类别及拆迁工程的情况。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3.1.6 条	符合	厂区建设符合当时规划
15	厂区应与当地现有和规划的交通线路、车站、港口顺捷合理地联结。厂前区尽量临靠公路干道，铁路、索道和码头应在厂后、侧部位，避免不同方式的交通线路平面交叉。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3.1.7 条	符合	厂区与当地现有的道路顺捷合理联结。
16	工厂的居住区、水源地等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设施与各种有害或危险场所应设置防护距离，并应位于不洁水体、废渣堆场的上游和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3.1.8 条	符合	按有关标准规范设置防护距离。
17	工业企业选址应避开可能产生或存在危害健康的场所，如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气体输送管道，以及水、土壤可能已被原工业企业污染的地区；建设工程需要难以避开的，应首先进行卫生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设计单位应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和投产运行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第 5.1.3 条	符合	企业厂址避开可能存在危害健康的场所和设施。
18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十九条	符合	与上述场所距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9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	《公路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 18 条	符合	距公路大于 100m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检查记录
	物品的场所、设施: (一)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			
20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639 号第 33 条	符合	厂址周边无铁路运输线

检查结果:

1)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选址、规划等建厂时已进行论证，已获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国家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相符合。该项目属于隐患整改项目，未改变原有规划。

2) 该项目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范围内，无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3) 该项目与水源保护地及公路、铁路的距离满足相关条例的要求。

4) 项目选址无不良地质情况，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情况。

5) 对该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分析，共进行了 20 项内容的检查分析，均为符合要求。

C.2.2 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单元

1.总平布置及防火间距检查

该项目各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见下表C2.2-1。

表 C2.2-1 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周边防火间距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方位	相邻建（构）筑物	实际距离（m）	规范要求（m）	备注
1	生产车间 (乙类, 二级耐火等级)	东	松节油储罐区（乙类）	35.7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14 (2018 年版)
		北	锅炉房（丁类）	24.4	10	
		东南	放香堆场（丙类）	21.9	10	
			围墙	>40	≥5	
西南	综合楼	25	25			

			生产辅助房	19.5	10	
		南	餐厅	41.3	25	
		西北	围墙	26.7	》5	
			消防水泵房	10	10	
			厂内消防道路	6	5	
2	103 埋地松节油储罐区 (乙类, 150m ³)	东	围墙	14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14 (2018 年版)
		南	围墙	11.8	》5	
		西	生产车间（乙类）	35.7	15	
		西北	锅炉房（丁类）	52	15	
			消防车道	10	》5	
		西南	放香堆场（丙类）	24.4	15	
	厂内消防道路	6	5			

103 埋地松节油储罐区安全检查表

序号	相对设施	实际距离	规范距离	依据标准	符合性
1	松节油储罐/松节油储罐	1.2	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4.2.2 条	符合

2. 厂房、仓库耐火等级、防火分区等检查

该项目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和泄爆计算的评价见表 C2.2-2。

表 C2.2-2 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面积检查表

建(构)物名称	火灾类别	实际情况					规范要求					检查结果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最大防火分区面积(m ²)	耐火等级	检查依据	最低允许耐火等级	最多允许层数	占地面积及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m ²)		
										单层	多层	
101 生产车间	乙类	框架	1	1972.8	1972.8	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3.1 条	二级	不限	4000	3000	符合
202 锅炉房	丁类	框架	1	200	200	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3.1 条	四级	不限	不限	不限	符合

评价结果：该项目主要建（构）筑的结构和耐火等级、防火分区、防

火间距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厂区总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检查：

表 C2.2-5 工厂总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	检查结果	实际情况
一	一般规定			
1	<p>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国家有关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工艺装置在生产、操作和环境条件许可时，应露天化、联合集中布置。</p> <p>2 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物，在生产流程、防火、安全及卫生要求许可时，宜合并建造。</p> <p>3 宜利用生产装置区的管廊及框架等处空间布置有关设施。</p> <p>4 仓库设施宜按储存货物的性质及要求，合并设计为大体量仓库或多层仓库。对大宗物料的储存，宜采用机械化装卸设施。</p> <p>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宜根据其性质及使用功能，分别进行平面和空间的组合，并按多功能综合楼建筑设计。</p> <p>6 应合理划分街区和确定通道宽度，街区、装置区和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宜规整。</p> <p>7 铁路线路、装卸设施及仓储设施，应根据其性质及使用功能，相对集中布置，并应避免或减少铁路进线在厂区内形成的扇形地带。</p> <p>8 工厂改建或扩建时应结合原有总平面布置，以及生产运行管理的特点，相互协调、合理布置。</p>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1.2 条	符合	根据工艺特点，采用厂房布置，合理规划并确定通道宽度；
2	<p>厂区总平面应按功能分区布置，可分为生产装置区、辅助生产区、公用工程设施区、仓储区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设施也可布置在生产装置区内。功能分区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各功能区内部分布应紧凑、合理并与相邻功能区相协调。</p> <p>2 各功能区之间物流输送、动力供应便捷合理。</p> <p>3 生产装置区宜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宜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设施区宜布置在生产装置区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之间。</p>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1.4 条	符合	按功能分区布置，该项目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设置
3	<p>总平面布置应合理利用场地地形，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当地形坡度较大时，生产装置及建筑物、构筑物的长边宜顺地形等高线布置。</p> <p>2 液体物料输送、装卸的重力流和固体物料的高站台、低货位设施，宜利用地形高差合理布置。</p>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1.7 条	符合	采用平坡式布置
4	<p>总平面布置应结合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进行设计，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大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大型设备、储罐，宜布置在工程地质良好的地段。</p> <p>2 地下构筑物宜布置在地下水位较低的填方地段。</p> <p>3 有可能渗透腐蚀性介质的生产、储存和装卸设施，宜布置在可能受其地下水流向影响的重要设施地段的下游。</p>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1.8 条	符合	布置在工程地质良好的地段

5	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当地气象条件和地理位置等，使建筑物具有良好的朝向和自然通风。生产有特殊要求和人员较多的建筑物，应避免西晒。在丘陵和山区建厂时，建筑朝向应根据地形和气象条件确定。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1.9 条	符合	总图设计时已考虑上述因素
6	运输路线的布置，应使物流顺畅、短捷，并应避免或减少折返迂回。人流、货流组织应合理，并应避免运输繁忙的路线与人流交叉和运输繁忙的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1.13 条	符合	合理布置运输路线
7	总平面布置应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布置时应符合下列要求：一、在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功能的前提下，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联合多层布置；二、按功能分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三、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宜规整；四、功能分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1.2 条	符合要求	该公司总平面按功能分区，通道宽度合理；各项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
8	仓库与堆场，应根据贮存物料的性质、货流出入方向、供应对象、贮存面积、运输方式等因素，按不同类别相对集中布置，并为运输、装卸、管理创造有利条件，且应符合国家现行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工程设计标准的有关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6.1 条	符合	仓库的布置符合规定。
9	厂区出入口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企业的生产规模、总体规划、厂区用地面积及总平面布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出入口的数量不宜少于 2 个； 2、主要人流出入口宜与主要货流出入口分开设置，并应位于厂区主干道通往居住区或城镇的一侧；主要货流出入口应位于主要货流方向，应靠近运输繁忙的仓库、堆场，并应与外部运输线路连接方便； 3、铁路出入口，应具备良好的瞭望条件。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7.4 条	符合	人流和货流分开设置。
二	生产、储存设施布局			
10	生产设施的布置，应根据工艺流程、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安全、卫生、施工、安装、检修及生产操作等要求，以及物料输送与储存方式等条件确定；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建筑物、构筑物、露天设备、生产装置，应布置在一个街区或相邻的街区内；当采用阶梯式布置时，宜布置在同一台阶或相邻台阶上。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2.1 条	符合	根据工艺流程合理布置。
11	可能泄漏、散发有毒或腐蚀性气体、粉尘的设施，应避开人员集中活动场所，并应布置在该场所及其他主要生产设备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2.3 条	符合	生产场所与办公区分开设置，避开人员集中活动场所
12	生产装置内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装置区的管廊和设备布置，应与相关的厂区管廊、运输路线相互协调、衔接顺畅。 2 装置内的设备、建筑物、构筑物布置应满足防火、安全、施工安装、检修的要求。 3 装置的控制室、变配电室、化验室、办公室等宜布置在装置外，当布置在装置内时，应布置在装置区的一侧，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2.7 条	符合	装置区的管廊和设备布置，与相关的厂区管廊、运输路线相互

	<p>并应位于爆炸危险区范围以外，且宜位于可燃气体、液化烃和甲、乙类设备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p> <p>4 生产装置中所使用化学品的装卸和存放设施，应布置在装置边缘、便于运输和消防的地带。</p> <p>5 明火加热炉宜集中布置在装置的边缘，并宜位于可燃气体、液化烃和甲类液体设备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p> <p>6 装置区内的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中间储罐或装置储罐的布置，宜集中并毗邻主要服务对象布置，也可布置在毗邻主要服务对象的单独地段内；宜布置在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并应满足防火、防爆要求。</p> <p>7 装置街区内预留地的位置，应根据工厂总平面布置的要求、生产性质及特点等确定。</p>			协调、衔接顺畅；装置内的设备、建筑物、构筑物布置满足防火、安全、施工安装、检修的要求。
13	原料、燃料、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仓库、堆场及储罐，应根据其储存物料的性质、数量、包装及运输方式等条件，按不同类别相对集中布置，并宜靠近相关装置和运输路线，且应符合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的规定。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4.1 条	符合	仓库根据物料性质分类存放。
14	产生高温、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的生产设施，应布置在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且地势开阔、通风条件良好的地段，并不应采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的布置形式。产生高温的生产设施的长轴，宜与夏季盛行风向垂直或呈不小于 45°交角布置。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2.3 条	符合	生产设施布置通风条件良好。
15	产生强烈振动的生产设施，应避开对防振要求较高的建筑物、构筑物布置。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2.4 条	符合	强振动的生产设施避开对防振要求较高的构筑物布置。
16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的布置应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的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2.7 条	符合	生产设施布置满足人员安全操作的需要及疏散的要求。
17	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内。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3.3.5 条	符合	厂房内未设置员工宿舍。
18	变、配电所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建造，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供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所，当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隔开时，可一面贴邻建造，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等规范的有关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3.3.8 条	符合	变配电所未设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内
19	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仓库内。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3.3.9 条	符合	仓库内未设置员工宿舍。
20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室应独立布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3.6.8 条	符合	不在爆炸危险区域内。

三	道路交通			
21	<p>企业内道路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应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安全和施工的要求；</p> <p>2、应有利于功能分区和街区的划分；</p> <p>3、道路的走向宜与区内主要建筑物、构筑物轴线平行或垂直，并应呈环形布置；</p> <p>4、应与竖向设计相协调，应有利于场地及道路的雨水排除；</p> <p>5、与厂外道路应连接方便、短捷；</p> <p>6、洁净厂房周围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环形消防车道可利用交通道路设置，有困难时，可沿厂房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p> <p>7、液化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的罐区内，任何储罐中心至消防车道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有关规定。</p> <p>8、施工道路应与永久性道路相结合。</p>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6.4.1 条	符合	企业前期已建设道路系统
22	<p>消防车道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道路宜呈环状布置；2、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0m；3、应避免与铁路平交。必须平交时，应设备用车道，且两车道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进入厂内最长列车的长度。</p>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6.4.11 条	符合	消防车道不小于 4m
23	<p>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占地面积大于 3000m²的甲、乙、丙类厂房或占地面积大于 1500m²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p>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7.1.3 条	符合	设置了消防回车场
24	<p>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p> <p>2.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要求。</p> <p>3.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p> <p>4.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p> <p>5.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p>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7.1.8 条	符合	消防车道符合要求
25	<p>建筑物的室内地坪标高，应高出室外场地地面设计标高，且不应小于 0.15m。</p>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7.2.4 条	符合	建筑物的室内地坪高度至少高出室外场地地面高度 0.15m。
26	<p>场地应有完整、有效的雨水排水系统。场地雨水的排除方式，应结合工业企业所在地区的雨水排除方式、建筑密度、环境卫生要求、地质和气候条件等因素，合理选择暗管、明沟或地面自然排渗等方式，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厂区雨水排水管、沟应与厂外排水系统相衔接，场地雨水不得任意排至厂外；</p> <p>2、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应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应对收集的雨水充分利用；</p> <p>3、厂区雨水宜采用暗管排水。</p>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7.4.1 条	符合	厂区设置有完整、有效的雨水排水系统。
四	管线综合布置及其他			

27	<p>管线敷设方式，可根据管道内介质的性质、地形、生产安全、交通运输、施工、检修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有可燃性、爆炸危险性、毒性及腐蚀性介质的管道，应采用地上敷设。</p> <p>2 有条件的管线宜采用共架或共沟敷设。</p> <p>3 在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有毒性气体的场所，不宜采用管沟敷设，否则应采取防止气体积聚和沿沟扩散的措施。</p>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7.1.2 条	符合要求	采用地上敷设。
28	<p>管线综合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应满足生产、安全、施工和检修要求。</p> <p>2 管线应敷设在规划的管线带内，管线带应平行于相邻的道路布置。</p> <p>3 宜减少管线与铁路、道路交叉。必须交叉时，交叉角不应小于 45°。</p> <p>4 地下干管应布置在其用户较多的道路一侧，也可将干管分类布置在道路两侧。</p> <p>5 装置内部管廊及地下管线的布置，应与主管廊及地下干管在平面及竖向上合理连接，并应有效利用装置内管廊下方空间，布置有关设施。</p>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7.1.3 条	符合要求	管线综合布置满足生产、安全、施工和检修要求。敷设在规划的管线带内，管线带平行于相邻的道路布置。
29	地上管线的敷设，可采用管架、低架、管墩、建筑物支撑式及地面式。敷设方式应根据生产安全、介质性质、生产操作、维修管理、交通运输和厂容等因素综合确定。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7.3.1 条	符合要求	采用管架。
30	管线综合布置应与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和绿化布置统一进行。应使管线之间、管线与建筑物和构筑物之间在平面及竖向上相互协调、紧凑合理、有利厂容。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8.1.1 条	符合	管线布置符合要求。
31	地上管线的敷设，可采用管架、低架、管墩及建筑物、构筑物支撑方式。敷设方式应根据生产安全、介质性质、生产操作、维修管理、交通运输和厂容等因素，经比较后确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8.3.1 条	符合	地上管道采用管架式、建筑物支撑式敷设。
32	<p>管架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管架的净空高度及基础位置，不得影响交通运输、消防及检修；</p> <p>2、不应妨碍建筑物的自然采光与通风；</p> <p>3、应有利厂容。</p>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8.3.2 条	符合	管架的布置符合要求。
33	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性、腐蚀性、毒性介质的管道，除使用该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外，均不得采用建筑物、构筑物支撑式敷设。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8.3.3 条	符合	管道未通过。
34	架空电力线路的敷设，不应跨越用可燃材料建造的屋顶及火灾危险性属于甲、乙类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液化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贮罐区。其布置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 和《110~50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5092 的有关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8.3.4 条	符合	无架空电力线路跨越。
五	建构筑物			
35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应根据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及其数量等因素，分为甲、乙、丙、丁、戊类，并应符合表 3.1.1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3.1.1 条	符合	各生产车间火灾危险性根据其使用的原材料、产品定

				性。
36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根据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储存物品中的可燃物数量等因素，分为甲、乙、丙、丁、戊类，并应符合表 3.1.3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3.1.3 条	符合	厂区物品分类存放。
37	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可分为一、二、三、四级。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不应低于表 3.2.1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3.2.1 条	符合	厂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符合要求。
38	厂房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表 3.3.1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3.3.1 条	符合	车间满足防火分区要求。
39	仓库的层数和面积除本规范另有规定者外，应符合表 3.3.2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3.3.2 条	符合	仓库满足防火分区要求。
40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者外，厂房之间及其与乙、丙、丁、戊类仓库、民用建筑等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4.1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符合	车间、仓库的防火间距符合要求。
41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者外，乙、丙、丁、戊类仓库之间及其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5.2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3.5.2 条	符合	与厂区外民用建筑距离符合标准要求。
42	厂房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3.7.1 条	符合	厂房安全出口的设置符合要求。
43	厂房的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3.7.2 条	符合	安全出口数量符合要求。
44	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经计算确定。但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1m，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4m，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0.9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3.7.5 条	符合	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净宽度符合要求。
45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300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m ² 时，可设置 1 个。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3.8.2 条	符合	仓库安全出口符合要求。
46	不同装置规模的控制室其总图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控制室宜位于装置或联合装置内，应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外； 2 中心控制室宜布置在生产管理区。	《控制室设计规范》 HG/T20508-2014 第 3.2.1 条	符合	控制室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外
47	控制室不宜近运输物料的主干道布置。 控制室应远离高噪声源。 控制室应远离振动源和存在较大电磁干扰的场所。 控制室不应与危险化学品库相邻布置。 控制室不应与总变电所相邻。 控制室不宜与区域变电所相邻,如受条件限制相邻布置时,不应共用同一建筑物。	《控制室设计规范》 HG/T20508-2014 第 3.2.3~3.2.8 条	符合	控制室远离高噪声、振动源和电磁干扰场所，不与变电所

中心控制室不应与变配电所相邻。			相邻
-----------------	--	--	----

评价结果：

1) 该公司的生产装置按工艺流程分区域布置，生产装置区内设备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建构筑物外形规整；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要求。

2) 生产车间、仓库耐火等级达到二级，符合规范要求。厂房、仓库每个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小于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3) 通过安全检查表检查，总平面布置及建筑结构单元共检查 49 项，均为满足要求。

4.作业场所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

根据本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及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确定LEC法分析单元为：生产车间、松香堆场、松节油罐区、配电间、锅炉房、电气作业、检修作业、取样化验作业共12个单元。

表C2.2-6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表

序号	评价（子）单元	危险源及潜在危险	D=L×E×C				危险等级
			L	E	C	D	
1	生产车间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窒息	0.5	6	15	4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电气伤害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物体打击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灼烫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容器爆炸	0.5	6	15	4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噪声	0.5	6	3	9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2	松节油罐区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车辆伤害	1	6	7	42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触电	1	6	7	42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序号	评价（子）单元	危险源及潜在危险	D=L×E×C				危险等级
			L	E	C	D	
		机械伤害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3	松香堆场	火灾	0.5	6	15	4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窒息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物体打击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车辆伤害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4	配电间	火灾	0.2	6	7	8.4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触电	0.5	6	15	4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5	锅炉房	噪声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灼烫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机械伤害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噪声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6	电气作业	火灾、触电	1	6	7	42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7	检修作业	火灾、爆炸、中毒	3	2	7	42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机械伤害、噪声	0.5	6	3	9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8	分析检验	火灾、中毒、触电	1	6	7	42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由上表评价结果可以看出，该生产装置的作业条件相对比较安全。在选定的评价单元均在“可能危险，需要注意”范畴，作业条件相对安全。企业首先应重点加强对生产线和储存场所可燃物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严格控制，注重日常安全管理；其次要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技术操作规程并确保其贯彻落实；第三是要认真抓好操作及管理人員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确保人员具有与工程技术水平相适应的技术素质和安全素质，保证安全作业。

C.2.3 生产工艺及设备、设施

C.2.3.1 设备、设施及工艺控制

根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爆炸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制定检查表，对该项目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现场泄漏气体检测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查。设备、设施及工艺控制安全检查表见表 C.2.3-1。

表 C.2.3-1 设备、设施及工艺控制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设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设备、容器、运输工具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专业机构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	符合
3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该公司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工艺及设备。	符合
4	建设项目不能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及设备。	依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会令29号[2021]令49号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国家发改委会令7号	该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符合
5	应采用没有危害或危害较小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又难以治理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降低、减少、削弱生产过程对环境 and 操作人员的危害。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3.3.2条	采用危害较小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符合
6	对具有危险和有害因素的生产过程应合理地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和计算机技术，实现遥控或隔离操作。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3.3.3条	该项目生产过程采用自动化和计算机技术。	符合
7	具有危险和有害因素的生产过程，应设置监测仪器、仪表，并设计必要的报警、联锁及紧急停车系统。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3.3.4条	设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联锁切断	符合
8	废气、废液和废渣的排放和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符合

		第 3.3.6 条		
9	具有危险和有害因素的设备、设施、生产原材料、产品和中间产品应防止工作人员直接接触。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3.3.7 条	采用隔离措施防止工作人员直接接触。	符合
10	a) 对事故后果严重的生产过程，应按冗余原则，设计备用装置或备用系统，并能保证在出现危险时能自动转换到备用装置或备用系统； b) 各种仪器、仪表、监测记录装置等，应选用合理，灵敏可靠，易于辨识。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第 5.3.2 条	各种仪器、仪表、监控装置选用合理。	符合
11	应尽量选用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危险性较大的、重要的关键性生产设备，应由局部有效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和检验。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第 5.6.1 条	关键性设备由持有专业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和检验。	符合
12	a. 在生产厂房和作业场地上配置的生产设备、设施、管线、电缆以及堆放的生产物料、产品和剩余物料，不应对人、生产和运输造成危险和有害影响。 b. 各设备之间、管线之间、以及设备、管线与厂房、建（构）筑物墙壁之间的距离，都应符合有关设计和建筑规范要求。 c. 在设备、设施、管线上需要人员操作、检查和维修，并有发生高处坠落危险的部位，应配置扶梯、平台、围栏和系挂装置等附属设施。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第 5.7.1 条	装置区相关部位设置有防护栏、扶梯等设施。	符合
13	设备布置应： a) 便于操作和维护； b) 发生火灾或出现紧急情况时，便于人员撤离； c) 尽量避免生产装置之间危害因素的相互影响，减小对人员的综合作用； d) 布置具有潜在危险的设备时，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分散和隔离，并设置必要的提示、标志和警告信号； e) 对振动、爆炸敏感的设备，应进行隔离或设置屏蔽、防护墙、减振设施等； f) 设备的噪声超过有关标准规定时，应予以隔离； g) 加热设备及反应釜等的作业孔、操纵器、观察孔等应有防护设施；作业区的热辐射强度不应超过有关规定。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第 5.7.2 条	生产设备布置及相关安全防护设施满足要求。	符合
14	生产设备及其零部件，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可靠性。在按规定条件制造、运输、贮存、安装和使用，不得对人员造成危险。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第 4.1 条	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可靠性。	符合
15	生产设备在正常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不应向工作场所和大气排放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有害物质，不应产生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噪声、振动、辐射和其他污染。对可能产生的有害因素，必须在设计上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护。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第 4.2 条	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护。	符合
16	在规定使用期限内，生产设备应满足使用环境要求，特别是满足防腐蚀、耐磨损、抗疲劳、抗老化和抵御失效的要求。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第 5.1 条	生产设备能满足使用环境要求。	符合

17	易被腐蚀或空蚀的生产设备及其零部件应选用耐腐蚀或耐空蚀材料制造，并采取防蚀措施。同时，应规定检查和更换周期。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第 5.2.4 条	选用耐腐蚀或耐空蚀材料制造。	符合
18	禁止使用能与工作介质发生反应而造成危害（爆炸或生成有害物质等）的材料。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第 5.2.5 条	不使用能与工作介质发生反应而造成危害（爆炸或生成有害物质等）的材料。	符合
19	处理可燃气体、易燃和可燃液体的设备，其基础和本体应使用非燃烧材料制造。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第 5.2.6 条	使用非燃烧材料制造。	符合
20	生产设备不应在振动、风载或其他可预见的外载荷作用下倾覆或产生允许范围外的运动。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第 5.3.1 条	生产设备安装牢固。	符合
21	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 2m 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都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第 6.1.6 条	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符合
22	控制装置应保证，当动力源发生异常（偶然或人为地切断或变化）时，也不会造成危险。必要时，控制装置应能自动切换到备用动力源和备用设备系统。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第 5.6.1.1 条	设 UPS 不间断电源供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用电。	符合
23	管线配置的原则： a) 各种管线的配置，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b) 配置的管线，不应对人体造成危险，管线和管线系统的附件、控制装置等设施，应便于操作、检查和维修； c) 具有危险和有害因素的液体、气体管线，不得穿过与其无关的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其地下管线上不得修建（构）筑物； d) 管线系统的支撑和隔热应安全可靠，对热胀冷缩产生的应力和位移，应有预防措施； e) 根据管线内输送介质的特性，管线上应按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排气、泄压、稳压、缓冲、阻火、放液、接地等安全装置。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第 5.7.3 条	管线支撑和隔热可靠；没有穿过不使用这些物质的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	符合
24	生产场所、作业点的紧急通道和出入口，应设置醒目的标志。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第 6.8.3 条	设置有醒目的标志。	符合
25	设备和管线应按有关标准的规定涂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第 6.8.4 条	设备和管线按有关标准的规定涂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符合
26	化工生产装置区、储罐区、仓库除应设置固定式、半固定式灭火设施外，还应配置小型灭火器材。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4.1.13.5 条	建有消火栓，设置小型灭火器材。	符合
27	重点化工生产装置、控制室、变配电站、易燃物质仓库、油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4.1.13.6 条	生产装置区、储存区设置有消防灭火设施。	符合

	要求。			
28	在液体毒性危害严重的作业场所，应设计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m。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5.1.6 条	生产车间、罐区设置有洗眼器，配置了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29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生产装置，其设备布置应保证作业场所有足够空间，并保证作业场所畅通，避免交叉作业。如果交叉作业不可避免，在危险作业点应采取避免化学灼伤危险的防护措施。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5.6.3 条	设备布置保证作业场所有足够空间，作业场所畅通，危险作业点装设防护措施。	符合
30	化工装置区、油库、罐区、化学危险品仓库等危险区应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6.2.2 条	车间、仓库设置有“严禁烟火”标志。	符合
31	在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应设置风向标。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6.2.3 条	厂区内设置有风向标。	符合

检查结果：

评价组根据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检查情况，对该项目设备设施单元情况评价小结如下：

1) 生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安全使用期限小于其材料在使用条件下的老化或疲劳期限。易被腐蚀或空蚀的生产设备及其零部件选用耐腐蚀或耐空蚀材料制造，并采取防蚀措施。

2) 该项目可能发生可燃气体泄漏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检（探）测器采用固定式，报警信号发送至中控室。

3) 该项目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雷电防护措施。

4) 本安全检查表共有检查项目 31 项，符合要求 31 项。

C.2.3.2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压力容器、起重机械设施、厂内运输车辆等。

表 C.2.3-2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2013 年第 4 号 第二条	属于特种设备的有：锅炉。	符合
2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2013 年第 4 号 第七条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	符合
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2013 年第 4 号 第十三条	人员已培训取证。	符合
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2013 年第 4 号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已登记，人员已培训取证。	符合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2013 年第 4 号第二十四条	存入技术档案。	符合
6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2013 年第 4 号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经检测合格。	符合
7	使用单位应当近照规定在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所在地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21-2016) 第 7.1.2 使用登记	已取得使用登记证	符合
8	压力表的选用： 1、选用的压力表，应当与压力容器内的介质相适应； 2、设计压力小于 1.6MPa 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 2.5 级，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6MPa 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 1.6 级； 3、压力表表盘刻度极限值应为最大允许工作压力的 1.5~3.0 倍。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21-2016 第 9.2.1.1 条	压力表的选用符合要求。	符合
9	压力表的校验： 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在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加铅封。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21-2016 第 9.2.1.2 条	压力表定期进行校验	符合
10	锅炉受压元件金属材料、承载构件材料及其焊接材料在使用条件下应当具有足够的强度、塑性、韧性以及良好的抗疲劳性能和抗腐蚀性能。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 第 2.1 条	项目锅炉选用合格产品，经检测合格	符合
11	(1)安全阀应当铅直安装，并且安装在锅筒(壳)、集箱的最高位置，在安全阀和锅筒(壳)之间或者安全阀和集箱之间，不应当装设阀门和取用介质的管路； (2)几个安全阀如果共同装在一个与锅筒(壳)直接相连的短管上，短管的流通截面积应当不小于所有安全阀的流通截面积之和； (3)采用螺纹连接的弹簧安全阀时，应当符合 GB/T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 第 5.1.10 条	安全阀按要求安装	符合

	12241《安全阀一般要求》的要求;安全阀应当与带有螺纹的短管相连接,而短管与锅筒(壳)或者集箱筒体的连接应当采用焊接结构。			
12	安全阀校验 (1)在用锅炉的安全阀每年至少校验1次,校验一般在锅炉运行状态下进行;(2)如果现场校验有困难或者对安全阀进行修理后,可以在安全阀校验台上进行,校验后的安全阀在搬运或者安装过程中,不能摔、砸、碰撞; (3)新安装的锅炉或者安全阀检修、更换后,应当校验其整定压力和密封性;(4)安全阀经过校验后,应当加锁或者铅封; (5)控制式安全阀应当分别进行控制回路可靠性试验和开启性能检验; (6)安全阀整定压力、密封性等检验结果应当记入锅炉安全技术档案。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 第5.1.14条	安全阀定期校验	符合
13	锅炉运行中安全阀使用 (1)锅炉运行中安全阀应当定期进行排放试验,电站锅炉安全阀每年进行一次对控制式安全阀,使用单位应当定期对控制系统进行试验; (2)锅炉运行中安全阀不允许解列,不允许提高安全阀的整定压力或者使安全阀失效。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 第5.1.15条	安全阀定期进行排放试验	符合
14	压力表校验 压力表应当定期进行校验、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并且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 第5.2.3条	压力表定期校验,校验后铅封	符合
15	压力表安装 压力表安装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装设在便于观察和吹洗的位置,并且防止受到高温、冰冻和震动的影响;(2)锅炉蒸汽空间设置的压力表应当有存水弯管或者其他冷却蒸汽的措施,热水锅炉用的压力表也应当有缓冲弯管,弯管内径不小于10mm; (3)压力表与弯管之间装设三通阀门,以便吹洗管路、卸换、校验压力表。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 第5.2.4条	按要求安装	符合
16	(1)水位表应当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6000mm时应当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视系统; (2)用远程水位测量装置监视锅炉水位时,信号应当各自独立取出;在锅炉控制室内至少有两个可靠的远程水位测量装置,同时运行中应当保证有一个直读式水位表正常工作; (3)亚临界锅炉水位表安装调试时,应当对由于水位表与锅筒内液体密度差引起的测量误差进行修正。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 第5.3.3条	按要求安装	符合
17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锅炉安全负责,主要职责如下: (1)采购监督检验合格的锅炉产品; (2)按照锅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运行; (3)每月对所使用的锅炉至少进行1次月度检查,并且记录检查情况;月度检查内容主要为锅炉承压部件及其安全附件和仪表、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完好;燃烧器运行是否正常;锅炉使用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作业人员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是否对水(介)质定期进行化验分析,水(介)质未达到标准要求时是否及时处理,水封管是否堵塞,以及其他异常情况等; (4)锅炉使用单位每年应当对燃烧器进行检查,检查内容至少包括燃烧器管路是否密封、安全与控制装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 第8.1条	按要求对锅炉进行检测,选用合格产品	符合

	置是否齐全和完好、安全与控制功能是否缺失或者失效、燃烧器运行是否正常。			
18	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锅炉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锅炉的出厂技术资料及监督检验证书:(3)锅炉安装、改造、修理、化学清洗技术资料及监督检验证书或者报告:(4)水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记录、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报告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5)锅炉定期检验报告: (6)锅炉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7)锅炉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测量调控装置校验报告、试验记录及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8)锅炉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 第 8.3 条	按要求建立锅炉安全技术档案	符合

检查结果：共有检查项目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该项目安装的压力表、安全阀，经检验合格，并有相应的校验报告，符合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见附录；

C.2.3.3 常规防护

常规防护主要是对防止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灼伤等等进行综合评价。

常规防护安全检查表见表 C.2.3-3。

表 C.2.3-3 常规防护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检查结果
1	若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护、调节的工作位置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时，则必须在生产设备上配置供站立的平台和防坠落的护栏、护板或安全圈等。设计梯子、钢平台和防护栏，按 GB4053.1、GB4053.2、GB4053.3、GB4053.4 执行。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第 5.7.4 条	平台设有护栏、梯子等。	符合
2	钢斜梯踏板采用厚度不得小于 4mm 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普通钢板，或采用由 25×4 扁钢和小角钢组焊成的格子板。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2 部分：钢斜梯》GB4053.2-2009 第 5.3.4 条	踏板采用花纹钢板等	符合
3	扶手高度应为 860 - 960mm，或与 GB4053.3 中规定的栏杆高度一致，采用外径 30~50mm，壁厚不小于 2.5mm 的管材。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2 部分：钢斜梯》GB4053.2-2009 第 5.6 条	扶手高度符合要求	符合
4	钢斜梯应全部采用焊接连接。焊接要求应符合 GB50205。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2 部分：钢斜梯》GB4053.2-2009 第 4.4.1 条	采用焊接连接	符合
5	在离地高度 2—20m 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不得低于 1050mm，在离地高度等于或大于 20m 高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不得低落于 12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 第 5.2.2、5.2.3 条	防护栏杆的高度符合要求	符合

6	产生大量热的封闭厂房应采用自然通风降温，必要时可以设计排风送风、降温设施，排送风降温系统可与尘毒排风系统联合设计。高温作业点宜采用局部通风降温措施。	HG20571-2014 第 5.2.3 条	采用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降温。	符合
7	工作场所应按《安全色》、《安全标志》设立警示标志。	《安全色》GB2893-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	符合
8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	生产场所设置畅通的出口。	符合
9	跨越道路上空架设管线距路面的最小净高不得小于 5m,跨越道路上空的建构筑物/管线等应增设限高标志和限高设施。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第 6.1.2 条	厂区内跨越道路管廊有限高标识。	符合
10	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应设计用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扶梯、平台和栏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 的规定。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6.1 条	按规范要求设置扶梯、平台和栏杆	符合
11	化工设计中选定的各类机械设备应有噪声控制(必要时加振动)指标，设计中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单机超标的噪声源,在设计中应根据噪声源特性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5.3.4 条	选用低噪音的机械设备	符合
12	化工装置的照明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和《化工企业照明设计技术规定》HG/T20586 的规定。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5.5.2 条	作业场所采光照度符合要求。	符合
13	化工装置区、油库、罐区、化学危险品仓库等危险区应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6.2.2 条	设有严禁烟火标识	符合
14	在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应设置风向标。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6.2.3 条	设置风向标	符合
15	各类建筑与市政工程的抗震设防烈度不应低于本地区的抗震设防烈度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项目前期建设已按要求进行设计	符合

检查结论：本安全检查表共有检查项目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C.2.3.4 危险化学品储运

危险化学品储运设施及措施见表 C.2.3-4。

表 C.2.3-4 危险化学品储运设施及措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实际情况
一	物料储存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	符合	厂区设置了消防系统；库房

	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条		设置了防雨、防晒、通风设施；爆炸危险区采取了防爆措施。
2.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符合	危化品储存在专用场所。
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符合	建立有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符合	现场检查时，危化品仓库符合要求。
5.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符合	按要求进行储存
6.	应选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符合	按要求进行储存
二	运输装卸			
7.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仓库，必须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符合	建有出入库管理制度
8.	装卸、搬运化学危险品时应按有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符合	制定有操作规程
9.	装卸对人身有毒有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符合	装卸是按要求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10.	不得用同一车辆运输互为禁忌的物料。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符合	同一车辆不运禁忌的物料
11.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符合	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
12.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符合	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

	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13.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符合	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
14.	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符合	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
15.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符合	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
16.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和发货查验、核准、记录制度，加强运输车辆行车路径和轨迹、卫星定位以及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从源头杜绝违法运输行为，降低安全风险。利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强化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运行轨迹以及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在线监控和预警。加快推动实施道路、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管理，重点实现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流向监控。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公告[2020]第3号	符合	不涉及特别管理危险化学品
三	包装			
17.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符合	包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18.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符合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
19.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符合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
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符合	包装内附有与产品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21.	化学物品包装应标记物品名称、牌号、生产及储	《化工企业安全	符合	包装标记物品

存日期。具有危险或有害化学物品，必须附有合格证、明显标志和符合规定的包装。	卫生设计规范》 第 4.5.3.2 条	名称、牌号、 生产及储存日期。
---------------------------------------	------------------------	--------------------

评价结果：通过安全检查表检查，企业储运单元共检查 21 项，21 项符合安全要求。

C.2.4 防火防爆设施评价

C.2.4.1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系统评价

根据《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在车间、罐区设置有可燃气体探测器，气体探测报警均采用一级报警和二级报警，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信号引入控制室内。

表 C.2.4-1 可燃有毒系统设置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3.0.1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泄漏气体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既属于可燃气体又属于有毒气体的单组分气体介质，应设有毒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多组分混合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浓度有可能同时达到报警设定值，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测器。	GB/T50493-2019 3.0.1	在存在可燃气体泄漏的场所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探头及配置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符合要求
2.	3.0.2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检测报警应采用两级报警。同级别的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同时报警时，有毒气体的报警级别应优先。	GB/T50493-2019 3.0.2	采用二级报警	符合要求
3.	3.0.3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可燃气体二级报警信号、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	GB/T50493-2019 3.0.3	报警信号送至控制室，有人值守	符合要求
4.	3.0.4 控制室操作区应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声、光报警；现场区域报警器宜根据装置占地的面积、设备及建构物的布置、释放源的理化性质和现场空气流动特点进行设置，现场区域报警器应有声、光报警功能。	GB/T50493-2019 3.0.4	控制室内设有可燃气体具有声、光报警功能的报警器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5.	3.0.5 可燃气体探测器必须取得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爆合格证和消防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参与消防联动的报警控制单元应采用按专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产品标准制造并取得检测报告的专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国家法规有要求的有毒气体探测器必须取得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安装在爆炸危险场所的有毒气体探测器还应取得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防爆合格证。	GB/T50493-2019 3.0.5	由正规机构生产和安装	符合要求
6.	3.0.6 需要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器的场所，宜采用固定式探测器；需要临时检测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场所，宜配备移动式气体探测器。	GB/T50493-2019 3.0.6	采用固定式探测器。另配有便携式探测器。	符合要求
7.	3.0.7 进入爆炸性气体环境或有毒气体环境的现场工作人员，应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进入的环境同时存在爆炸性气体和有毒气体时，便携式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探测器可采用多传感器类型。	GB/T50493-2019 3.0.7	配有便携式的可燃气体探测器	符合要求
8.	3.0.8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GB/T50493-2019 3.0.8	设置独立的 GDS 报警控制系统	符合要求
9.	3.0.9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单元、现场警报器等供电负荷，应按一级用电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考虑，宜采用 UPS 电源装置供电。	GB/T50493-2019 3.0.9	按一级用电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考虑,并采用 UPS 电源装置供电	符合要求
10.	3.0.10 确定有毒气体的职业接触限值时，应按最高容许浓度、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的优先次序选用。	GB/T50493-2019 3.0.10	按要求已考虑	符合要求
11.	3.0.11 常见易燃气体、蒸气特性应按本标准附录 A 采用；常见有毒气体、蒸气特性应按本标准附录 B 采用。	GB/T50493-2019 3.0.11	按要求设置	符合要求
12.	4.1.3 下列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释放源周围应布置检测点： ①气体压缩机和液体泵的动密封； ②液体采样口和气体采样口； ③液体(气体)排液(水)口和放空口； ④经常拆卸的法兰和经常操作的阀门组。	GB/T50493-2019 4.1.3	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3.	4.1.4 检测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时，探测器探头应靠近释放源，且在气体、蒸气易于聚集的地点。	GB/T50493-2019 4.1.4	按要求设置	符合要求
14.	4.1.5 当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区域内泄漏的	GB/T50493-2019	按要求设置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可能对周边环境安全有影响需要监测时，应沿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区域周边按适宜的间隔布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或有毒气体探测器，或沿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区域周边设置线型气体探测器。	4.1.5		要求
15.	4.1.6 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环境氧气浓度变化，出现欠氧、过氧的有人员进入活动的场所，应设置氧气探测器。当相关气体释放源为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释放源时，氧气探测器可与相关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布置在一起。	GB/T50493-2019 4.1.6	不涉及	/
16.	4.2.1 释放源处于露天或敞开式厂房布置的设备区域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10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4m。	GB/T50493-2019 4.2.1	松节油罐区可燃气体探测器按规范要求布置	符合要求
17.	4.2.2 释放源处于封闭式厂房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5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2m。	GB/T50493-2019 4.2.2	厂房、锅炉房可燃气体探测器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符合要求
18.	4.2.3 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释放源处于封闭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除应在释放源上方设置探测器外，还应在厂房内最高点气体易于积聚处设置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探测器。	GB/T50493-2019 4.2.3	该项目不涉及	/
19.	4.3.1 液化烃、甲B、乙A类液体等产生可燃气体的液体储罐的防火堤内，应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10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4m。	GB/T50493-2019 4.3.1	松节油罐区可燃气体探测器按规范要求布置	符合要求
20.	4.3.2 液化烃、甲B、乙A类液体的装卸设施，探测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汽车装卸台的装卸车鹤位与探测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10m。	GB/T50493-2019 4.3.2	松节油罐区装卸台设有可燃气体探头	符合要求
21.	4.3.3 装卸设施的泵或压缩机区的探测器设置应符合上方的4.2条的规定要求。	GB/T50493-2019 4.3.3	按规范要求设置	符合要求
22.	4.3.5 封闭或半敞开氢气灌装间，应在灌装口上方的室内最高点易于滞留气体处设探测器。	GB/T50493-2019 4.3.5	该项目不涉及	/
23.	4.3.6 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装卸码头，距输油	GB/T50493-2019	该项目不涉及可能散发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臂水平平面 10m 范围内,应设一台探测器。	4.3.6	可燃气体的装卸码头	
24.	4.3.7 其他储存、运输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储运设施,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应按本标准第 4.2 节的规定设置。	GB/T50493-2019 4.3.7	该项目不涉及	/
25.	4.4.1 明火加热炉与可燃气体释放源之间应设可燃气体探测器;探测器距加热炉炉边的水平距离宜为 5m~10m。当明火加热炉与可燃气体释放源之间设有不燃烧材料实体墙时,实体墙靠近释放源的一侧应设探测器。	GB/T50493-2019 4.4.1	该项目不涉及明火加热炉	/
26.	4.4.2 设在爆炸危险区域 2 区范围内的在线分析仪表间,应设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并同时设置氧气探测器。	GB/T50493-2019 4.4.2	该项目不涉及位于爆炸危险区域 2 区范围内的在线分析仪表间	/
27.	4.4.3 控制室、机柜间的空调新风引风口等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有可能进入建筑物的地方,应设置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	GB/T50493-2019 4.4.3	不存在上述情况	/
28.	4.4.4 有人进入巡检操作且可能积聚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工艺阀井、管沟等场所,应设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	GB/T50493-2019 4.4.4	该项目不涉及巡检可能积聚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工艺阀井、管沟等场所的操作	/
29.	5.1.1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由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探测器、现场报警器、报警控制单元等组成。	GB/T50493-2019 5.1.1	该项目设置的 GDS 报警控制系统由可燃气体探测器、现场报警器、报警控制单元等组成	符合要求
30.	5.1.2 可燃气体的第二级报警信号和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进行图形显示和报警。可燃气体探测器不能直接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输入回路。	GB/T50493-2019 5.1.2	控制室设有显示报警的 GDS 报警控制系统	符合要求
31.	5.1.3 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测信号作为安全仪表系统的输入时,探测器宜独立设置,探测器输出信号应送至相应的安全仪表系统,探测器的硬件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GB/T50770 有关规定。	GB/T50493-2019 5.1.3	该项目设置的可燃气体检测信号未作为安全仪表系统的输入	/
32.	5.1.4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配置图见本标准附录 C。	GB/T50493-2019 5.1.4	该项目设置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配置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3.	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的数据采集系统,宜采用专用的数据采集单元或设备,不宜将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检测器接入其他信号采集单元或设备内,避免混用。	GB/T50493-2019	报警系统接入控制室专用的 GDS 报警控制系统中,未作他用或共用	符合要求
34.	5.2.2 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探测器的选用,	GB/T50493-2019	采用防爆型,可燃气体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应根据探测器的技术性能被测气体的理化性质、被测介质的组分种类和检测精度要求、探测器材质与现场环境的相容性、生产环境特点等确定。	5.2.2	探测器的选用符合要求	要求
35.	可燃气体的一级报警（高限）设定值小于或等于 25%LEL；有毒气体的报警设定值宜小于或等于 1TLV。	GB/T50493-2019	按要求设置	符合要求
36.	5.3.1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按照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装置或单元进行报警分区,各报警分区应分别设置现场区域报警器。区域报警器的启动信号应采用第二级报警设定值信号。区域报警器的数量宜使在该区域内任何地点的现场人员都能感知到报警。	GB/T50493-2019	该项目设置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按照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装置或单元进行报警分区	符合要求
37.	5.3.2 区域报警器的报警信号声级应高于 110dBA,且距报警器 1m 处总声压值不得高于 120dBA。	GB/T50493-2019	报警器的报警信号声级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8.	5.3.3 有毒气体探测器宜带一体化的声、光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可带一体化的声、光报警器,一体化声、光报警器的启动信号应采用第一级报警设定值信号。	GB/T50493-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带一体化的声、光报警器,启动信号采用第一级报警设定值信号	符合要求
39.	5.4.1 报警控制单元应采用独立设置的以微处理器为基础的电子产品,并应具备下列基本功能: 1 能为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及其附件供电。 2 能接收气体探测器的输出信号,显示气体浓度并发出声、光报警。 3 能手动消除声、光报警信号,再次有报警信号输入时仍能发出报警。 4 具有相对独立、互不影响的报警功能,能区分和识别报警场所位号。 5 在下列情况下,报警控制单元应能发出与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浓度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报警信号: 1)报警控制单元与探测器之间连线断路或短路。 2)报警控制单元主电源欠压。 3)报警控制单元与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或短路。 6 具有以下记录、存储、显示功能: 1)能记录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报警时间,	GB/T50493-2019	报警控制单元采用独立设置的以微处理器为基础的电子产品,具备上述基本功能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且日计时误差不应超过 30s; 2)能显示当前报警部位的总数; 3)能区分最先报警部位,后续报警点按报警时间顺序连续显示; 4)具有历史事件记录功能。			
40.	5.4.2 控制室内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声、光报警器的声压等级应满足设备前方 1m 处不小于 75dBA,声、光报警器的启动信号应采用第二级报警设定值信号。	控制室	控制室 GDS 报警控制系统中的可燃气体声、光报警器的声压等级能满足设备前方 1m 处不小于 75dBA,声、光报警器的启动信号采用第二级报警设定值信号	符合要求
41.	5.4.3 可燃气体探测器参与消防联动时,探测器信号应先送至按专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产品标准制造并取得检测报告的专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报警信号应由专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输出至消防控制室的火灾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报警信号与火灾报警信号在火灾报警控制系统中应有明显区别。	GB/T50493-2019	该项目设置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未参与消防联动	/
42.	5.5.1 测量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可燃气体的测量范围应为 0~100%LEL; 2 有毒气体的测量范围应为 0~300%OEL;当现有探测器的测量范围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有毒气体的测量范围可为 0~30%IDLH; 环境氧气的测量范围可为 0~ 25%VOL; 3 线型可燃气体测量范围为 0~5LEL. m.	GB/T50493-2019	按要求进行设置测量范围	符合要求
43.	5.5.2 报警值设定应符合 下列规定: 1 可燃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 25%LEL。 2“可燃气体的二级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 50%LEL。 3 有毒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 100%OEL,有毒气体的二级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 200%OEL。当现有探测器的测量范围不能满足测量要求时,有毒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不得超过 5%IDLH,有毒气体的二级报警设定值不得超过 10% .IDLH。 4 环境氧气的过氧报警设定值宜为 23.5%VOL,环境欠氧报警设定值宜为 19.5%VOL。 5 线型可燃气体测量一级报警设定值应为 1LEL. M; 二级报警设定值应为 2LEL. m。	GB/T50493-2019	按要求进行设置测量范围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44.	6.1.1 探测器应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易于修的场所，探测器安装地点与周边工艺管道或设备之间的净空不应小于 0.5m。	GB/T50493-2019	该项目设置的探测器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易于修的场所，探测器安装地点与周边工艺管道或设备之间的净空不小于 0.5m	符合要求
45.	6.1.2 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距地坪(或楼地板)0.3m~0.6m；检测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在释放源上方 2.0m 内。检测比空气略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在释放源下方 0.5m~1.0m；检测比空气略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高出释放源 0.5m~1.0m。	GB/T50493-2019	按要求进行设置	符合要求
46.	6.1.3 环境氧气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距地坪或楼地板 1.5m~2.0m。	GB/T50493-2019 6.1.3	按要求进行设置	符合
47.	6.1.4 线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宜安装于大空间开放环境,其检测区域长度不宜大于 100m。	GB/T50493-2019	该项目不涉及线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
48.	6.2.1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人机界面应安装在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等建筑物内。	GB/T50493-2019	该项目设置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信号引入控制室 GDS 报警控制系统中	符合要求
49.	6.2.2 现场区域报警器应就近安装在探测器所在的报警区域。	GB/T50493-2019	现场设置的报警器就近安装在探测器所在的报警区域	符合要求
50.	6.2.3 现场区域报警器的安装高度应高于现场区域地面或楼地板 2.2m,且位于工作人员易察觉的地点。	GB/T50493-2019	该项目设置的气体探测器的现场区域报警器的安装高度高于现场区域地面或楼地板 2.2m,且位于工作人员易察觉的地点	符合要求
51.	6.2.4 现场区域报警器应安装在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易于检修的场所。	GB/T50493-2019	该项目设置的气体探测器的现场区域报警器安装在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易于检修的场所	符合要求
52.	新的安装报警器应经标定验收，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方予投入使用。	SY6503-2000 第 8.1.2 条	初始安装后由安装方进行了标定	符合要求
53.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包括甲类气体和液化烃、	《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	现场气体报警设定值符合《石油化工可燃和有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甲 B、乙 A 类液体的储罐区、装卸设施、灌装站等）应按照《石油化工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50493）规定设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其中有毒气体报警设定值可以结合《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GBZ/T223）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的规定值来设定。	施方案(试行)》	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50493）	
54.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或现场操作室。		已将信号引至控制室	符合要求
55.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基本过程控制系统，并设置独立的显示屏或报警终端和备用电源。		已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	符合要求

气体报警探测器信号均引入气体报警控制器，并设两级报警，在系统中记录气体报警探测器信息不少于 30 天。

另外，该项目设有便携式气体检测仪；用于应急救援时的有毒、可燃气体浓度的检测。

C.2.4.2 电气选型及安装

依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2014、《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对企业的防爆设备进行检查。

表 C.2.4-2 防爆电气设备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检查结果
1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化工生产过程中的防火、防爆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 等规范的规定，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装 E 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规定。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2014 第 4.1.1 条 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按要求进行了分区，进行了防爆设计。	符合
2	爆炸性气体环境电力装置设计应有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对于简单或小型厂房，可采用文字说明表达。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3.3.4 条	安全设施设计有爆炸危险区域文字说明。	符合
3	爆炸性环境内电气设备应根据下列条件进行选择： 1、爆炸危险区域的分区。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现场检查，按要求设置。	符合

	2、可燃性物质和可燃性粉尘的分级。 3、可燃性物质的引燃温度。 4、可燃性粉尘云、可燃性粉尘层的最低引燃温度。	5.2.1 条		
4	危险区域划分与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关系应符合下列规定： 20区设备保护级别Da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5.2.3 条	危险区域内电气设备为防爆设备。	符合
5	在 1 区内电缆线路严禁有中间接头，在 2 区、20 区、21 区内不应有中间接头。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5.4.3 条	现场检查，按要求设置。	符合

检查结果：

该项目《安全隐患整改设计》已进行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及防爆设计，文件有爆炸危险区域说明。本单元共检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C.2.5 公用工程评价

C.2.5.1 公用工程设施安全评价

评价组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供配电设计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等制定检查表，对该项目的配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表 C.2.5-1。

表 C.2.5-1 公用工程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	检查结果	实际情况
一	供配电、电气、防雷防静电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为二级负荷： 1.中断供电将在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失时。 2.中断供电将影响较重要用电单位的正常工作。 不属于一级和二级负荷者应为三级负荷。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第 3.0.1 条	符合	该项目消防水泵属于二级用电负荷；气体报警系统与自控系统按一级用电负荷中的特别重要负荷考虑。
2.	供电电压大于等于 35kV 时，用户的一级配电电压宜采用 10kV；当 6kV 用电设备的总容量较大，选用 6kV 经济合理时，宜采用 6kV；低压配电电压宜采用 220/380V，工矿企业亦可采用 660V；当安全需要时，应采用小于 50V 电压。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第 5.0.2 条	符合	低压配电电压采用 220/380V。
3.	带电导体系统的型式，宜采用单相二线制、两相三线制、三相三线制和三相四线制。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型式，可采用 TN 系统、TT 系统和 IT 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第 7.0.1 条	符合	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TN-S 接地系统。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	检查结果	实际情况
4.	当用电设备为大容量或负荷性质重要，或在有特殊要求的车间、建筑物内，宜采用放射式配电。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第 7.0.3 条	符合	用电设备为较大容量采用放射式配电。
5.	配电线路应装设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6.1.1 条	符合	配电线路装设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6.	在可能发生对地闪击的地区，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划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 1、具有 1 区或 21 区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且电火花不易引起爆炸或不致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者。 2、具有 2 区或 22 区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 3、有爆炸危险的露天钢质封闭气罐。 4、预计雷击次数大于 0.05 次/a 的部、省级办公建筑物和其他重要或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物以及火灾危险场所。 5、预计雷击次数大于 0.25 次/a 的住宅、办公楼等一般性民用建筑物或一般性工业建筑物。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第 3.0.3 条	符合	101 生产车间、103 松节油罐区、属于二类防雷建筑物
7.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采取防直击雷和防雷电波侵入的措施。 第一类防雷建筑物和本规范第 2.0.3 条四、五、六款所规定的第二类防雷建筑物尚应采取防雷电磁感应的措施。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第 3.1.1 条	符合	采取防直击雷和防雷电波侵入的措施。
8.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并应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 第一类防雷建筑物和本规范第 3.0.3 条 5~7 款所规定的第二类防雷建筑物，尚应采取防闪电电磁感应的措施。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第 4.1.1 条	符合	采取了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
9.	化工装置的架空管道以及变配电装置和低压供电线路终端，应设计防雷电波侵入的防护措施。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2014 第 4.3.6 条	符合	设置有防雷电波侵入的防护措施。
10.	架空线路不得跨越爆炸性气体环境，架空线路与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杆塔高度的 1.5 倍。在特殊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后，可适当减少距离。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5.4.3 条 8 点	符合	未跨越。
11.	变电所、配电所和控制室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变电所、配电所和控制室应布置在爆炸性环境以外，当为正压室时，可布置在 1 区、2 区内。 2、对于可燃物质比空气重的爆炸性气体环境，位于爆炸危险区附加 2 区的变电所、配电所和控制室的电气和仪表的设备层地面应高出室外地面 0.6m。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5.3.5 条	符合	变电所、配电所等不在爆炸危险区域。
12.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 第 10.3.3 条	符合	设有应急照明灯。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	检查结果	实际情况
二	给排水及消防			
13.	城镇（包括居住区、商业区、开发区、工业区等）应沿可通行消防车的街道设置市政消火栓系统。 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堆场应设室外消火栓系统。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8.1.2 条	符合	按要求设有室外消火栓
14.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不应小于表 3.5.2（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的规定。 厂房 h≤24m，甲类，消火栓设计流量 10L/s，同时使用消防水枪数量 2 支；每根竖管最小流量 10L/s；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3.5.2条	符合	企业设置的常规消防系统可满足要求。
15.	消防给水一起火灾灭火用水量应按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外消防给水用水量之和计算，两栋或两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时，应取其最大者。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3.6.1条	符合	企业设置有水消防系统，总消防用水量满足要求。
16.	消防水源水质应满足水灭火设施灭火、控火和冷却等消防功能的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4.1.2条	符合	消防水源水质满足消防给水要求。
17.	建筑室外消火栓的数量应根据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和保护半径经计算确定，保护半径不应大于150m，每个室外消火栓的出流量宜按10L/s~15L/s计算。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7.3.2条	符合	消火栓保护半径小于 150m。
18.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室外消防给水采用两路消防供水时应采用环状管网，但当采用一路消防供水时可采用枝状管网； 2管道的直径应根据流量、流速和压力要求经计算确定，但不应小于DN100； 3消防给水管道应采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段，每段内室外消火栓的数量不宜超过5个； 4 管道设计的其他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 的有关规定。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8.1.4条	符合	厂区采用环状消防给水管网。
19.	室内消防给水管网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室内消火栓系统管网应布置成环状，当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不大于20L/s，且室内消火栓不超过10个时，除本规范第8.1.2条外，可布置成枝状； 2当由室外生产生活消防合用系统直接供水时，合用系统除应满足室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以及生产和生活最大小时设计流量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室内消防给水系统的设计流量和压力要求； 3室内消防管道管径应根据系统设计流量、流速和压力要求经计算确定；室内消火栓竖管管径应根据竖管最低流量经计算确定，但不应小于DN10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8.1.5条	符合	厂区各建筑室内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	检查结果	实际情况
20.	当采用明沟排水时，排水沟宜沿铁路、道路布置，并宜避免与其交叉。排出厂外的雨水，不得对其它工程设施或农田造成危害。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7.4.3 条	符合	排水沟沿道路布置，尽量避免与其交叉。
21.	当采用暗管排水时，雨水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1、雨水口应位于集水方便、与雨水管道有良好连接条件的地段；2、雨水口的间距宜为 25m~50m。当道路纵坡大于 2%时，雨水口的间距可大于 50m；3、雨水口的型式、数量和布置，应根据具体情况和汇水面积计算确定。当道路的坡段较短时，可在最低点处集中收水，其雨水口的数量应适当增加；4、当道路交叉口为最低标高时，应合理布置和增设雨水口。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7.4.6 条	符合	雨水口位置、数量的布置能满足顺畅排水的要求。
2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符合	企业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23.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	符合	生产、储存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4.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符合	企业制定有防火、动火管理制度，现场检查时符合要求。
25.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	符合	防火性能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	检查结果	实际情况
	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26.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八条	符合	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要求。
27.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占地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或占地面积大于 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版) GB50016-2014 第 7.1.3 条	符合	工厂、仓库区内设置消防车道或回车场地。
28.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1、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 2、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要求。 3、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线等障碍物。 4、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 5、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版) GB50016-2014 第 7.1.8 条	符合	消防车道宽度及净空高度不低于 4.0m，满足安全要求。
29.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它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0m×12.0m；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0m×18.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版) GB50016-2014 第 7.1.9 条	符合	采用 12.0m × 12.0m 的回车场。
30.	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应设置消防水池： 1、当生产、生活用水量达到最大时，市政给水管网或入户引水管不能满足室内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2、当采用一路消防供水或只有一条入户引入管，且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大于 20L/s 或建筑高度大于 50m； 3、市政消防给水设计流量小于建筑室内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 4.3.1 条	符合	企业设有消防水池。
31.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应满足该建筑火灾延续时间内各消防用电设备的要求。	GB50016-2014 第 10.1.6 条	符合	符合要求。
32.	一个灭火器配置场所内的灭火器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不宜多于 5 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第 4.0.7 条	符合	灭火器的数量按要求设置。
33.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GB50140-2005 第 5.1.1 条	符合	灭火位置设置合理，未影响安全疏散
34.	灭火器应设置稳固，其铭牌必须朝外。	GB50140-2005 第 5.1.2 条	符合	设置稳固、铭牌朝外。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	检查结果	实际情况
35.	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挂钩、托架上或灭火器箱内，其顶部离地面高度应小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15m。	GB50140-2005 第 5.1.3 条	符合	手提式灭火器设置在灭火器箱内。
36.	灭火器不应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有保护措施。	GB50140-2005 第 5.1.4 条	符合	灭火器未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
37.	灭火器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	GB50140-2005 第 5.1.5 条	符合	灭火器未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
38.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GB50016-2014 第 8.4.3 条	符合	存在可燃气体泄漏区域设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检查结论：利用安全检查表对该项目的供配电、防雷、防静电设施及消防设施等进行了安全检查表检查，共检查 38 项，其中符合项 38 项。

C.2.5.2 公用工程配套符合性评价

1、供电电源

全厂原有一路 10kV 市电，采用 200kVA 杆上变压器，变压器位于厂区西侧围墙外“纵四路”马路边；原有一台柴油发电机组，常用功率 30kW。变压器低压侧配电柜位于厂区配电房，配电房内设置集中补偿，使补偿后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

消防水泵的功率为 30kW，原有发电机容量不能满足消防水泵启动要求，本次依据设计将发电机更换为 80kW 的发电机。

2、给排水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小于 100hm²，且附有居住区人数小于或等于 1.5 万人，本项目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按 1 起确定。

厂区内消防用水量最大的为 101 乙类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S=1972.8m²，H=9.00m，体积 V=17755.2m³），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3.3 条及 3.5 条，本工程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5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 3h，总消防水量为 378m³。

现状消防水池容积约 200m³，同时兼做循环水池。本次设计在现状消防水池东侧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200m³ 消防水池，与现状消防水池底部使用 PVC 连通管连通，连通管管径 DN100。增加消防水池后，本项目的消防水池有效容积达到 400m³，可满足消防水量要求。

C.2.6 安全管理单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用安全检查表对公司的安全管理进行评价。

表 C.2.6-1 安全生产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实际情况
一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1.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符合	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总局令第 41 号第十二条	符合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已经培训考试合格。
二	安全管理制度及责任制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符合	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3.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总局令第 41 号第十三条	符合	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4.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5、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7、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度； 9、变更管理制度；	总局令第 41 号第十四条	符合	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较完善。

	10、应急管理制度； 11、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12、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13、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14、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6、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17、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18、承包商管理制度； 19、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安全生产法》 第五条	符合	公司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6.	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符合	建立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7.	生产工艺装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度			
8.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制度			
9.	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电气设备、仪表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等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10.	危害信息告知制度			
11.	事故通报制度			
12.	应建立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工艺管理，开停车管理，设备管理，电气管理，公用工程管理，施工与检维修（特别是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起重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破土作业等）安全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变更管理，巡回检查，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干部值班，事故管理，厂区交通安全，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泄漏，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与重点部位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承包商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奖惩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符合	已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1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至少每3年评审和修订一次，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修订。		符合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时修订。
14.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	符合	该生产装置已按“三同时”要求执行，安全设施投资已纳入概算。
1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符合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有详细的数据。建立有安全费用台帐。

	<p>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16.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符合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学历和管理能力
17.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符合	企业已建立相关制度，并在生产中按期组织隐患排查。
18.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总局令第41号第十八条	符合	依法办理了工伤保险
19.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符合	未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0.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符合	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安全管理制度中有规定。

21.	工艺、作业和施工文件中，应按 5.1 条的要求，阐明危险和有害因素的概况及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以及操作和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12801-2008 第 5.3.3	符合	工艺、作业和施工文件中有相关内容。
三	安全操作规程			
22.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符合	编制了工艺操作规程和生产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2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四条	符合	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执行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	从业人员及资格证书			
24.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符合	有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25.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符合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6.	企业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具备相对独立职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 2%(不足 50 人的企业至少配备 1 人)，要具备化工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经历，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国家安监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	符合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注册执业在该公司
27.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七条	符合	现场检查时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遵守制度和规程，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8.	对人员的基本要求：a、凡参加生产的各类人员，均需进行职业适应性选择，其心理、生理条件应满足工作性质要求；b、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应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其健康状况应符合工作性质要求。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第 5.9.1 条	符合	参加生产的人员进行了职业适应性选择和体检管理。

29.	对人员的技能要求： a.参加生产的各类人员，必须掌握本专业或本岗位的生产技能，并经安全、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b.了解或掌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和产生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并能根据其危害性质和途径采取防范措施； c.了解本岗位的工作内容以及与相关作业的关系，掌握完成工作的方法和措施； d.掌握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及维护方法； e.掌握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方法； f.掌握应急处理和紧急救护的方法。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第 5.9.2 条	符合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中有此项内容；现场了解到从业人员基本能达到对技能的要求。
五	危化品登记及事故应急救援的有效性			
3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符合	企业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
31.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符合	对企业的主要危险源定期检查，专人负责。
32.	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规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环节的管理。企业的应急预案要与周边相关企业（单位）和当地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国家安监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符合	对应急预案进行规范管理。
33.	落实危害信息告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各层次的应急预案演练、培训和危害告知，及时补充和完善应急预案。		符合	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
3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符合	按规定编制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了备案。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35.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符合	应急预案已进行备案。

	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6.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符合	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有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37.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九条	符合	企业成立有义务消防队。
六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			
38.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符合	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39.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符合	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和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4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符合	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进行经常性维护。
七	作业环境、工业卫生管理			
41.	生产过程中散发的尘、毒应严加控制，以减少对人体和生产设施造成的危害。生产车间和作业环境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 第 6.4.1 条	符合	对生产过程中散发的尘、毒严加控制。
4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符合	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

				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3.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符合	对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和维护。
4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符合	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45.	自然通风应有足够的进风面积。产生大量热、湿气，有害气体的单层厂房的附属建筑物，占用该厂房外墙的长度不得超过外墙全长的 30%，并不宜设在厂房的迎风面。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第四十六条	符合	自然通风效果较好，有足够的进风面积。
4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与员工宿舍保持符合规定的安全距离。	《消防法》第十五条	符合	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安全距离符合规定。
47.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符合	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安全距离符合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出口畅通。

评价结果：通过安全检查表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符合要求。

C.2.7 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单元

检查组依据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发[2003]23 号文和原安监总局 186 号文，对该项目法律法规符合性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下表。

附表 C. 2. 7-1 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各类安全生产相关证照是否齐全。	特种设备登记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消防验收意见书等其他各类安全生产相关证照齐全。	符合要求
2	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	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	符合要求
3	安全设施、设备装置是否与主体项目同时	安全设施、设备装置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是否到位。	该公司根据所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制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进行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并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不断补充完善。	符合要求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该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现已建立一整套比较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及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6	是否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该公司根据生产使用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品种、数量、危险性质以及可能引起化学事故的特点，建立了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符合要求
7	建设项目的各项设施的检验、检测情况及试运行情况	压力表、安全阀、可燃气体探测器等已经检测、校验	符合

附件 D 安全评价依据

D.1 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1994]第28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08]第6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6]第48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2013]第4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主席令[1997]第88号，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国家主席令第23号，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397号，第653号令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4月3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1995年12月27日起施行，2011年588号令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修订）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302号，2001年4月21日起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2012]第619号，经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9 年 9 月 28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2023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江西省消防条例》（1995 年 12 月 20 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18 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9 年 6 月 30 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1 年 8 月 24 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0 年 9 月 17 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1 年 12 月 1 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18 年 7 月 27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2018 第 238 号

D.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 号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令修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79号令修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第79号令修改）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11件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第63号令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 5 号公布
《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将所有柴油全部调整为危险化学品的公告》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公告[2020]第 3 号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18]第 48 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54 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质技监局 13 号令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办[2010]139 号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0] 186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3〕 88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4〕 94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4〕 116 号

《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监总危化[2006]1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赣安办字[2010] 31 号

《江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赣安监管应急字〔2012〕 63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指南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4]70 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2013〕 2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发[2010]3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赣府发〔2010〕 32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9 号[2021]令 49 号修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国家发改委令 7 号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公告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 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应急厅〔2020〕38 号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资〔2022〕136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 应急〔2018〕19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 应急〔2018〕74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制的通知》

应急〔2018〕89 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应急[2019]78 号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令第 120 号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建部令第 51 号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安委〔2020〕3 号
-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的通知》 应急〔2020〕84 号
-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0.02.26
- 《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赣安〔2020〕6 号）
- 《江西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实施方案》（赣安办字〔2021〕20 号）
-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要求（赣应急字〔2021〕100 号）
-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90 号）
-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调整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赣应急字〔2022〕137 号）

D.3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 | |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 GB50016-2014 |
|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GB51283-2020 |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55036-2022 |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55037-2022 |
| 《锅炉房设计标准》 | GB50041-2020 |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B50187-2012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二部分:物理因素》	GBZ2.2-2007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7231-2003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GB4387-2008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50046-2008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T50087-201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	GBZ158-200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	GB50011-2010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50191-20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50065-2011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14050-2008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	GB/T50115-2019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30871-2014
《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GB23821-2009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GB/T8196-2018
《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	GB/T 50770-201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钢直梯》	GB4053.1-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2 部分：钢斜梯》	GB4053.2-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4053.3-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	GB36894-2018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GB/T 37243-2019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2~29 部分)	GB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2009
《危险化学品仓库贮存通则》	GB15603-2022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861-202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Z230-2010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2013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5-201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 1 部分：生产性粉尘》	GBZ/T 229.1-201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 2 部分：化学物》	GBZ/T 229.2-201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 3 部分：高温》	GBZ/T 229.3-201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 4 部分：噪声》	GBZ/T 229.4-2010
《安全色》	GB2893-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消防安全标志》	GB13495.1-199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D.4 行业标准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AQ8003-2007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AQ/T3034-2010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AQ/T6107-2008

《安全鞋、防护鞋和职业鞋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AQ/T6108-2008
《企业安全生产网络化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AQ9003-2008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9004-200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7-20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 9009-2015
《化工企业定量风险评估导则》	AQ/T3046-2013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2013
《化工企业静电安全检查规程》	HG/T23003-1992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SH3097-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N0001-2017

其它相关的专业性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

D.5 技术资料及文件

1、设计资料

(1)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松香、600 吨松节油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 2023 年 10 月

(2) 总平面布置图及其他相关设计图纸 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

3、相关文件

(1)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设计审查批复

4、施工及设计相关文件

(1) 设计单位、施工资质证书

(2) 调试报告

5、检测检验资料

(1) 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2) 特种设备检测报告

(3) 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校验记录

(4) 压力表、安全阀等检测报告

6、企业人员持证相关资料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2)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

7、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公司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 公司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4)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 (5) 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 (6) 公司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7) 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文件、演练记录
- (8) 其他相关资料

附 录

- 1、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2、原发改委立项文件、在役装置安全设施整改提升设计批复
- 3、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整改提升设计、总平面布置图、竣工图、施工总结、设计总结
- 5、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6、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 7、主要负责人、安全员、注安师资格证、学历证，任命文件
- 8、安全管理机构、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9、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
- 10、特种设备登记证书，安全阀、压力表检测报告，防雷检测报告
- 11、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演练记录
- 12、消防验收意见书
- 13、十五天隐患排查系统截图
- 14、自动化调试验收报告
- 15、耐火等级证明
- 16、现场照片